

标段编号：2307-440305-04-01-71849401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置换用地02-19-03地块（暂定名）（中信城开元湾府项目）一期门窗幕墙工程一标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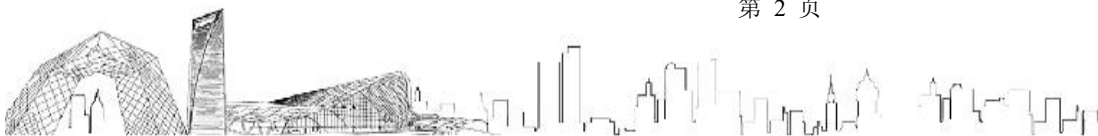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20日

业绩文件目录

- 1、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 2、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 3、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 4、项目经理资历；
- 5、项目经理业绩；
- 6、深化设计团队；
- 7、其他。



1、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郭景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项目负责人 资格类别及等级	杨道勇 一级注册建造师//安全生产合格 B 证//高级工程师
企业注册地	上海市静安区场中路 1988 号 2-5、8-11 号 1301 室	企业成立时间	1998 年 10 月 6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性质	国企
注册资金	人民币 40582.01（万元）	企业总人数	1700 人
具备执业资格人员数量	一级注册建造师 <u>127</u> 人， 一级注册造价师 <u>34</u> 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u>3</u> 人，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u>2</u> 人。	具备职称人员数量	正高级工程师 <u>8</u> 人， 高级工程师 <u>72</u> 人， 中级工程师 <u>402</u> 人， 初级工程师 <u>493</u> 人。
银行授信额度	建设银行：4.75 亿 元 中国银行：5.02 亿 元	纳税情况	2022 年纳税金额： 5932.90 万元；
账户资金存款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61,811,210.58 元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119,909,826.09 元		2023 年纳税金额： 5739.35 万元； 2024 年纳税金额： 6029.85 万元；

附：营业执照、近三年完税凭证、银行授信额度证明、资信存款证明。



1.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14641XT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扫描经营主体身 份码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证照编号：0600000202508150092					
名称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40582.01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8年10月06日			
法定代表人 郭景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区中路1988弄2-5、8-11号1301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舞台工程设计与施工；施工专业作业；销售管理货物进出口；餐饮服务；装卸搬运；文物修复工程施工设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市政设施设备安装服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金属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停车场服务；餐饮管理；品牌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新研发；计算机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究；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字文化品及器材装备制造；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用租赁；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广告发布；平面设计；数字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数字广告制作；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销售；贸易经纪和材料销售；新奇特材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加工；木材加工；喷涂加工；电鍍加工；门窗制造加工；金属切割加工服务；建筑用木料及木材防腐处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业；商标代理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8 月 15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2 近三年完税凭证

近三年企业纳税数据

投标人近三年纳税情况	2022 年纳税金额：5932.90（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企业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
	2023 年纳税金额：5739.35（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企业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
	2024 年纳税金额：6029.85（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企业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

注：以上数据摘自公司 2022-2024 年度审计报告支付各项税费数据，详见后页审计报告数据。

情况说明：因公司注册所在地上海市税务局仅提供上海属地的纳税完税凭证，而我公司在其它地区承接项目所缴纳的税费凭证则以单个纳税单据的形式在会计凭证中保存，因此纳税凭证资料数量众多且十分零散，故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提供近三年在上海地区的完税凭证，而公司整体的纳税数据以企业审计报告数据为准（后附企业审计报告及相关数据页）。



2022 年度企业纳税数据（企业审计报告数据）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合并数		母公司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数	上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02,684,658.89	4,407,709,190.89	4,421,759,418.64	4,306,619,275.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54,018.84	-	1,654,018.8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7,092,340.32	372,531,238.89	678,525,077.88	310,936,704.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1,431,018.05	4,780,240,429.78	5,101,938,515.36	4,617,555,979.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65,029,363.15	3,735,131,949.97	3,737,926,756.95	3,615,776,854.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8,494,988.61	350,312,249.30	305,263,266.71	344,174,916.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329,046.09	101,423,697.27	59,314,845.83	100,933,033.8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3,434,319.77	483,794,911.72	879,785,744.71	446,446,910.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86,287,717.62	4,670,662,808.26	4,982,290,614.20	4,507,331,714.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143,300.43	109,577,621.52	119,647,901.16	110,224,264.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65,342.08	1,582,295.93	65,342.08	1,582,295.9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342.08	1,582,295.93	65,342.08	1,582,295.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4,288,198.42	835,286.63	4,205,012.58	814,664.9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2.50	-	632.5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8,830.92	835,286.63	4,205,645.08	814,664.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3,488.84	747,009.30	-4,140,303.00	767,630.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44,543.56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44,543.56	-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60,000,000.00	-	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5,139,264.92	7,503,040.30	63,489,609.90	7,503,040.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139,264.92	67,503,040.30	63,489,609.90	67,503,040.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94,721.36	-67,503,040.30	-63,489,609.90	-67,503,040.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0,135.46	-163,972.87	-310,135.46	-163,972.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714,954.77	42,657,617.65	51,707,852.80	43,324,882.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336,341.35	105,678,723.70	148,050,226.29	104,725,343.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051,296.12	148,336,341.35	199,758,079.09	148,050,226.29

2022年全年
纳税金额



2023 年度企业纳税数据（企业审计报告数据）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合并数		母公司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数	上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72,364,693.53	4,502,684,658.89	4,624,892,629.26	4,421,759,418.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699,029.84	1,654,018.84	699,029.84	1,654,018.8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2,848,196.21	697,092,340.32	638,450,342.72	678,525,077.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65,911,919.58	5,201,431,018.05	5,264,042,001.82	5,101,938,515.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30,286,534.87	3,765,029,363.15	3,948,069,900.87	3,737,926,756.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6,768,945.54	308,494,988.61	441,571,101.23	305,263,266.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393,568.92	59,329,046.09	57,105,641.25	59,314,845.8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8,308,437.56	953,434,319.77	737,306,848.76	879,785,744.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72,757,486.89	5,086,287,717.62	5,184,053,492.11	4,982,290,614.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154,432.69	115,143,300.43	79,988,509.71	119,647,901.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79,502.58	65,342.08	79,502.58	65,342.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502.58	65,342.08	79,502.58	65,342.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1,598,498.78	4,288,198.42	1,598,498.78	4,205,012.5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32.50	-	632.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8,498.78	4,288,830.92	1,598,498.78	4,205,645.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8,996.20	-4,223,488.84	-1,518,996.20	-4,140,303.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244,543.5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0	27,244,543.56	400,000,000.00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	-	20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346,872.22	85,139,264.92	19,039,399.13	63,489,609.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692,526.91		20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3,039,399.13	85,139,264.92	419,039,399.13	63,489,609.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039,399.13	-57,894,721.36	-19,039,399.13	-63,489,609.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6,939.05	-310,135.46	-196,939.05	-310,135.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399,098.31	52,714,954.77	59,233,175.33	51,707,852.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051,296.12	148,336,341.35	199,758,079.09	148,050,226.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450,394.43	201,051,296.12	258,991,254.42	199,758,079.0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景		赵达安 赵达安	
6				
				

2024 年度企业纳税数据（企业审计报告数据）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合并数		母公司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数	上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15,570,881.23	4,672,364,693.53	5,103,716,099.48	4,624,892,629.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7,446.57	699,029.84	487,446.57	699,029.8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9,645,353.81	692,848,196.21	616,908,650.42	638,450,342.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75,662,681.61	5,365,911,919.58	5,721,112,196.47	5,264,042,001.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03,351,021.24	3,930,286,534.87	4,353,523,330.82	3,948,069,900.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5,494,083.57	446,768,945.54	400,900,768.44	441,571,101.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298,556.08	57,393,568.92	59,917,082.94	57,105,641.2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421,431.90	738,308,437.56	797,095,427.09	737,306,848.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69,565,092.79	5,172,757,486.89	5,611,436,609.29	5,184,053,492.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097,588.82	193,154,432.69	109,675,587.18	79,988,509.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4.42	79,502.58	-	79,502.5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2	79,502.58	-	79,502.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73,184.93	1,598,498.78	60,972.54	1,598,498.7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90,000.00	-	49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3,184.93	1,598,498.78	550,972.54	1,598,498.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180.51	-1,518,996.20	-550,972.54	-1,518,996.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40,000,000.00	400,000,000.00	440,000,000.00	4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0,000,000.00	400,000,000.00	440,000,000.00	40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0	200,000,000.00	400,000,000.00	2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7,664,322.91	46,346,872.22	12,613,515.59	19,039,399.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620,555.02	286,692,526.91	912,387.34	2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0,284,877.93	533,039,399.13	413,525,902.93	419,039,399.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84,877.93	-133,039,399.13	26,474,097.07	-19,039,399.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1	-196,939.05	-0.01	-196,939.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249,530.37	58,399,098.31	135,598,711.70	59,233,175.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450,394.43	201,051,296.12	258,991,254.42	199,758,079.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4,699,924.80	259,450,394.43	394,589,966.12	258,991,254.42	
法定代表人：郭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达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达安					

2024年全年
纳税金额

6



2022 年上海地区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6 (0108) 31 证明 00005025

税 务 机 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浦东新区 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填 发 日 期	2026-01-08
纳税人名称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63114641XT
税 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3-01-17	¥11884386.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3-01-17	¥831907.03
房产税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3-09-26	¥1276414.26
房产税(滞纳金)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3-09-26	¥33930.38
印花税	2022-07-01 至 2022-12-31	2023-01-16	¥173216.55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3-01-16	¥5165.12
车船税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3-01-31	¥4350.00
车辆购置税	2022-02-21 至 2022-02-21	2022-02-22	¥30433.63
教育费附加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3-01-17	¥356531.58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3-01-17	¥237687.73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2-01-01 至 2022-12-31	2023-12-31	¥2069765.20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陆佰玖拾万零叁仟柒佰捌拾柒元伍角捌分 ¥16903787.58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2023 年上海地区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 (0223) 31 证明 0000004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静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填发日期	2025-02-23
纳税人名称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63114641XT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01-01 至 2023-09-30	2023-08-16	¥12363932.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1-01 至 2023-09-30	2023-08-16	¥865475.29
房产税(滞纳金)	2023-01-01 至 2023-09-30	2023-09-26	¥7860.44
房产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12-22	¥239386.39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4-01 至 2023-12-31	2023-12-22	¥6897.99
城镇土地使用税(滞纳金)	2023-07-01 至 2023-09-30	2023-12-22	¥3.39
教育费附加	2023-01-01 至 2023-09-30	2023-08-16	¥370917.99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 至 2023-09-30	2023-08-16	¥247278.6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4-12-25	¥2341614.10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壹仟陆佰肆拾肆万叁仟叁佰陆拾陆元玖角捌分	¥16443366.98
----------	----------------------	--------------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2024 年上海地区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6 (0108) 31 证明 00005125

税 务 机 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静安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填 发 日 期	2026-01-08
纳税人名称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63114641XT
税 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7-01 至 2024-12-31	2025-01-16	¥434106.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7-01 至 2024-12-31	2025-01-16	¥30387.45
房产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1-16	¥200066.80
印花税	2024-03-31 至 2024-12-31	2025-01-16	¥2141117.18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1-16	¥7334.52
车船税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4-11	¥3300.00
车船税(滞纳金)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04-11	¥12.96
教育费附加	2024-07-01 至 2024-12-31	2025-01-16	¥13023.19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7-01 至 2024-12-31	2025-01-16	¥8682.14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4-01-01 至 2024-12-31	2025-12-19	¥2093958.50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肆佰玖拾叁万壹仟玖佰捌拾玖元贰角玖分	¥4931989.29
----------	--------------------	-------------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1.3 近三年企业纳税信用等级证书

2022 年度企业纳税信用等级证书-A 级

2022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63114641XT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景	财务负责人	姓名	**武
	身份证	*****2710		身份证	*****2738
出纳人员	姓名	-	办税员	姓名	**杨
	身份证	-		身份证	*****3122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区场中路1988弄2-5、8-11号1301室			
生产经营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区场中路1988弄2-5、8-11号1301室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静安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得分		93			
年度评价结果		A			

出具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静安区税务局

出具时间：2024年05月21日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静安区税务局

税收业务专用章

(0101)

2023 年度企业纳税信用等级证书-A 级

2023年度纳税信用评级信息

纳税人名称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63114641XT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景	财务负责人		**武
		身份证	*****2710	身份证		*****2738
出纳人员		姓名	-	办税员		**杨
		身份证	-			身份证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场中路1988弄2-5、8-11号1301室				
生产经营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场中路1988弄2-5、8-11号1301室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静安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级得分		97				
年度评价结果		A				

出具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静安区税务局



出具时间：2024年05月21日

2024 年度企业纳税信用等级证书-A 级

2024 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63114641XT	
法定 代表人	姓名	郭景		财务 负责人	姓名	施德武	
	身份证号	420621*****2710			身份证号	342522*****2738	
出 纳 人	姓名			办 税 人	姓名	苏杨杨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320682*****3122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场中路 1988 弄 2-5、8-11 号 1301 室					
生产经营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场中路 1988 弄 2-5、8-11 号 1301 室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静安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得分		100					
年度评价结果		A					
不予评价原因							
外部参考信息		优良记录：					
		不良记录：					
纳税信用评价指标记分记录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评价记分	
100202		100202. 是否存在非经常性指标				命中非经常性指标	
100203		100203. 往年纳税信用评价级别为 A				命中非经常性指标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静安区税务局				出具日期：2025 年 05 月 07 日	





1.4 银行授信额度证明



Shanghai No. 2 Subbranch
499 Jin Ling (EAST.) Road
Shanghai 200021
PRC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支行
地址：中国上海金陵东路 499 号
邮编：200021
FAX: 021-63282190

银行授信额度证明书

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支行

地 址：上海市金陵东路 499 号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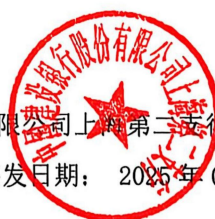
根据你方申请，我行已批准给予贵公司人民币肆亿柒仟伍佰万元整的内部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 2025 年 0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7 日止。

在不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贷款通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我行相关信贷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在该额度范围内为贵公司办理经营业务提供融资便利。

本银行授信额度证明书仅用于企业工程招投标使用。

签开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支行（盖章）

签发日期：2025 年 02 月 27 日



信用等级证书

2025-DJZS29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经我行评定贵单位的信用等级为6级（AA+级），特发此证，供贵单位在工程投标资格预审时使用。本证书有效期限至2026年08月26日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发证日期：2025 年 9 月 22 日



重要声明:

1. 本证书加盖签开行公章后方可使用；
2. 本信用等级系我行根据贵单位在本证书出具以前与我行业务往来的情况所作评价，供我行内部使用，贵单位可获得相应条件的信贷服务，但对外仅供参考，超出本证书规定的投标资格预审用途无效；
3. 本行保留在本证书有效期内当贵单位资信变化时，按照本行内部规定重新评定信用等级的权利；
4. 任何行为后果在于当事人独立判断决策，与本证书和本评级无关，我行概不负责。



授信额度协议

编号：2025 年沪中北授字第 034 号

甲方：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14641XT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郭景

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场中路 2028 号中建幸福大厦 13 楼 邮编：200435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中国银行上海市闸北支行

电话：021-50816176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支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海洲

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广中西路 535、539、595、603 号 邮编：200072

电话：021-56202600 传真：021-56202557

甲乙双方为发展友好、互惠的合作关系，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业务范围

乙方根据本协议向甲方提供授信额度，在符合本协议及相关单项协议约定的前提下，甲方可向乙方申请循环、调剂或一次性使用，用于叙作短期贷款、法人账户透支、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统称“单项授信业务”）。

本协议所称贸易融资业务包括开立国际信用证、开立国内信用证、进口押汇、提货担保、出口押汇、信用证项下出口贴现、国内信用证买方押汇、国内信用证卖方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及其他国际、国内贸易融资业务。

本协议所称保函业务包括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等各种国际、国内保函业务。

第二条 授信额度的种类及金额

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下列授信额度（备注说明：据实填写，不适用条款需删除）：

币种为：人民币。

金额为：（大写）伍亿零贰佰万元整；

（小写）¥502,000,000.00。

具体种类及金额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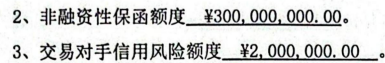
1、贸易融资额度 ¥200,000,000.00。

第 1 页 共 10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在本协议约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内，甲方可以在不超过本协议约定的各单项授信业务的额度范围内按照以下第 1 种方式使用相应额度：

(2) 一次性使用。具体包括的额度种类为：人。

2、截至本协议生效日，基于此前有效的《授信额度协议》或类似协议及其单项协议，甲方在乙方已发生的授信余额，视为在本协议项下发生的授信，占用本协议项下授信额度。

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授信额度金额占用方式包括三种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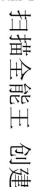
2、部分占用：指单项协议项下的业务（短期贷款业务除外），其中甲方提供保证金或现金等价物（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存单）质押担保覆盖的部分，及该业务信用风险转移到乙方认可的金融机构（信用风险转移到乙方认可的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乙方认可金融机构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的部分，不占用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授信额度金额；保证金或现金等价物质押担保未覆盖部分，及该业务信用风险未转移到乙方认可的金融机构的部分，占用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授信额度金额。

前述单项协议均纳入本协议项下统一管理,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受本协议约束,但该单项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协议第三条第2款约定的甲方在乙方已发生的授信余额的占用方式也适用本条约定。

甲方向乙方申请叙作本协议项下的单项授信业务，应向乙方提交相应的申请书及/或与乙方签署相应的合同/协议（统称单项协议）。

第 2 页 共 10 页





本协议第二条确定的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6 日止。

前款所述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届满时，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继续向甲方提供授信额度的，可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明确约定新的授信额度及其使用期限等事项，该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未约定事项适用本协议的规定，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并不影响本协议的法律效力，不构成本协议的终止事由。甲乙双方依照本协议已叙作的单项授信业务按照本协议和有关单项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已发生的权利义务应履行完毕。

第七条 叙作单项授信业务的前提条件

叙作单项授信业务，甲方应按乙方要求相应满足下列条件：

- 1、向乙方预留与签署本协议和单项协议有关的公司文件、单据、印鉴、相关人员名单、签字样本，并填妥有关凭证；
- 2、开立叙作单项授信业务所必需的账户；
- 3、本协议、单项协议约定的担保已有效设立；
- 4、单项协议中约定的叙作该业务的其他前提条件；
- 5、乙方认为甲方应予满足的其他条件。
- 6、贸易融资业务落实单债审批，不得用于关联交易。
- 7、非融资性保函额度限于开立投标、履约、质量、预付款、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
- 8、若甲方出现非正常履约记录，乙方有权暂停授信发放并宣布已发放授信提前到期。

第八条 担保（备注说明：据实填写，不适用条款需删除）

对于依据本协议和单项协议发生的甲方对乙方的债务，双方同意采用以下方式进行担保：

■ 免担保

若甲方或担保人发生乙方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事件，或担保合同变为无效、被撤销或解除，或甲方、担保人财务状况恶化或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或甲方、担保人账户被查封，或因其他原因而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或担保人在担保合同或与乙方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或担保物贬值、毁损、灭失、被查封，致使担保价值减弱或丧失时，乙方有权要求，且甲方有义务提供新的担保、更换保证人等以担保本协议项下债务。

第九条 声明与承诺

甲方声明如下：

- 1、甲方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2、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和单项协议系基于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它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且不会违反对甲方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合





同和其他法律文件；甲方已经或将会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有关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

3、甲方在本协议和单项协议项下向乙方提供的全部文件、财务报表、凭证及其他资料是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的；

4、甲方申请向乙方叙作业务的交易背景真实、合法，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融资、逃税、欺诈等非法目的，不违反联合国、中国及其他需适用的制裁规定；

5、甲方未向乙方隐瞒可能影响其和担保人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事件。

6、借款用途及还款来源真实合法。

甲方承诺如下：

1、按照乙方要求，定期或及时向乙方报送其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年报、季报和月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

2、接受并配合乙方对其授信额度使用情况及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的检查和监督；

3、如果甲方与本协议担保人就此担保义务签订反担保合同或类似合同，合同将不会损害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

4、如甲方发生进行合并、分立、减资、股权转让，以及进行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对外投资、对外提供担保、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重大资产和债权转让等重大事项前，须事先征得乙方的书面同意；

若发生下列情形，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A. 甲方或担保人公司章程、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变更；

B. 进行任何形式的联营、与外商合资、合作、承包经营、重组、改制、计划上市等经营方式的变更；

C. 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或财产或担保物被查封、扣押或监管，或在担保物上设置新的担保；

D. 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撤销、被吊销营业执照、（被）申请破产等；

E. 股东、董事和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案件或经济纠纷；

F. 甲方在其它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G. 出现经营困难和财务状况发生恶化；

H. 其他影响甲方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事项。

5、对于本协议和单项协议未作约定的事宜，甲方同意按乙方的有关规定和业务惯例办理；

6、不会将根据本协议和单项协议获得的资金用于转贷或购买其他金融产品套利、用于违规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用于虚增财政收入；

7、配合乙方开展尽职调查工作，配合提供和更新本机构及其受益所有人信息，提供有关交易的背景信息；

8、甲方应向乙方提交其环境（气候）、社会和治理风险报告。甲方声明和保证加强环境（气候）、社会和治理风险管理，并承诺接受乙方监督。甲方违反前述约定即构成或视为





在本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乙方可以根据本协议约定采取违约救济措施。

第十条 甲方所在集团内部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

双方约定适用下述第 2 项条款：

- 1、甲方不属于乙方依据《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银监会令 2010 年第 4 号）（简称《指引》）确定的集团客户。
- 2、甲方属于乙方依据《指引》确定的集团客户。甲方应依据《指引》第十七条规定，及时向乙方报告净资产 10% 以上关联交易的情况，包括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交易项目和交易性质、交易的金额或相应的比例、定价政策（包括没有金额或只有象征性金额的交易）。

第十一条 违约事件及处理

下列事项之一即构成或视为甲方在本协议和单项协议项下违约事件：

- 1、甲方未按本协议、单项协议的约定履行对乙方的支付和清偿义务；
- 2、甲方未按本协议、单项协议的约定将获得的资金用于约定用途，或甲方将获得的资金用于转贷或购买其他金融产品套利，或甲方违规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或甲方将获得的资金挪用于虚增财政收入；
- 3、甲方在本协议、单项协议中所做的声明不真实或未遵守其在本协议、单项协议中所做的承诺；
- 4、发生本协议第九条第 2 款“甲方承诺”第 4 项规定的情况，乙方认为可能影响甲方的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或可能影响担保人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而甲方不按本协议的规定提供新的担保、更换保证人；
- 5、甲方信用状况下降；
- 6、甲方终止营业或者发生解散、撤销或破产事件；
- 7、甲方拒绝配合乙方开展尽职调查，甲方或其交易/交易对手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核武器扩散、违反制裁规定、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或甲方、担保人被列入联合国、中国及其他需适用的制裁名单；
- 8、甲方违反本协议、单项协议中关于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其他约定；
- 9、甲方在与乙方或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 10、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的约定，或在与乙方或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出现前款规定的违约事件时，乙方有权视具体情形分别或同时采取下列措施：

- 1、要求甲方、担保人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
- 2、全部、部分调减、中止或终止对甲方的授信额度；
- 3、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受理甲方在本协议、单项协议或甲方与乙方之间的其他协议项下的业务申请；对于尚未发放的贷款、尚未办理的贸易融资和保函业务，全部或部分中止、终止发放和办理；
- 4、宣布本协议、单项协议或甲方与乙方之间的其他协议项下尚未偿还的贷款、贸易融





资款项及保函垫款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

5、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全部、部分终止或解除单项协议、甲方与乙方之间的其他协议；

6、要求甲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实现债权而导致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等相关费用损失；

7、将甲方在乙方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开立的账户内的款项扣划以清偿甲方对乙方所负全部或部分债务。账户中的未到期款项视为提前到期。账户币种与乙方业务计价货币不同的，按扣收时乙方适用的结售汇牌价汇率折算；

8、行使担保物权；

9、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10、乙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第十二条 权利保留

一方若未行使本协议、单项协议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或未要求另一方履行、承担部分或全部义务、责任，并不构成该方对该权利的放弃或对该义务、责任的豁免。

一方对另一方的任何宽容、展期或者延缓行使本协议、单项协议项下的权利，均不影响其根据本协议、单项协议及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任何权利，亦不视为其对该权利的放弃。

第十三条 变更、修改、终止与部分无效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修改，任何变更或修改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在其及其项下所有单项协议之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前不得终止。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争议解决

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单项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单项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在本协议、单项协议生效后，因订立、履行本协议、单项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单项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采取下列第 2 种方式加以解决：

1、仲裁。提交

☐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 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

☐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在 _____ / _____（仲裁地点）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诉讼。当事人可协商选择中国法院通过诉讼方式予以解决。





■ 依法向乙方或者依照本协议、单项协议行使权利义务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依法向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标的额在人民币3亿元人民币以上的国际商事纠纷）起诉。

□ 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协议、单项协议其他条款的履行，则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附件（备注说明：据实填写，不适用条款需删除，并相应修改后列附件）

下列附件及经双方共同确认的其他附件、单项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相同的法律效力。

附件5：用于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业务。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1、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协议和单项协议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

2、若乙方因业务需要须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履行本协议和单项协议项下权利及义务，甲方对此表示认可；乙方授权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有权行使本协议和单项协议项下全部权利，有权就本协议和单项协议项下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或提交仲裁机构裁决。

3、在不影响本协议和单项协议其他约定的情形下，本协议对双方及各自依法产生的继承人和受让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除另有约定外，双方指定本协议载明的住所地为通讯及联系地址、双方确认有效的送达地址。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合同履行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协议发生争议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管辖权异议及复议、二审、再审、发回重审和执行等诉讼阶段所有程序，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通知书、仲裁裁决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

甲方同意，乙方或仲裁机构、法院可通过本协议所列明的甲方传真或电子邮箱，以电子送达方式向甲方送达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

同时约定送达地址及电子送达方式的，可选择任意一种方式，送达到甲方指定地址与电子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就同一事项或法律文件采取多种方式送达的，均具有送达效力，以最先送达日为送达之日。

上述地址或方式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将提前1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变更后的地址或方式。在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中，任意一方地址或方式变更时应当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或方式变更通知义务。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其在本协议所确认的送达地址或方式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或方式。

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或方式不准确、送达地址或方式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一方实际接收的，





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电子方式送达的，自进入甲方指定系统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本款关于相关文件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或方式所作的约定，为本协议中独立存在的有关有效送达地址的确认的条款；如发生本协议全部或部分被确认无效或撤销等情形时，本条款继续有效。

5、本协议中的标题和业务名称仅为指代的方便而使用，不得用于对条款内容及当事方权利义务的解释。

6、乙方因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变化或者监管部门要求，不能履行本协议或不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的，乙方有权终止或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变化或监管部门要求变更履行本协议及其项下单项协议。因该种原因致本协议或其项下单项协议终止或变更使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按照本协议或其项下单项协议约定履行的，乙方免除责任。

7、甲方可通过本协议所列乙方联系电话对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业务、收费进行咨询与投诉。

8、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鉴于甲方在乙方申请办理授信业务相关的金融产品或服务，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在相关金融产品和服务的尽职调查、审查审批、业务办理、融资发放、贷后管理、抵质押物登记与处置、欠款清收处理过程中，收集、查询、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删除甲方以下相关信息，包括：

(1) 甲方在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信息数据库中的相关信息。

(2) 甲方的工商登记信息、海关进出口信息、纳税信息、发票信息、财务信息、水电费缴费情况及数据、代发工资信息、通讯费缴费信息、POS 收单数据、互联网征信信息、支付结算信息、抵质押信息以及其他第三方机构持有的本单位相关信息等。

(3) 甲方的公安涉案信息、涉及诉讼或仲裁信息、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强制执行情况、法院诉讼判决、仲裁裁决、行政处罚、社保缴纳情况等。

(4) 乙方在向甲方提供金融产品或服务过程中产生、获得的信息。

(5) 为免歧义，相关信息不包括任何可通过公开渠道获取的信息。

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对以上信息进行收集、查询、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删除，具体包括：

(1) 通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信息数据库查询甲方的相关信息。

(2) 将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和甲方其他相关信息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信息数据库，供具有适当资格的机构或个人依法查询和使用。

(3) 将以上相关信息向乙方集团成员之间内部共享，以满足授信管理及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对甲方统一授信管理的需要。

(4) 根据授信业务办理、欠款催收、债权转让、授信管理等需要，将以上相关信息提供给相关第三方机构。

本授权的有效期至甲方在乙方集团范围内全部授信结清之日为止。

9、甲方在乙方使用的授信不得用于垫资房地产开发项目及以带资承包方式进行的政府市政工程项目。





- 10、甲方在乙方处开立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不超过 1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
- 11、甲方在乙方的授信担保条件不弱于甲方在同业的同类型产品（含保证金比例）。
- 12、甲方使用乙方授信形成的项目回笼款回笼至甲方在乙方处开立的账户。若甲方在乙方处开立预付款保函，预付款资金需存入甲方在乙方处开立的账户，确保专款专用。

第十七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一式 四 份，双方及担保人各持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闸北支行

有权签字人：_____

有权签字人：_____

2015 年 8 月 6 日

2015 年 8 月 6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5： 用于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业务

- 1、本附件约定的内容与《协议》不一致的，以本附件约定为准。
- 2、甲方向乙方申请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应满足《协议》约定的前提条件。
- 3、保函/备用信用证的开立与修改：
 - (1) 如乙方接受甲方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的申请，应按照双方约定开出保函/备用信用证。
 - (2) 乙方应甲方申请开立的保函/备用信用证的详细内容参照甲方向乙方提交的《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申请书》，最终内容以乙方开出的保函/备用信用证为准。
 - (3) 甲方如需对保函/备用信用证进行修改，应向乙方提交一份《保函/备用信用证修改申请书》。
 - (4) 保函/备用信用证的修改涉及金额、币种、利率、期限或其它乙方认为需要增加担保的条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增加保证金，及/或要求甲方获得反担保人在《保函/备用信用证修改申请书》上的签字同意，及/或提供纳入最高额担保，及/或提供其他担保，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的修改申请。
 - (5) 保函/备用信用证的修改并不改变甲方在《协议》和本附件中的其它权利与义务。
- 4、甲方同意在保函/备用信用证有效期内，如发生保函/备用信用证项下索赔，经乙方审核受益人索赔文件符合保函/备用信用证约定的，乙方有权直接以甲方存入的备付款项对外付款，乙方亦有权主动借记甲方在乙方的外币或人民币账户作为备付款对外付款。

如因甲方存入的备付款项不足致使乙方垫付索赔款项，甲方应清偿上述款项。甲方承担从乙方垫款之日起至甲方实际还款之日止的利息，垫款利率按照《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申请书》的规定处理。
- 5、除《协议》约定的内容外，甲方为叙作本附件下业务，向乙方作出如下补充承诺：
 - (1) 如保函/备用信用证系委托其他银行转开/转递，甲方同意承担乙方在转开/转递保函/备用信用证项下对转开/转递行的一切风险和责任；
 - (2) 对于保函/备用信用证所依据的基础合同、基础交易的执行、修改、变更、终止等影响乙方担保责任的任何情况，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
 - (3) 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对外担保项下履约时的相关手续；
 - (4) 保函/备用信用证项下业务往来函电、单据在邮递、电讯传送或其它传递过程中发生遗失、延误、错漏、毁损等的风险及乙方利用第三方服务产生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 (5) 如保函/备用信用证无明确失效日、适用外国法或惯例、无明确担保金额等，甲方同意对由此可能给乙方带来的一切风险、责任和损失进行补偿；
- 6、叙作本附件项下业务的其他具体事宜，按照《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申请书》、《保函/备用信用证修改申请书》的约定办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5 资信存款证明

浦发银行 | 公司金融
SPD BANK | Corporate Banking

账户余额信息

企业账号

79170078801600009277

企业名称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日期

2023-06-20

账户性质

一般存款账户

账户状态

正常

币种/钞汇

人民币/钞

账户余额

61,811,210.58

余额日期

2025-12-3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09日
公司电子银行
专用章
2VYEPUK8W9Q7YP8

2026年01月09日

备注:

1.本账户信息证明仅证明该单位该时点在我行的账户信息情况，不得转让、不得作为担保、融资及变相融资依据。

2.如遇有权机关依法扣划该账户款项，我行将协助办理，对该账户资金变化不承担担保责任。

3.本证明上的账户余额仅代表企业账面余额，实际可用余额因冻结、控制等因素小于该账户余额。

4.本账户信息证明涂改、复印无效。

5.如需校验电子印章，请下载“浦发企业App”或点击公司网银页面（http://cor.spdb.com.cn/company_e_bank/）进行验证。

中建财务有限公司

我的桌面

打印上传凭证

年度2025

客户编号

客户名称

日期十二月

查询

打印凭证

上传凭证

账号	户名	币种	账户分类	日期	余额	账户状态
06604201101000-5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人民币	保理专户	2025-12-31	0.00	正常
06604201101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人民币	一般结算户	2025-12-31	119,909,826.09	正常

1.6 企业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u>2022 年</u>	<u>2023 年</u>	<u>2024 年</u>	近 3 年平均值
一．注册资金	万元	40582.01	40582.01	40582.01	40582.01
二．净资产	万元	65131.86	72243.53	84544.54	73973.31
三．总资产	万元	406058.34	408199.57	409612.31	407956.74
四．固定资产	万元	9341.93	10474.84	9996.69	9937.82
五．流动资产	万元	246295.37	275199.30	291231.55	270908.74
六．流动负债	万元	275209.99	277761.61	270048.15	274339.92
七．负债合计	万元	340926.48	335956.03	325067.77	333983.43
八．营业收入	万元	475447.09	491817.43	452161.95	473142.16
九．净利润	万元	7052.95	7111.67	12200.00	8788.21

附：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告。



近三年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2022 年审计报告

HUAZHOU 安徽清合会计师事务所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皖清合审字[2023]第 774 号

2022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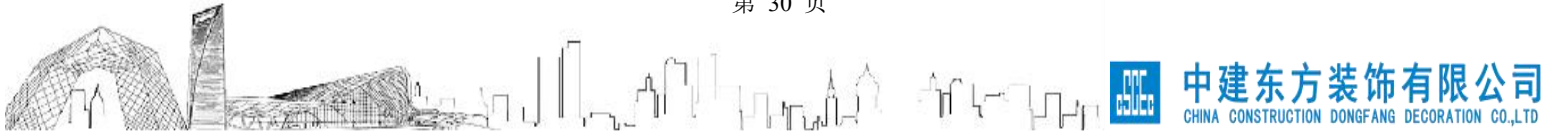
目 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1
二、合并资产负债表	3
三、合并利润表	4
四、合并现金流量表	5
五、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
六、财务报表附注	10

安徽清合会计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皖23MUGJ0711



审计报告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



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安徽清谷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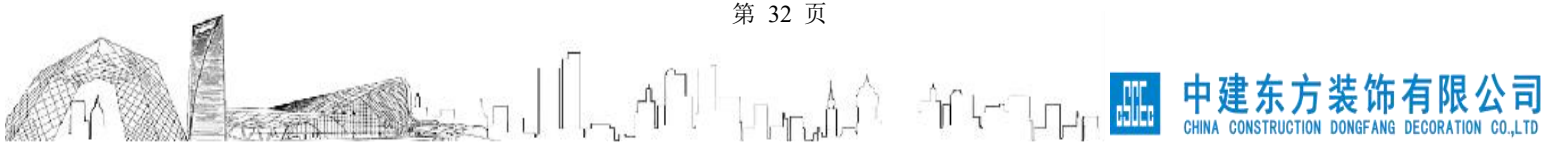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6 月 21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一)

2022年度

编制单位: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合并数		母公司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5,505,651.31	155,602,570.99	204,212,434.28	152,831,192.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16,603,501.68	71,638,493.98	116,603,501.68	71,638,493.98
应收账款	1,044,309,658.09	907,402,405.11	1,025,807,484.30	901,894,520.06
预付款项	5,578,200.74	21,444,273.32	5,491,598.29	21,136,407.09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83,662,992.27	233,668,692.40	155,387,934.61	332,465,370.50
存货	6,034,324.53	18,865,848.06	6,034,324.53	18,865,848.06
合同资产	813,920,101.08	654,958,811.26	657,501,825.31	657,361,207.12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305,613,745.11	-	305,613,745.11
其他流动资产	87,339,307.57	156,465,519.62	180,918,656.71	148,967,761.68
流动资产合计	2,462,953,737.27	2,525,660,359.85	2,351,957,759.71	2,610,774,545.9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310,000.00	450,000.00	310,000.00	4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	-	50,000,000.00	5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93,419,387.66	96,369,752.62	93,019,314.02	95,714,687.97
在建工程	4,125,521.80	-	4,125,521.8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556,103,457.75	611,713,803.54	-	-
无形资产	-	-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15,438,254.73	128,094,843.80	23,198,602.88	25,307,566.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551,443.48	19,854,464.6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2,681,619.27	526,881,575.59	802,681,619.27	526,881,575.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7,629,684.69	1,383,364,440.22	973,335,057.97	698,353,830.33
资产总计	4,060,583,421.96	3,909,024,800.07	3,325,292,817.68	3,309,128,376.28



合并资产负债表(二)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及负债	合并数		母公司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200,000,000.00	-	200,0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133,342,671.63	195,244,739.50	133,342,671.63	195,244,739.50
应付账款	1,853,590,738.87	1,928,350,040.42	1,788,882,422.47	1,927,246,544.31
预收账款	738,704.87	405,502.04	-	-
合同负债	19,376,770.49	69,852,979.96	19,143,677.00	69,443,441.24
应付职工薪酬	12,296,059.71	4,600,307.84	12,296,059.71	4,600,307.84
应交税费	8,416,231.96	2,274,414.23	8,393,974.67	2,253,671.24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其他应付款	249,797,890.90	289,792,800.99	102,545,737.62	287,954,148.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8,756,035.45	107,502,681.44	-	-
其他流动负债	155,784,855.39	74,063,093.33	155,770,869.75	74,038,521.01
流动负债合计	2,752,099,959.27	2,672,086,559.75	2,420,375,412.85	2,560,781,373.6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102,261,805.98	67,214,727.27	102,261,805.98	62,921,135.10
租赁负债	534,231,144.37	580,714,445.86	-	-
预计负债	18,671,908.87	-	18,671,908.87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00,000.00	2,090,000.00	2,000,000.00	2,090,000.00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7,164,859.22	650,019,173.13	122,933,714.85	65,011,135.10
负债合计	3,409,264,818.49	3,322,105,732.88	2,543,309,127.70	2,625,792,508.72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405,820,100.00	405,820,100.00	405,820,100.00	405,820,100.00
资本公积	131,589,554.96	131,589,554.96	131,589,554.96	131,589,554.96
专项储备	-	-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盈余公积	60,225,823.23	63,543,163.88	60,225,823.23	63,543,163.88
其他综合收益	-880,000.00	-890,000.00	-880,000.00	-890,000.00
未分配利润	54,563,125.28	-13,143,751.65	185,228,211.79	83,273,048.7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51,318,603.47	586,919,067.19	781,983,689.98	683,335,867.56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651,318,603.47	586,919,067.19	781,983,689.98	683,335,867.5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060,583,421.96	3,909,024,800.07	3,325,292,817.68	3,309,128,376.28



营业收入475447.09万元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合并数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数	上期数
一、营业收入	475,447.09	475,447.09	475,447.09	475,447.09	475,447.09
减：营业成本	341,072.83	341,072.83	341,072.83	341,072.83	341,072.83
营业税金及附加	8,338.91	8,338.91	8,338.91	8,338.91	8,338.91
销售费用	605,901.48	605,901.48	605,901.48	605,901.48	605,901.48
管理费用	151,911,019.21	151,911,019.21	151,911,019.21	151,911,019.21	151,911,019.21
研发费用	152,128,513.35	152,128,513.35	152,128,513.35	152,128,513.35	152,128,513.35
财务费用	28,781,571.06	28,781,571.06	28,781,571.06	28,781,571.06	28,781,571.06
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54,330.26	-854,330.26	-854,330.26	-854,330.26	-854,330.2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575,279.66	-8,575,279.66	-8,575,279.66	-8,575,279.66	-8,575,279.6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254.22	42,254.22	42,254.22	42,254.22	42,254.22
其他收益	4,272,098.03	4,272,098.03	4,272,098.03	4,272,098.03	4,272,098.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94,460.35	-2,994,460.35	-2,994,460.35	-2,994,460.35	-2,994,460.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532,039.48	63,532,039.48	63,532,039.48	63,532,039.48	63,532,039.48
加：营业外收入	2,094,357.99	2,094,357.99	2,094,357.99	2,094,357.99	2,094,357.99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626,397.47	65,626,397.47	65,626,397.47	65,626,397.47	65,626,397.47
减：所得税费用	5,092,448.81	5,092,448.81	5,092,448.81	5,092,448.81	5,092,448.8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539,536.28	70,539,536.28	70,539,536.28	70,539,536.28	70,539,536.2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0,539,536.28	70,539,536.28	70,539,536.28	70,539,536.28	70,539,536.28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五、每股收益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70,549,536.28	70,549,536.28	70,549,536.28	70,549,536.28	70,549,536.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综合收益总额	-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	-	-	-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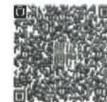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全年
纳税金额

项目	合并数		母公司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数	上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02,684,658.89	4,407,709,190.89	4,421,759,418.64	4,306,619,275.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54,018.84	-	1,654,018.8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7,092,340.32	372,531,238.89	678,525,077.88	310,936,704.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1,431,018.05	4,780,240,429.78	5,101,938,515.36	4,617,555,979.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65,029,363.15	3,735,131,949.97	3,737,926,756.95	3,615,776,854.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8,494,988.61	350,312,249.30	305,263,266.71	344,174,916.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329,046.09	101,423,697.27	59,314,845.83	100,933,033.8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3,434,319.77	483,794,911.72	879,785,744.71	446,446,910.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86,287,717.62	4,670,662,808.26	4,982,290,614.20	4,507,331,714.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143,300.43	109,577,621.52	119,647,901.16	110,224,264.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65,342.08	1,582,295.93	65,342.08	1,582,295.9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342.08	1,582,295.93	65,342.08	1,582,295.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4,288,198.42	835,286.63	4,205,012.58	814,664.9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2.50	-	632.5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8,830.92	835,286.63	4,205,645.08	814,664.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3,488.84	747,009.30	-4,140,303.00	767,630.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44,543.56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44,543.56	-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60,000,000.00	-	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5,139,264.92	7,503,040.30	63,489,609.90	7,503,040.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139,264.92	67,503,040.30	63,489,609.90	67,503,040.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94,721.36	-67,503,040.30	-63,489,609.90	-67,503,040.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0,135.46	-163,972.87	-310,135.46	-163,972.8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714,954.77	42,657,617.65	51,707,852.80	43,324,882.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336,341.35	105,678,723.70	148,050,226.29	104,725,343.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051,296.12	148,336,341.35	199,758,079.09	148,050,226.2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度

本期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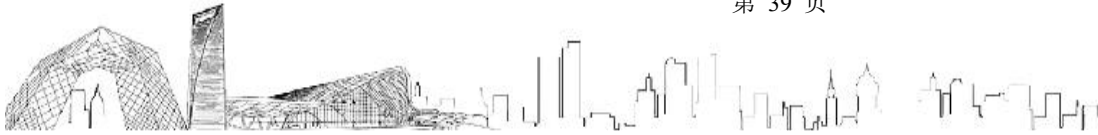
[illegible]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上期数										本期数	
		2022年度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5,820,100.00	131,589,554.96	-800,000.00		55,253,223.23	-54,044,533.13		537,820,945.06		537,820,945.06		
二、会计政策变更													
三、前期差错更正													
四、本年年初余额		405,820,100.00	131,589,554.96	-800,000.00		55,253,223.23	-54,044,533.13		537,820,945.06		537,820,945.06		
五、本年年末余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8,287,340.65	40,900,781.48		49,098,122.13		49,098,122.13		
（二）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提取专项储备													
4.提取其他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本年年末余额		405,820,100.00	131,589,554.96	-890,000.00		63,543,633.88	-13,143,751.65		586,919,067.19		586,919,067.1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5,820,100.00	131,589,554.96	-890,000.00	-	63,543,163.88	83,273,048.72	-	683,335,867.56	-	683,335,867.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5,820,100.00	131,589,554.96	-890,000.00	-	63,543,163.88	83,273,048.72	-	683,335,867.56	-	683,335,867.56	
三、本年年末余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0,000.00	-	-	101,895,163.07	-	98,647,822.42	-	98,647,822.42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	-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	-	-	-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上述（一）减（二）小计	-	-	10,000.00	-	-	104,777,822.42	-	104,777,822.42	-	104,777,822.4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 股本投入资本	-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1. 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2. 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5,820,100.00	131,589,554.96	-890,000.00	-	63,543,163.88	188,239,311.79	-	789,491,689.98	-	789,491,689.98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9,820,100.00	131,509,554.96	-800,000.00		53,255,823.23	14,528,640.55		606,304,127.74		606,304,127.74
加：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权益变动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9,820,100.00	131,509,554.96	-800,000.00		53,255,823.23	14,528,640.55		606,304,127.74		606,304,127.74
三、本年年末余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800,000.00		8,287,340.65	68,764,395.17		76,941,735.82		76,941,735.82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800,000.00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权益变动的影响										
3.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										
（三）其他										
1.其他										
2.其他										
3.其他										
4.其他										
5.其他										
6.其他										
7.其他										
8.其他										
9.其他										
10.其他										
11.其他										
12.其他										
13.其他										
14.其他										
15.其他										
16.其他										
17.其他										
18.其他										
19.其他										
20.其他										
21.其他										
22.其他										
23.其他										
24.其他										
25.其他										
26.其他										
27.其他										
28.其他										
29.其他										
30.其他										
31.其他										
32.其他										
33.其他										
34.其他										
35.其他										
36.其他										
37.其他										
38.其他										
39.其他										
40.其他										
41.其他										
42.其他										
43.其他										
44.其他										
45.其他										
46.其他										
47.其他										
48.其他										
49.其他										
50.其他										
51.其他										
52.其他										
53.其他										
54.其他										
55.其他										
56.其他										
57.其他										
58.其他										
59.其他										
60.其他										
61.其他										
62.其他										
63.其他										
64.其他										
65.其他										
66.其他										
67.其他										
68.其他										
69.其他										
70.其他										
71.其他										
72.其他										
73.其他										
74.其他										
75.其他										
76.其他										
77.其他										
78.其他										
79.其他										
80.其他										
81.其他										
82.其他										
83.其他										
84.其他										
85.其他										
86.其他										
87.其他										
88.其他										
89.其他										
90.其他										
91.其他										
92.其他										
93.其他										
94.其他										
95.其他										
96.其他										
97.其他										
98.其他										
99.其他										
100.其他										
101.其他										
102.其他										
103.其他										
104.其他										
105.其他										
106.其他										
107.其他										
108.其他										
109.其他										
110.其他										
111.其他										
112.其他										
113.其他										
114.其他										
115.其他										
116.其他										
117.其他										
118.其他										
119.其他										
120.其他										
121.其他										
122.其他										
123.其他										
124.其他										
125.其他										
126.其他										
127.其他										
128.其他										
129.其他										
130.其他										
131.其他										
132.其他										
133.其他										
134.其他										
135.其他										
136.其他										
137.其他										
138.其他										
139.其他										
140.其他										
141.其他										
142.其他										
143.其他										
144.其他										
145.其他										
146.其他										
147.其他										
148.其他										
149.其他										
150.其他										
151.其他										
152.其他										
153.其他										
154.其他										
155.其他										
156.其他										
157.其他										
158.其他										
159.其他										
160.其他										
161.其他										
162.其他										
163.其他										
164.其他										
165.其他										
166.其他										
167.其他										
168.其他										
169.其他										
170.其他										
171.其他										
172.其他										
173.其他										
174.其他										
175.其他										
176.其他										
177.其他										
178.其他										
179.其他										
180.其他										
181.其他										
182.其他										
183.其他										
184.其他										
185.其他										
186.其他										
187.其他										
188.其他										
189.其他										
190.其他										
191.其他										
192.其他										
193.其他										
194.其他										
195.其他										
196.其他										
197.其他										
198.其他										
199.其他										
200.其他										
201.其他										
202.其他										
203.其他										
204.其他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1 公司基本情况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1998年10月06日投资设立,在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14641XT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人民币40582.01万元;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场中路1988弄2-5、8-11号1301室。

经营范围:承接建筑专业建设工程设计,装饰、幕墙工程设计,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钢结构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特种专业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防水建设环保专业施工,防腐保温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河湖整治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消防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园林绿化,展览展示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加工及销售,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住房租赁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计算机软件开发,从事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日用百货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品牌管理,餐饮企业管理,停车场(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4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会计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4.1 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4.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3 记账基础和计量属性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本公司在将符合确认条件的会计要素登记入账并列报于财务报表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计量属性进行计量,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当能够保证取得并可靠计量会计要素的金额时,采用公允价值、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或现值计量。

4.4 外币业务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1)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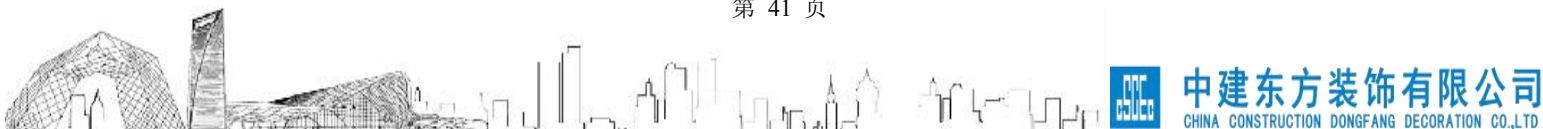
(2)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4.5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1)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四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公司如发生委托贷款等业务，应补充披露贷款的会计政策]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主要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来确定公允价值；

②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4.7 金融资产转移

(1)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2)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8 金融资产减值

(1)本公司在有以下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分别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采取不同的方法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①交易性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反映，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应收款项：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将100万元以上应收账款，50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也可以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账龄划分的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按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如下[若业务涉及不同行业，应分行业列示]：

账龄情况	提取比例
一年以内	5.00%
一至二年	10.00%
二至三年	30.00%
三至四年	50.00%
四至五年	80.00%
五年以上	100.00%

③持有至到期投资：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本期内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应披露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公司持有汇率波动风险的金融工具时，应披露承担的汇率风险。]

4.9 存货

(1)存货分类：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等。

(2)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取得的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3)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4)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5)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4.10 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计量

分别下列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实收资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E.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2)后续计量

根据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分别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投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配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本公司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在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4.1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1)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2)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3)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按估计可使用年限计算折旧或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如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则应披露：该项会计政策选择的依据，包括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的合理证据；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估计的证据；同时说明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估计时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主要不确定因素。]

4.12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分类、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按直线法计提，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35年	0-5	2.71-12.50
机器设备	5-14年	0-5	6.79-20.00
运输设备	3-10年	0-5	9.50-33.33
办公设备、临时设施及其他	3-10年	0-5	9.50-33.33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如存在闲置固定资产应说明其认定标准、折旧方法]

4.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兴建中或安装中的资本性资产，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

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4.1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等。本公司按照无形资产的取得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估计其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4.15 研究与开发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标准：

(1)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开发阶段的支出符合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4.16 资产减值

资产减值，是指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对于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4.17 资产组的确定依据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应当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并考虑本公司管理经营活动的方式[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处置的决策方式。

4.18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

4.19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2)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披露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4.20 职工薪酬

本公司的职工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助、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职工薪酬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的成本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在公司已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且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它社会保障金。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一般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缴纳。

4.21 应付债券

本公司发行的应付债券按公允价值扣除交易成本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在债券存续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22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预计负债主要系[很可能发生的产品质量保证形成的负债。本公司依照以往的经验对质保期间所发生的人工及差旅等成本和费用依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计算预计负债金额]、[亏损合同等]。

4.23 利润分配

本公司税后净利润按以下顺序及比例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股利（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股东大会批准的分配现金股利于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4.24 收入确认

(1)销售商品收入

- 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

-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①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预计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时，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预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时，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则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4.25 所得税

本公司所得税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可能转回；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5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

5.1 会计政策变更

无

5.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5.3 前期差错更正

无

6 税项

6.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税率	计税基础
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税所得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纳税所得额

其他税项依据税法有关规定计缴。

7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7.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实际投资额 (元)	投资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中建幸福公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50,000,000.00	租赁	50,000,000.00	100%	100%

7.2 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无相关事项。

7.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方法

对于境外子公司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公司按照下列规定将该等报表各项目的数额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并以折算为母公司本位币后的财务报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8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8.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现金				-
银行存款		201,051,296.12		148,336,341.35
其他货币资金		4,454,355.19		7,266,229.64
合 计		205,505,651.31		155,602,570.99

8.2 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116,940,957.41	337,455.73	71,638,493.98	
合 计	116,940,957.41	337,455.73	71,638,493.98	-
账面价值	116,603,501.68		71,638,493.98	

8.3 应收及预付款项

(1) 明细情况

报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账款	1,044,309,658.09		907,402,405.11	
预付账款	5,578,200.74		21,444,273.32	
其他应收款	183,662,992.27		233,668,692.40	

(2) 主要债务人

单位/姓名	金额	备注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666,378,954.28	应收账款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48,354,550.65	应收账款
山东兴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764,394.93	应收账款
咸宁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1,759,031.95	预付账款
深圳市深玻特种工程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600,000.00	预付账款
湖北襄玻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预付账款
陕西豪诚太阳能实业有限公司	7,367,075.74	其他应收款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6,191,479.76	其他应收款

8.4 存货

类 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6,034,324.53		18,865,848.06	
合 计	6,034,324.53	-	18,865,848.06	-
存货账面价值	6,034,324.53		18,865,848.06	

8.5 合同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合同资产	817,888,607.15	3,968,506.07	658,633,925.61	3,675,114.35
合 计	817,888,607.15	3,968,506.07	658,633,925.61	3,675,114.35
账面价值	813,920,101.08		654,958,811.26	

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类 别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同资产-质保金		305,613,745.11
合 计	-	305,613,745.11

8.7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	-----	-----	----

18

其他流动资产	87,339,307.57	156,465,519.62
合 计	87,339,307.57	156,465,519.62
8.8 长期应收款		
	期末数	期初数
项 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精算费用	310,000.00	45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400,000.00
合 计	310,000.00	850,000.00
账面价值	310,000.00	450,000.00
8.9 固定资产		
	资产原价	期初数
房屋及建筑物	130,383,210.94	130,383,210.94
机器设备	16,000.00	16,000.00
运输设备	6,159,231.66	715,743.64
办公设备	3,232,903.35	644,170.83
其他设备	1,575,008.90	511,384.95
合 计	141,366,354.85	1,871,299.42
累计折旧		本期增加
房屋及建筑物	37,526,239.11	3,878,045.05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4,695,427.80	294,355.09
办公设备	2,096,155.52	304,814.83
其他设备	678,779.80	323,081.33
合 计	44,996,602.23	4,800,296.30
账面价值		本期减少
房屋及建筑物	92,856,971.83	41,404,284.16
机器设备	16,000.00	-
运输设备	1,463,803.86	4,626,787.89
办公设备	1,136,747.83	2,395,666.57
其他设备	896,229.10	1,000,986.65
合 计	96,369,752.62	49,427,725.27
8.10 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期末数
在建工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合 计	4,125,521.80	-
8.11 使用权资产		
	资产原价	期初数
房屋建筑物	667,324,149.30	667,324,149.30
合 计	667,324,149.30	667,324,149.30
累计折旧		本期增加
房屋建筑物	55,610,345.76	55,610,345.79
合 计	55,610,345.76	55,610,345.79
账面价值		本期减少
房屋建筑物	611,713,803.54	556,103,457.75
合 计	611,713,803.54	556,103,457.75

8.12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28,094,843.80	83,185.84	12,739,774.91	115,438,254.73
合 计	128,094,843.80	83,185.84	12,739,774.91	115,438,254.73

8.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类 别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314,038.54	1,256,154.13	178,741.34	714,965.36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1,016,474.50	4,065,898.00	622,199.33	2,488,797.32
租赁负债	24,220,930.44	96,883,722.07	19,053,524.00	130,227,256.01
合 计	25,551,443.48	102,205,774.20	19,854,464.67	133,431,018.69

8.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质保金	802,681,619.27	526,881,575.59	
合 计	802,681,619.27	526,881,575.59	

8.15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200,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00	-

8.16 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1,172,220.89	50,128,076.65
商业承兑汇票	122,170,450.74	145,116,662.85
合 计	133,342,671.63	195,244,739.50

8.17 应付及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报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1,853,590,738.87	1,928,350,040.42
预收账款	738,704.87	405,502.04
其他应付款	249,797,890.90	289,792,800.99

(2) 主要债权人

单位/姓名	金额	备注
上海昊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5,299,436.96	应付账款
成都市涌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6,599,360.05	应付账款
北京华泰深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9,008,296.01	应付账款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8,355,710.74	其他应付款
浙江华居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508,517.08	其他应付款
北京叶工给力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47,018.00	其他应付款

8.18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工程款	9,379,649.08	24,640,337.19
已结算未完工	9,997,121.41	45,212,642.77
合 计	19,376,770.49	69,852,979.96

8.19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4,600,307.84	302,971,040.21	295,275,288.34	12,296,059.7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4,260,441.92	44,260,441.92	-
合计	4,600,307.84	347,231,482.13	339,535,730.26	12,296,059.71

8.20 应交税费

税 种	税 率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交增值税	13%	7,913,058.36	56,080.85
个人所得税		503,173.60	2,218,333.38
合计		8,416,231.96	2,274,414.23

8.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保证金、押金		289,227.46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8,756,035.45	107,213,453.98
合计	118,756,035.45	107,502,681.44

8.22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转销项税	127,489,534.64	70,249,016.91
预提保修金	27,591,169.02	3,814,076.42
未决诉讼	704,151.73	
合计	155,784,855.39	74,063,093.33

8.23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长期应付款	102,261,805.98	67,214,727.27
合计	102,261,805.98	67,214,727.27

8.24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租赁付款额	810,180,479.83	874,580,854.87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157,193,300.01	186,652,955.03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8,756,035.45	107,213,453.98
租赁负债净额	534,231,144.37	580,714,445.86

8.25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提保修费	18,671,908.87	
合计	18,671,908.87	-

8.2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离职后福利	2,000,000.00	2,09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090,000.00

8.27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期初数		本年		期末数	
	金 额	%	增加	减少	金 额	%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00	73.92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05,820,100			105,820,100.00	26.08
合 计	405,820,100.00	-	-	405,820,100.00	100.00
8.28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股本）溢价	94,179,900.00	-		94,179,900.00	
其他资本公积	37,409,654.96			37,409,654.96	
合 计	131,589,554.96	-	-	131,589,554.96	
8.29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63,543,163.88		3,317,340.65	60,225,823.23	
任意盈余公积				-	
合 计	63,543,163.88	-	3,317,340.65	60,225,823.23	
8.30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3,143,751.65	-54,044,533.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13,143,751.65	-54,044,533.13			
加：本期净利润	70,529,536.28	55,029,788.80			
减：提取盈余公积	-3,317,340.65	8,287,340.65			
对股东的分配	6,140,000.00	5,841,666.67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54,563,125.28	-13,143,751.65			
8.3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本期数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4,752,107,783.67	4,330,148,950.69			
其他业务：	2,363,134.60	10,923,632.94			
合 计	4,754,470,918.27	4,341,072,583.63			
(2) 上期数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4,385,668,573.17	3,978,122,447.80			
其他业务	13,562,785.43	17,192,010.19			
合 计	4,399,231,358.60	3,995,314,457.99			
8.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营业税金及附加	8,338,981.14	11,318,658.25			
合 计	8,338,981.14	11,318,658.25			
8.33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职工薪酬	465,559.03	210,839.30			
委托代销手续费	92,288.35	879,296.85			

其他	48,054.10	50,882.34
合 计	605,901.48	1,141,018.49
8.34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职工薪酬	120,103,682.48	116,391,336.40
物业费	10,310,829.56	11,663,530.87
折旧费	4,516,931.77	4,568,026.46
差旅交通费	4,392,272.12	8,491,655.78
办公费	4,105,578.74	6,282,545.76
摊销费	2,288,036.65	263,447.26
业务招待费	1,963,541.34	3,620,839.03
车辆使用费	1,140,484.23	544,473.12
其他	3,089,662.32	5,566,168.42
合 计	151,911,019.21	157,392,023.10
8.35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材料费	111,260,332.89	107,337,746.28
职工薪酬	40,052,607.28	29,497,473.87
差旅费	362,160.30	459,225.89
其他	453,412.88	605,150.34
合 计	152,128,513.35	137,899,596.38
8.36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利息支出	1,621,730.89	1,661,373.63
减：利息收入	3,238,858.84	312,755.15
加：汇兑损益	-883,323.23	1,620,159.10
加：结算手续费	1,271,875.48	1,340,313.53
加：其他	30,010,147.66	29,196,145.50
合 计	28,781,571.96	33,505,236.61
8.37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854,330.26	37,463.91
合 计	-854,330.26	37,463.91
8.38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坏账损失	-8,575,279.66	-19,734,407.96
合 计	-8,575,279.66	-19,734,407.96
8.39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	42,254.22	1,582,295.93
合 计	42,254.22	1,582,295.93
8.40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政府补助	3,737,783.01	

增值税加计抵减	534,315.02	469,573.46				
合 计	4,272,098.03	469,573.46				
8.41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994,460.35	-3,725,304.84				
合 计	-2,994,460.35	-3,725,304.84				
8.42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营业外收入	2,004,557.99	4,367,751.45				
合 计	2,004,557.99	4,367,751.45				
8.43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营业外支出	-	276,942.63				
合 计	-	276,942.63				
8.44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5,002,348.81	-9,648,991.70				
合 计	-5,002,348.81	-9,648,991.70				
9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9.1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对合营公司投资			-		-	
对联营公司投资			-		-	
其他股权投资			-		-	
合 计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对子公司投资				-		
对合营公司投资				-		
对联营公司投资				-		
其他股权投资				-		
合 计	-	-	-	-		
(3) 子公司、合营公司、联营公司的相关情况如下：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本公司持股比例	本公司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年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当期净利润
子公司：						
中建幸福公寓（上海）有限公司	租赁	100%	100%	-77,848,997.09	83,379,967.20	-33,553,656.14
10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24

10.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如果甲公司控制、共同控制乙公司或对乙公司施加重大影响，则彼此视为关联方；如果两公司或两公司以上受同一公司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则亦将对对方视为关联方。

下列各方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 本公司的母公司；
- 本公司的子公司；
-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 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0.2 关联方关系的披露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单位名称/姓名	注册地/国籍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中建幸福公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租赁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陈明东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单位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中建幸福公寓（上海）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50,000,000.00

10.3 关联交易披露

(1) 债权债务往来余额

单位名称/姓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款项内容
1) 其他应收款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982,435,934.90		资金往来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6,191,479.76		资金往来

11 或有事项

公司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或有事项

12 承诺事项

公司没有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13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13.1 利润分配

无

13.2 其他

无

14 其它重要事项

14.1 债务重组事项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债务重组事项。

14.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事项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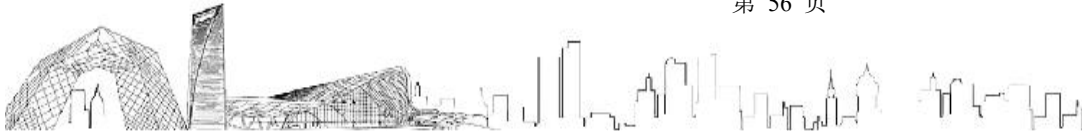
14.3 资产置换、转让及其出售行为的说明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要资产置换、转让及其出售行为。

14.4 本合并报表系收购前模拟合并，不应视为对收购方及拟收购方财务报表的保证。

法定代表人：_____ 财务负责人：_____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60807923Y(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安徽清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别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君安

成立日期 2004年03月31日

合伙期限 /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查证、注册资本验证、经济案件鉴定；担任会计顾问；会计、财务、税务和经营管理咨询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103号浙商创业大厦B幢17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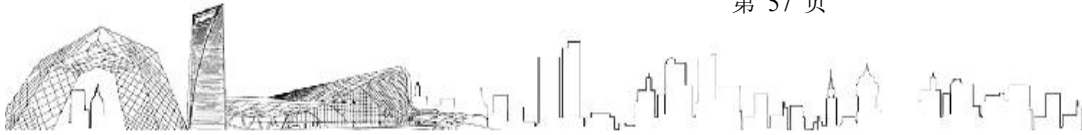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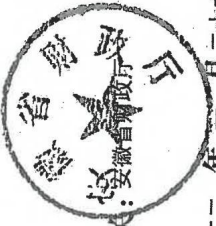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1346



发证机关: 安徽省财政厅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徽清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君安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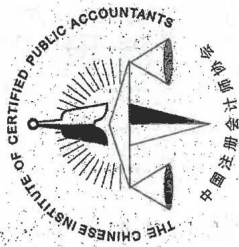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103号
浙商创业大厦B幢1704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4010183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2004〕1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4年3月22日

	李君安 男 1974-10-05 安徽清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342423197410056073 安徽清合会计师事务所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执业会员管理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执业会员管理专用章

	 
	姓名 Full name 杨萍 Yang Pu 性别 Sex 女 Female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11-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徽清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3118219851110772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1018300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01-03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2023 年审计报告

HUAZHOU 安徽清合会计师事务所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皖清合审字[2024]第 1333 号

2023 年度
目 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1
二、合并资产负债表	3
三、合并利润表	5
四、合并现金流量表	6
五、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财务报表附注	11

安徽清合会计师事务所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皖24700119N6



审计报告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



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执行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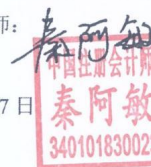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5月17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一)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合并数		母公司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9,302,633.98	205,505,651.31	278,843,493.97	204,212,434.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30,206,034.09	116,603,501.68	30,206,034.09	116,603,501.68
应收账款	1,144,650,173.75	1,044,309,658.09	1,024,754,242.43	1,025,807,484.30
预付款项	3,170,380.36	5,578,200.74	3,566,592.38	5,491,598.29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274,046,020.16	183,662,992.27	334,464,425.93	155,387,934.61
存货	3,602,440.26	6,034,324.53	3,602,440.26	6,034,324.53
合同资产	915,187,467.08	813,920,101.08	915,837,861.68	657,501,825.31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01,827,918.29	87,339,307.57	93,874,853.41	180,918,656.71
流动资产合计	2,751,993,067.97	2,463,953,787.24	2,685,149,944.15	2,351,957,759.7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310,000.00	310,000.00	310,000.00	31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	-	50,000,000.00	5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04,748,440.25	93,419,387.66	104,574,571.39	93,019,314.02
在建工程	776,798.54	4,125,521.80	776,798.54	4,125,521.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500,493,111.93	556,103,457.75	-	-
无形资产	-	-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02,599,253.55	115,438,254.73	21,089,638.99	23,198,602.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689,783.89	25,551,443.4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5,385,291.57	802,681,619.27	595,385,291.57	802,681,619.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0,002,679.73	1,597,629,684.69	772,136,300.49	973,335,057.97
资产总计	4,081,995,747.70	4,060,583,421.96	3,457,286,244.64	3,325,292,817.6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达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达安



合并资产负债表(二)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合并数		母公司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0	200,000,000.00	400,000,000.00	2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174,200,538.68	133,342,671.63	174,200,538.68	133,342,671.63
应付账款	1,710,499,757.16	1,853,590,738.87	1,610,293,661.89	1,788,882,422.47
预收账款	734,941.84	738,704.87	-	-
合同负债	39,991,073.41	19,376,770.49	39,669,214.59	19,143,677.00
应付职工薪酬	13,014,794.78	12,296,059.71	12,618,594.84	12,296,059.71
应交税费	2,867,194.19	8,416,231.96	2,812,813.10	8,393,974.67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其他应付款	197,122,149.41	249,797,890.90	84,683,699.43	102,545,737.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743,487.92	118,756,035.45	-	-
其他流动负债	134,442,230.65	155,784,855.39	139,385,022.82	155,770,869.75
流动负债合计	2,777,616,168.04	2,752,099,959.27	2,463,663,545.35	2,420,375,412.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107,808,802.17	102,261,805.98	107,808,802.17	102,261,805.98
租赁负债	441,080,636.39	534,231,144.37	-	-
预计负债	31,054,757.69	18,671,908.87	31,054,757.69	18,671,908.8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1,944,196.25	657,164,859.22	140,863,559.86	122,933,714.85
负债合计	3,359,560,364.29	3,409,264,818.49	2,604,527,105.21	2,543,309,127.70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405,820,100.00	405,820,100.00	405,820,100.00	405,820,100.00
资本公积	131,589,554.96	131,589,554.96	131,589,554.96	131,589,554.96
专项储备	-	-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盈余公积	60,225,823.23	60,225,823.23	60,225,823.23	60,225,823.23
其他综合收益	-880,000.00	-880,000.00	-880,000.00	-880,000.00
未分配利润	125,679,905.22	54,563,125.28	256,003,661.24	185,228,211.7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22,435,383.41	651,318,603.47	852,759,139.43	781,983,689.98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722,435,383.41	651,318,603.47	852,759,139.43	781,983,689.9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081,995,747.70	4,060,583,421.96	3,457,286,244.64	3,325,292,817.68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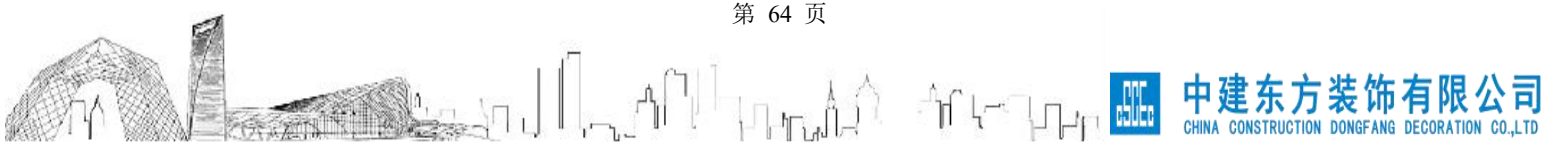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达安

4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达安



营业收入491817.43万元

合 并 利 润 表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数	上期数
一、营业收入	4,918,174,302.37	4,754,070,918.27	4,825,817,415.12	4,671,090,033.23		
减：营业成本	4,481,762,845.64	4,341,072,583.63	4,419,582,560.53	4,253,122,812.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181,046.78	8,338,981.14	10,110,922.60	8,324,780.88		
销售费用	1,036,717.03	605,901.48	-	-		
管理费用	152,133,770.07	151,911,019.21	150,376,079.89	148,911,342.57		
研发费用	143,350,009.62	152,128,513.35	143,350,009.62	152,128,513.35		
财务费用	43,648,905.86	28,781,571.96	16,270,150.73	-2,271,024.38		
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22,965.93	-854,330.26	-3,022,965.93	-854,330.2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743,190.25	-8,575,279.66	-14,189,828.60	-8,034,090.8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7,286.03	42,254.22	87,286.03	42,254.22		
其他收益	2,476,014.33	4,272,098.03	1,648,983.40	3,737,783.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41,445.30	-2,594,460.35	-2,441,445.30	-2,594,460.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441,445.30	-2,594,460.35	-2,441,445.30	-2,594,460.3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416,766.25	63,522,679.48	68,209,721.35	102,770,764.43		
加：营业外收入	2,957,920.04	2,004,557.99	2,955,600.04	2,007,057.99		
减：营业外支出	396,246.76	-	389,871.94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978,439.53	65,527,187.47	70,775,449.45	104,777,822.42		
减：所得税费用	-138,340.41	-5,002,348.81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116,779.94	70,529,536.28	70,775,449.45	104,777,822.4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71,116,779.94	70,529,536.28	70,775,449.45	104,777,822.42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五、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1,116,779.94	70,529,536.28	70,775,449.45	104,777,822.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合营收益	-	-	-	-		

赵达安

赵达安

赵达安

赵达安

赵达安

赵达安

赵达安

赵达安

赵达安

赵达安

赵达安

赵达安

赵达安

赵达安

赵达安

赵达安

赵达安

赵达安

赵达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合并数		母公司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数	上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72,364,693.53	4,502,684,658.89	4,624,892,629.26	4,421,759,418.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699,029.84	1,654,018.84	699,029.84	1,654,018.8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2,848,196.21	697,092,340.32	638,450,342.72	678,525,077.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65,911,919.58	5,201,431,018.05	5,264,042,001.82	5,101,938,515.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30,286,534.87	3,765,029,363.15	3,948,069,900.87	3,737,926,756.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6,768,945.54	308,494,988.61	441,571,101.23	305,263,266.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393,568.92	59,329,046.09	57,105,641.25	59,314,845.8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8,308,437.56	953,434,319.77	737,306,848.76	879,785,744.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72,757,486.89	5,086,287,717.62	5,184,053,492.11	4,982,290,614.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154,432.69	115,143,300.43	79,988,509.71	119,647,901.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79,502.58	65,342.08	79,502.58	65,342.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502.58	65,342.08	79,502.58	65,342.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1,598,498.78	4,288,198.42	1,598,498.78	4,205,012.5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32.50	-	632.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8,498.78	4,288,830.92	1,598,498.78	4,205,645.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8,996.20	-4,223,488.84	-1,518,996.20	-4,140,303.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244,543.56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0	27,244,543.56	400,000,000.00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	-	20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346,872.22	85,139,264.92	19,039,399.13	63,489,609.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692,526.91		200,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3,039,399.13	85,139,264.92	419,039,399.13	63,489,609.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039,399.13	-57,894,721.36	-19,039,399.13	-63,489,609.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6,939.05	-310,135.46	-196,939.05	-310,135.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399,098.31	52,714,954.77	59,233,175.33	51,707,852.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051,296.12	148,336,341.35	199,758,079.09	148,050,226.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450,394.43	201,051,296.12	258,991,254.42	199,758,079.09

法定代表人：

郭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达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达安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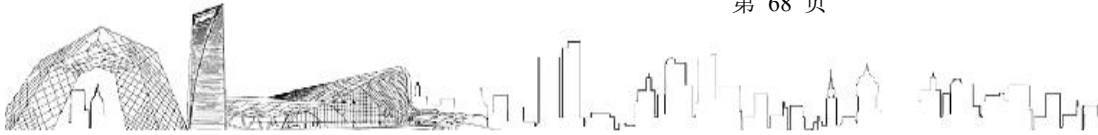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2023年度							本期数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5,820,100.00	131,589,554.96	-880,000.00	-	60,225,823.23	54,563,125.28	-	651,318,603.47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5,820,100.00	131,589,554.96	-880,000.00	-	60,225,823.23	54,563,125.28	-	651,318,603.47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	-	-	-	-	71,116,779.94	-	71,116,779.94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71,116,779.94	-	71,116,779.94	-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影响	-	-	-	-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71,116,779.94	-	71,116,779.94	-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四）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五）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六）股东权益的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补亏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5,820,100.00	131,589,554.96	-880,000.00	-	60,225,823.23	125,679,905.22	-	722,435,383.41	-

法定代表人：郭景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达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达安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上期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上期数		单位：人民币元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上期数		单位：人民币元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5,820,100.00	131,589,554.96	-890,000.00		63,543,163.88	-13,143,751.65		586,919,067.19	-	586,919,067.19		586,919,067.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5,820,100.00	131,589,554.96	-890,000.00		63,543,163.88	-13,143,751.65		586,919,067.19	-	586,919,067.19		586,919,067.1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	-	10,000.00		-3,317,340.65	67,706,876.93	-	64,399,536.28	-	64,399,536.28		64,399,536.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000.00			70,529,536.28		70,539,536.28	-	70,539,536.28		70,539,536.28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和（三）小计	-	-	10,000.00		-	70,529,536.28	-	70,539,536.28	-	70,539,536.28		70,539,536.2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五）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317,340.65	-2,822,659.35		-6,140,000.00	-	-6,140,000.00		-6,140,000.00	
2.对股东的分配					-3,317,340.65	3,317,340.65		-	-			-6,140,000.00	
3.其他						-6,140,000.00		-	-			-6,140,000.00	
（六）股东权益的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补亏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5,820,100.00	131,589,554.96	-880,000.00		60,225,823.23	54,563,125.28	-	651,318,603.47	-	651,318,603.47		651,318,603.47	

郭景印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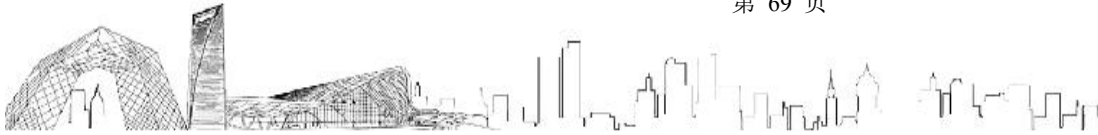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达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达安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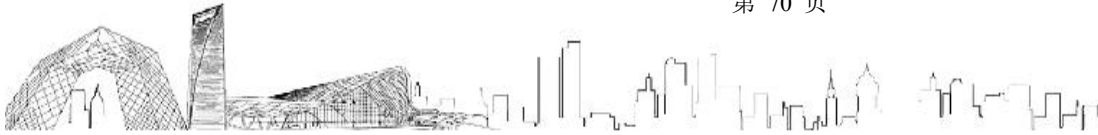
项目	2023年度					本期数			单位：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5,820,100.00	131,589,554.96	-880,000.00	-	60,225,823.23	185,228,311.79	-	-	-	781,593,689.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405,820,100.00	131,589,554.96	-880,000.00	-	60,225,823.23	185,228,311.79	-	-	-	781,593,689.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影响	-	-	-	-	-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	-	-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股本投入资本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四）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
（五）利润分配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六）股东权益的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补亏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5,820,100.00	131,589,554.96	-880,000.00	-	60,225,823.23	256,003,661.24	-	-	-	852,759,139.43

法定代表人：赵达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达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景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上期数		单位：人民币元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上期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数		单位：人民币元	
一、上年年末余额										上期数		单位：人民币元	
加：会计政策变更										上期数		单位：人民币元	
前期差错更正										上期数		单位：人民币元	
二、本年年初余额										上期数		单位：人民币元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上期数		单位：人民币元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上期数		单位：人民币元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上期数		单位：人民币元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影响										上期数		单位：人民币元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上期数		单位：人民币元	
4. 其他										上期数		单位：人民币元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上期数		单位：人民币元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上期数		单位：人民币元	
1. 股东投入资本										上期数		单位：人民币元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上期数		单位：人民币元	
3. 其他										上期数		单位：人民币元	
(四)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上期数		单位：人民币元	
1. 提取专项储备										上期数		单位：人民币元	
2. 使用专项储备										上期数		单位：人民币元	
(五) 利润分配										上期数		单位：人民币元	
1. 提取盈余公积										上期数		单位：人民币元	
2. 对股东的分配										上期数		单位：人民币元	
3. 其他										上期数		单位：人民币元	
(六) 股东权益的内部结转										上期数		单位：人民币元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期数		单位：人民币元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上期数		单位：人民币元	
3. 盈余公积补亏										上期数		单位：人民币元	
4. 其他										上期数		单位：人民币元	
四、本年年末余额										上期数		单位：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郭景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达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达安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202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1 公司基本情况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1998年10月06日投资设立, 在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 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14641XT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人民币40582.01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场中路1988弄2-5、8-11号1301室。

经营范围: 承接建筑专业建设工程设计, 装饰、幕墙工程设计, 装饰工程, 建筑幕墙工程, 园林古建筑工程, 金属门窗工程, 建筑智能化工程,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房屋建设工程施工, 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 钢结构建设工程施工, 环保建设工程施工, 城市及道路照明建设工程施工, 特种专业建设工程施工, 建筑防水建设环保专业施工, 防腐保温建设工程施工, 河湖整治建设工程施工, 消防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园林绿化, 展览展示服务,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加工及销售, 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 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 住房租赁经营, 物业管理, 房地产经纪, 计算机软件开发, 从事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日用百货的销售, 商务信息咨询, 品牌管理, 餐饮企业管理, 停车场(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4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会计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4.1 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制, 即自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4.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3 记账基础和计量属性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本公司在将符合确认条件的会计要素登记入账并列报于财务报表时,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计量属性进行计量, 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 一般采用历史成本, 当能够保证取得并可靠计量会计要素的金额时, 采用公允价值、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或现值计量。

4.4 外币业务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在资产负债表日, 公司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 (1)外币货币性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 (2)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4.5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 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1)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四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 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 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 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公司如发生委托贷款等业务，应补充披露贷款的会计政策]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 (2)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③主要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来确定公允价值；
②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4.7 金融资产转移

- (1)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2)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8 金融资产减值

- (1)本公司在有以下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分别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采取不同的方法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①交易性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反映，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应收款项：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将100万元以上应收账款，50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也可以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账龄划分的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按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如下[若业务涉及不同行业，应分行业列示]：

账龄情况	提取比例
一年以内	5.00%
一至二年	10.00%



二至三年	30.00%
三至四年	50.00%
四至五年	80.00%
五年以上	100.00%

③持有至到期投资：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本期内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应披露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公司持有汇率波动风险的金融工具时，应披露承担的汇率风险。]

4.9 存货

(1)存货分类：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等。

(2)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取得的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3)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4)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5)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4.10 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计量

分别下列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实收资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E.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2)后续计量

根据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分别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投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配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本公司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在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4.1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1)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2)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3)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按估计可使用年限计算折旧或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如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则应披露：该项会计政策选择的依据，包括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的合理证据；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估计的证据；同时说明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估计时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主要不确定因素。]



4.12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分类、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按直线法计提，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35年	0-5	2.71-12.50
机器设备	5-14年	0-5	6.79-20.00
运输设备	3-10年	0-5	9.50-33.33
办公设备、临时设施及其他	3-10年	0-5	9.50-33.33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如存在闲置固定资产应说明其认定标准、折旧方法]

4.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兴建中或安装中的资本性资产，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

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4.1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等。本公司按照无形资产的取得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估计其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4.15 研究与开发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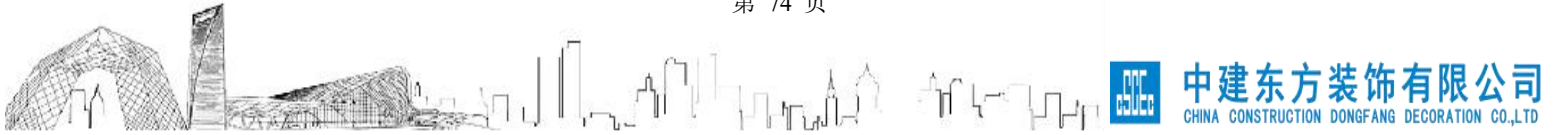
- (1)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在本公司已完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开发阶段的支出符合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4.16 资产减值

资产减值，是指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 对于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4.17 资产组的确定依据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应当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并考虑本公司管理经营活动的方式[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对资产的持续使用\处置的决策方式。

4.18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

4.19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2)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披露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4.20 职工薪酬

本公司的职工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助、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职工薪酬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的成本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在公司已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且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它社会保障金。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一般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缴纳。



4.21 应付债券

本公司发行的应付债券按公允价值扣除交易成本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在债券存续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22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预计负债主要系[很可能发生的产品质量保证形成的负债。本公司依照以往的经验对质保期间所发生的人工及差旅等成本和费用依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计算预计负债金额]、[亏损合同等]。

4.23 利润分配

本公司税后净利润按以下顺序及比例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股利(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股东大会批准的分配现金股利于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4.24 收入确认

(1)销售商品收入

- 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

-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 ①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预计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时,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预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时,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则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4.25 所得税

本公司所得税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可能转回;
 -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 (3)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5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

5.1 会计政策变更

无



5.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5.3 前期差错更正

无

6 税项

6.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税率	计税基础
所得税	25%、15%	应纳税所得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税所得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纳税所得额

其他税项依据税法有关规定计缴。

7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7.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实际投资额 (元)	投资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中建幸福公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50,000,000.00	租赁	50,000,000.00	100%	100%

7.2 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无相关事项。

7.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方法

对于境外子公司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公司按照下列规定将该等报表各项目的数额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并以折算为母公司本位币后的财务报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8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8.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现金		
银行存款	259,450,394.43	201,051,296.12
其他货币资金	19,852,239.55	4,454,355.19
合 计	279,302,633.98	205,505,651.31

8.2 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30,280,885.99	74,851.90	116,940,957.41	337,455.73
合 计	30,280,885.99	74,851.90	116,940,957.41	337,455.73
账面价值	30,206,034.09		116,603,501.68	

8.3 应收及预付款项

(1) 明细情况

报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账款	1,144,650,173.75	1,044,309,658.09
预付账款	3,170,380.36	5,578,200.74
其他应收款	274,046,020.16	183,662,992.27

(2) 主要债务人



单位/姓名	金额	备注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944,008,396.15	应收账款
山东兴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812,638.61	应收账款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7,141,504.62	应收账款
RegentMeridianInternationalPropertyPteLtd.	21,394,271.21	应收账款
国家会展中心（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17,463,687.16	应收账款
信义节能玻璃（芜湖）有限公司	680,807.98	预付账款
台玻太仓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500,000.00	预付账款
东莞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443,997.90	预付账款
北京金隅商贸有限公司	400,000.00	预付账款
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	300,000.00	预付账款
中建装饰集团（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20,796,152.12	其他应收款
陕西豪诚太阳能实业有限公司	7,367,075.74	其他应收款
合肥市佳农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5,162,250.66	其他应收款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4,840,229.76	其他应收款

8.4 存货

类 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3,602,440.26		6,034,324.53	
合 计	3,602,440.26	-	6,034,324.53	-
存货账面价值	3,602,440.26		6,034,324.53	

8.5 合同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合同资产	921,698,170.99	6,510,703.91	817,888,607.15	3,968,506.07
合 计	921,698,170.99	6,510,703.91	817,888,607.15	3,968,506.07
账面价值	915,187,467.08		813,920,101.08	

8.6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其他流动资产	101,827,918.29	87,339,307.57	
合 计	101,827,918.29	87,339,307.57	

8.7 长期应收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精算费用	310,000.00		31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合 计	310,000.00	-	310,000.00	-
账面价值	310,000.00		310,000.00	

8.8 固定资产

资产原价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130,383,210.94	17,226,663.03	6,464,510.06	141,145,363.91
机器设备	16,000.00	-	16,000.00	-
运输设备	6,492,875.30	906,370.79	1,697,573.11	5,701,672.98
办公设备	3,871,491.25	380,571.12	784,869.89	3,467,192.48
其他设备	2,083,535.44	78,530.44	150,548.30	2,011,517.58
合 计	142,847,112.93	18,592,135.38	9,113,501.36	152,326,746.95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41,404,284.16	5,399,983.03	5,931,982.63	40,872,284.56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4,626,787.89	304,308.14	1,426,769.35	3,504,326.68
办公设备	2,395,666.57	340,921.76	732,130.41	2,004,457.92
其他设备	1,000,986.65	353,471.87	158,220.98	1,196,237.54
合 计	49,427,725.27	6,398,684.80	8,249,103.37	47,577,306.70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88,978,926.78			100,273,079.35
机器设备	16,000.00			-
运输设备	1,866,087.41			2,197,346.30
办公设备	1,475,824.68			1,462,734.56
其他设备	1,082,548.79			815,280.04
合 计	93,419,387.66			104,748,440.25

8.9 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776,798.54		4,125,521.80	
合 计	776,798.54	-	4,125,521.80	-

8.10 使用权资产

资产原价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建筑物	667,324,149.30			667,324,149.30
合 计	667,324,149.30	-	-	667,324,149.30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111,220,691.55	55,610,345.82		166,831,037.37
合 计	111,220,691.55	55,610,345.82	-	166,831,037.37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556,103,457.75			500,493,111.93
合 计	556,103,457.75			500,493,111.93

8.11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15,438,254.73		12,839,001.18	102,599,253.55
合 计	115,438,254.73	-	12,839,001.18	102,599,253.55

8.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类 别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信用减值准备	452,378.95	1,809,515.78	314,038.54	1,256,154.13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1,016,474.50	4,065,898.00	1,016,474.50	4,065,898.00
租赁负债	24,220,930.44	96,883,721.75	24,220,930.44	96,883,722.07
合 计	25,689,783.89	102,759,135.53	25,551,443.48	102,205,774.20

8.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质保金	595,385,291.57	802,681,619.27	
合 计	595,385,291.57	802,681,619.27	

8.14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400,000,000.00	200,000,000.00
合 计	400,000,000.00	200,000,000.00

8.15 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08,103,499.59	11,172,220.89
商业承兑汇票	66,097,039.09	122,170,450.74
合 计	174,200,538.68	133,342,671.63

8.16 应付及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报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1,710,499,757.16	1,853,590,738.87
预收账款	734,941.84	738,704.87
其他应付款	197,122,149.41	249,797,890.90

(2) 主要债权人

单位/姓名	金额	备注
马尔隔斯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4,587,357.09	应付账款
上海首道实业有限公司	3,636,492.00	应付账款
上海鑫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913,110.41	应付账款
常州市金坛劳务开发有限公司	2,310,387.04	应付账款
河北旗鑫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68,780.89	应付账款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34,643,959.55	其他应付款
福建南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建装饰集团（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1,320,008.73	其他应付款
成都福胤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725,000.00	其他应付款
浙江华居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17,600.00	其他应付款

(3) 期末余额中无应付给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8.17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工程款	32,585,874.40	9,146,555.59
已结算未完工	7,083,340.19	9,997,121.41
预收物业	321,858.82	233,093.49
合 计	39,991,073.41	19,376,770.49

8.18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2,296,059.71	319,837,767.58	319,119,032.51	13,014,794.7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3,152,624.45	53,152,624.45	-
辞退福利		130,000.00	130,000.00	-
合计	12,296,059.71	373,120,392.03	372,401,656.96	13,014,794.78

8.19 应交税费

税 种	税 率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交增值税	13%	1,111,085.30	7,913,058.36
个人所得税		1,756,108.89	503,173.60
合 计		2,867,194.19	8,416,231.96

8.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保证金、押金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4,743,487.92	118,756,035.45
合 计	104,743,487.92	118,756,035.45

8.21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转销项税	103,929,765.02	127,489,534.64
预提保修金	30,208,567.27	27,591,169.02
未决诉讼	303,898.36	704,151.73
合 计	134,442,230.65	155,784,855.39

8.22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长期应付款	107,808,802.17	102,261,805.98
合 计	107,808,802.17	102,261,805.98

8.23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租赁付款额	675,709,951.23	810,180,479.83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129,885,826.92	157,193,300.01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743,487.92	118,756,035.45
租赁负债净额	441,080,636.39	534,231,144.37

8.24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提保修费	31,054,757.69	18,671,908.87
合 计	31,054,757.69	18,671,908.87

8.2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离职后福利	2,000,000.00	2,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	2,000,000.00

8.26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期初数		本年		期末数	
	金 额	%	增加	减少	金 额	%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00	73.92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05,820,100				105,820,100.00	26.08
合 计	405,820,100.00	-	-	-	405,820,100.00	100.00

8.27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股本）溢价	94,179,900.00	-		94,179,900.00
其他资本公积	37,409,654.96			37,409,654.96
合计	131,589,554.96	-	-	131,589,554.96

8.28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60,225,823.23		-	60,225,823.23



任意盈余公积				-
合计	60,225,823.23	-	-	60,225,823.23

8.29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上期年末未分配利润	54,563,125.28	-13,143,751.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54,563,125.28	-13,143,751.65
加：本期净利润	71,116,779.94	70,529,536.28
减：提取盈余公积	-	-3,317,340.65
对股东的分配	-	6,140,000.00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5,679,905.22	54,563,125.28

8.30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本期数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4,906,327,351.84	4,469,564,738.03
其他业务：	11,847,010.53	12,198,107.61
合 计	4,918,174,362.37	4,481,762,845.64

(2) 上期数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4,752,107,783.67	4,330,148,950.69
其他业务	2,363,134.60	10,923,632.94
合 计	4,754,470,918.27	4,341,072,583.63

8.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181,046.78	8,338,981.14
合 计	10,181,046.78	8,338,981.14

8.32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职工薪酬	682,222.38	465,559.03
销售佣金	298,915.09	92,288.35
其他	55,579.56	48,054.10
合 计	1,036,717.03	605,901.48

8.33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职工薪酬	113,168,093.55	120,103,682.48
物业费	12,077,339.09	10,310,829.56
折旧费	4,660,065.32	4,516,931.77
差旅交通费	7,322,519.15	4,392,272.12
办公费	4,470,978.84	4,105,578.74
摊销费	2,184,974.30	2,288,036.65
业务招待费	2,726,882.89	1,963,541.34
车辆使用费	1,787,028.11	1,140,484.23
其他	3,735,888.82	3,089,662.32



	合 计	152,133,770.07	151,911,019.21
8.34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材料费	101,435,285.92	111,260,332.89
	职工薪酬	41,456,381.45	40,052,607.28
	差旅费	215,556.97	362,160.30
	其他	242,785.28	453,412.88
	合 计	143,350,009.62	152,128,513.35
8.35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利息支出	40,541,316.66	1,621,730.89
	减：利息收入	1,471,799.89	3,238,858.84
	加：汇兑损益	1,760,005.36	-883,323.23
	加：结算手续费	2,177,906.11	1,271,875.48
	加：其他	641,477.62	30,010,147.66
	合 计	43,648,905.86	28,781,571.96
8.36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022,965.93	-854,330.26
	合 计	-3,022,965.93	-854,330.26
8.37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坏账损失	-14,743,190.25	-8,575,279.66
	合 计	-14,743,190.25	-8,575,279.66
8.38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	87,286.03	42,254.22
	合 计	87,286.03	42,254.22
8.39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政府补助	310,063.97	3,737,783.01
	增值税加计抵减	826,973.57	534,315.02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654,798.49	
	其他补贴收入	684,178.30	
	合 计	2,476,014.33	4,272,098.03
8.40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441,445.30	-2,994,460.35
	合 计	-2,441,445.30	-2,994,460.35
8.41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营业外收入	2,957,920.04	2,004,557.99



合 计	2,957,920.04	2,004,557.99
8.42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营业外支出	396,246.76	-
合 计	396,246.76	-
8.43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8,340.41	-5,002,348.81
合 计	-138,340.41	-5,002,348.81

9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9.1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对合营公司投资			-			-
对联营公司投资			-			-
其他股权投资			-			-
合 计	50,000,000.00	-	50,000,000.00	50,000,000.00	-	50,000,000.00

(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对子公司投资				-
对合营公司投资				-
对联营公司投资				-
其他股权投资				-
合 计	-	-	-	-

(3) 子公司、合营公司、联营公司的相关情况如下：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本公司持股比例	本公司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年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当期净利润
子公司：						
中建幸福公寓（上海）有限公司	租赁	100%	100%	-77,507,666.60	103,299,616.94	341,330.49

10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0.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如果甲公司控制、共同控制乙公司或对乙公司施加重大影响，则彼此视为关联方；如果两公司或两公司以上受同一公司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则亦将对方视为关联方。

下列各方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 本公司的母公司；
- 本公司的子公司；
-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0.2 关联方关系的披露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单位名称/姓名	注册地/国籍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中建幸福公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租赁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陈明东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单位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中建幸福公寓（上海）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50,000,000.00

11 或有事项

公司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或有事项

12 承诺事项

公司没有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13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13.1 利润分配

无

13.2 其他

无

14 其它重要事项

14.1 债务重组事项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债务重组事项。

14.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事项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14.3 资产置换、转让及其出售行为的说明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要资产置换、转让及其出售行为。

14.4 本合并报表系收购前模拟合并，不应视为对收购方及拟收购方财务报表的保证。

法定代表人：_____ 财务负责人：_____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60807923Y(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安徽清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君安

经营范围
审计查证、注册资本验证、经济案件鉴定;担任会计顾
问;会计、财务、税务和经济管理咨询及法律法规规定
的其他审计业务。

成立日期2004年03月31日

合伙期限/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103号浙商创
业大厦B幢1704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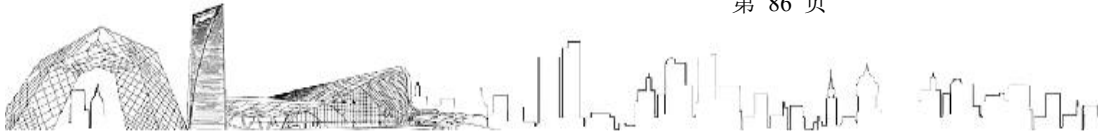
2022年01月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第 86 页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DONGFANG DECORATION CO.,LTD

证书序号: 001134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安徽省财政厅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徽清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君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103号
浙商创业大厦B幢1704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4010183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2004〕1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4年3月22日

	李君安 名 Full name 性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10-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徽清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42319741005607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4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秦阿敏
性别	
出生日期	1998-08-08
工作单位	安徽普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12319880812352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10183002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4-01-20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24 年审计报告

QINGHE 安徽清合会计师事务所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皖清合审字[2025]第 593 号

2024 年度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合并资产负债表

三、合并利润表

四、合并现金流量表

五、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六、财务报表附注

页次

1

3

5

6

7

11

安徽清合会计师事务所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验证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 皖25JGJV8PHX



第 90 页

审计报告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



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4 月 17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一)

2024年度

编制单位: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合并数		母公司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4,099,924.80	279,302,633.98	394,589,966.12	278,843,493.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6,992,838.43	30,206,034.09	6,992,838.43	30,206,034.09
应收账款	1,161,718,748.46	1,144,650,173.75	1,037,077,526.35	1,024,754,242.43
预付款项	14,250,769.68	3,170,380.36	14,259,624.14	3,566,592.38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241,990,056.19	274,046,020.16	336,301,025.21	334,464,425.93
存货	3,041,580.42	3,602,440.26	2,893,054.71	3,602,440.26
合同资产	966,601,148.86	915,187,467.08	966,601,148.86	915,837,861.68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23,020,465.37	101,827,918.29	115,450,481.26	93,874,853.41
流动资产合计	2,912,315,532.21	2,751,993,067.97	2,874,165,665.08	2,685,149,944.1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190,000.00	310,000.00	190,000.00	31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490,000.00	-	50,490,000.00	5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99,966,915.83	104,748,440.25	99,866,101.91	104,574,571.39
在建工程	-	776,798.54	-	776,798.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450,947,137.37	500,493,111.93	6,064,371.26	-
无形资产	-	-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91,584,137.89	102,599,253.55	20,621,097.08	21,089,638.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975,337.05	25,689,783.89	1,057,920.55	-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9,654,138.65	595,385,291.57	510,264,393.06	595,385,291.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3,807,666.79	1,330,002,679.73	688,553,883.86	772,136,300.49
资产总计	4,096,123,199.00	4,081,995,747.70	3,562,719,548.94	3,457,286,244.6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二)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合并数		母公司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134,880,286.50	174,200,538.68	134,880,286.50	174,200,538.68
应付账款	1,736,410,517.74	1,710,499,757.16	1,649,665,391.06	1,610,293,661.89
预收账款	715,857.01	734,941.84	-	-
合同负债	65,353,460.62	39,991,073.41	65,308,345.32	39,669,214.59
应付职工薪酬	21,128,519.37	13,014,794.78	20,844,054.00	12,618,594.84
应交税费	1,626,211.81	2,867,194.19	1,603,553.02	2,812,813.10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其他应付款	192,761,521.32	197,122,149.41	86,672,148.61	84,683,699.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208,997.37	104,743,487.92	2,869,356.05	-
其他流动负债	134,396,227.90	134,442,230.65	114,393,520.99	139,385,022.82
流动负债合计	2,700,481,599.64	2,777,616,168.04	2,476,236,655.55	2,463,663,545.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79,201,150.75	107,808,802.17	79,201,150.75	107,808,802.17
租赁负债	438,568,435.37	441,080,636.39	4,183,447.62	-
预计负债	30,309,869.73	31,054,757.69	30,309,869.73	31,054,757.6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20,000.00	2,000,000.00	920,000.00	2,000,000.00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96,725.58	-	1,196,725.58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0,196,181.43	581,944,196.25	115,811,193.68	140,863,559.86
负债合计	3,250,677,781.07	3,359,560,364.29	2,592,047,849.23	2,604,527,105.2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05,820,100.00	405,820,100.00	405,820,100.00	405,820,100.00
资本公积	131,589,554.96	131,589,554.96	131,589,554.96	131,589,554.96
专项储备	-	-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盈余公积	60,225,823.23	60,225,823.23	60,225,823.23	60,225,823.23
其他综合收益	130,000.00	-880,000.00	130,000.00	-880,000.00
未分配利润	247,679,939.74	125,679,905.22	372,906,221.52	256,003,661.2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45,445,417.93	722,435,383.41	970,671,699.71	852,759,139.43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845,445,417.93	722,435,383.41	970,671,699.71	852,759,139.4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096,123,199.00	4,081,995,747.70	3,562,719,548.94	3,457,286,244.6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达安

赵达安



营业收入452161.95万元

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数	上期数
一、营业收入	452,161,951.58	4,918,174,362.37	4,417,342,428.43	4,925,817,415.12		
减：营业成本	4,076,497,612.56	4,181,762,845.64	3,961,343,298.76	4,419,582,560.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234,238.26	10,181,046.78	10,169,085.13	10,110,922.60		
销售费用	679,026.58	1,016,717.03	-	-		
管理费用	145,932,239.40	152,133,770.07	143,903,658.81	150,376,079.89		
研发费用	142,198,665.37	143,350,009.62	142,198,665.37	143,350,009.62		
财务费用	38,432,231.38	43,648,905.86	13,322,209.91	16,270,150.71		
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47,329.96	-3,022,965.93	-2,947,329.96	-3,022,965.9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091,746.33	-14,743,190.25	-28,438,821.34	-14,189,828.6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0.41	87,286.03	-	87,286.03		
其他收益	1,639,997.66	2,476,014.33	1,639,997.66	1,648,983.40		
投资收益	-3,498,003.66	-2,441,445.30	-3,498,003.66	-2,441,445.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其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3,947,441.33	68,416,766.25	113,081,353.15	68,209,721.35		
加：营业外收入	3,999,950.30	2,957,920.04	3,994,550.30	2,955,600.04		
减：营业外支出	36,184.69	396,246.76	34,338.14	389,871.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7,911,206.94	70,978,439.53	117,041,565.31	70,775,449.45		
减：所得税费用	-4,888,827.58	-138,340.41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800,034.52	71,116,779.94	116,902,560.28	70,775,449.4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800,034.52	71,116,779.94	116,902,560.28	70,775,449.45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2,800,034.52	71,116,779.94	116,902,560.28	70,775,449.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法定代表人：赵达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达安

5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达安

日期：2024年12月31日

日期：2024年12月31日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合并数		母公司	
	本期数	上期数	本期数	上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15,570,881.23	4,672,364,693.53	5,103,716,099.48	4,624,892,629.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7,446.57	699,029.84	487,446.57	699,029.8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9,645,353.81	692,848,196.21	616,908,650.42	638,450,342.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75,662,681.61	5,365,911,919.58	5,721,112,196.47	5,264,042,001.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03,351,021.24	3,930,286,534.87	4,353,523,330.82	3,948,069,900.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5,494,083.57	446,768,945.54	400,900,768.44	441,571,101.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298,556.08	57,393,568.92	59,917,082.94	57,105,641.2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421,431.90	738,308,437.56	797,095,427.09	737,306,848.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69,565,092.79	5,172,757,486.89	5,611,436,609.29	5,184,053,492.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097,588.82	193,154,432.69	109,675,587.18	79,988,509.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4.42	79,502.58	-	79,502.5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2	79,502.58	-	79,502.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73,184.93	1,598,498.78	60,972.54	1,598,498.7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90,000.00	-	49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3,184.93	1,598,498.78	550,972.54	1,598,498.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180.51	-1,518,996.20	-550,972.54	-1,518,996.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40,000,000.00	400,000,000.00	440,000,000.00	4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0,000,000.00	400,000,000.00	440,000,000.00	40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0	200,000,000.00	400,000,000.00	2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7,664,322.91	46,346,872.22	12,613,515.59	19,039,399.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620,555.02	286,692,526.91	912,387.34	2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0,284,877.93	533,039,399.13	413,525,902.93	419,039,399.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84,877.93	-133,039,399.13	26,474,097.07	-19,039,399.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1	-196,939.05	-0.01	-196,939.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249,530.37	58,399,098.31	135,598,711.70	59,233,175.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450,394.43	201,051,296.12	258,991,254.42	199,758,079.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4,699,924.80	259,450,394.43	394,589,966.12	258,991,254.4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达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达安

6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5,820,100.00	131,589,554.96	-880,000.00	-	60,225,823.23	125,679,905.22	-	722,435,383.41	722,435,383.4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5,820,100.00	131,589,554.96	-880,000.00	-	60,225,823.23	125,679,905.22	-	722,435,383.41	722,435,383.4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列示)	-	-	1,010,000.00	-	-	122,000,034.52	-	123,010,034.52	123,010,034.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010,000.00	-	-	122,000,034.52	-	123,010,034.52	123,010,034.52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影响	-	-	-	-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1,010,000.00	-	-	122,000,034.52	-	123,010,034.52	123,010,034.52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四)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	-	-	-	-	-	-	-
2.使用专项储备	-	-	-	-	-	-	-	-	-
(五)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六)所有者权益的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补亏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5,820,100.00	131,589,554.96	130,000.00	-	60,225,823.23	247,679,939.74	-	845,445,417.93	845,445,417.93

法定代表人: 郭景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达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达安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202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1 公司基本情况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1998年10月06日投资设立, 在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 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14641XT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人民币40582.01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场中路1988弄2-5、8-11号1301室。

经营范围: 承接建筑专业建设工程设计, 装饰、幕墙工程设计, 装饰工程, 建筑幕墙工程, 园林古建筑工程, 金属门窗工程, 建筑智能化工程,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房屋建设工程施工, 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 钢结构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城市及道路照明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特种专业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建筑防水建设环保专业施工, 防腐保温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河湖整治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消防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园林绿化, 展览展示服务,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加工及销售, 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 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 住房租赁经营, 物业管理, 房地产经纪, 计算机软件开发, 从事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日用百货的销售, 商务信息咨询, 品牌管理, 餐饮企业管理, 停车场(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4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会计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4.1 会计年度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制, 即自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4.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3 记账基础和计量属性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本公司在将符合确认条件的会计要素登记入账并列报于财务报表时,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计量属性进行计量, 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 一般采用历史成本, 当能够保证取得并可靠计量会计要素的金额时, 采用公允价值、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或现值计量。

4.4 外币业务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在资产负债表日, 公司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1)外币货币性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2)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4.5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 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1)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四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公司如发生委托贷款等业务，应补充披露贷款的会计政策]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主要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来确定公允价值；

②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4.7 金融资产转移

(1)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2)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8 金融资产减值

(1)本公司在有以下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分别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采取不同的方法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①交易性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反映，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应收款项：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将100万元以上应收账款，50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也可以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账龄划分的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按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如下[若业务涉及不同行业，应分行业列示]：

账龄情况	提取比例
一年以内	5.00%
一至二年	10.00%
二至三年	30.00%
三至四年	50.00%
四至五年	80.00%
五年以上	100.00%

③持有至到期投资：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本期内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应披露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公司持有汇率波动风险的金融工具时，应披露承担的汇率风险。]

4.9 存货

(1)存货分类：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等。

(2)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取得的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3)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4)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5)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4.10 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计量

分别下列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实收资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E.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2)后续计量

根据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分别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投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配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本公司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在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4.1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1)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2)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3)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按估计可使用年限计算折旧或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如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则应披露：该项会计政策选择的依据，包括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的合理证据；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估计的证据；同时说明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进行估计时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主要不确定因素。]

4.12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分类、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按直线法计提，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35年	0-5	2.71-12.50
机器设备	5-14年	0-5	6.79-20.00
运输设备	3-10年	0-5	9.50-33.33
办公设备、临时设施及其他	3-10年	0-5	9.50-33.33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如存在闲置固定资产应说明其认定标准、折旧方法]

4.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兴建中或安装中的资本性资产，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

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4.1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工业产权及专有技术等。本公司按照无形资产的取得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估计其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4.15 研究与开发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标准：

- (1)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开发阶段的支出符合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4.16 资产减值

资产减值，是指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对于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4.17 资产组的确定依据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应当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并考虑本公司管理经营活动的方式[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对资产的持续使用\处置的决策方式。

4.18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

4.19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2)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披露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4.20 职工薪酬

本公司的职工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助、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及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职工薪酬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收益对象计入相关的成本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在公司已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且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一般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它社会保障金。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一般按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且在不超过规定上限的基础上提取并向劳动和社会保障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缴纳。

4.21 应付债券

本公司发行的应付债券按公允价值扣除交易成本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在债券存续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22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预计负债主要系[很可能发生的产品质量保证形成的负债。本公司依照以往的经验对质保期间所发生的人工及差旅等成本和费用依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计算预计负债金额]、[亏损合同等]。

4.23 利润分配

本公司税后净利润按以下顺序及比例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股利（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 股东大会批准的分配现金股利于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4.24 收入确认

(1)销售商品收入

- 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

-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①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预计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时，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预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时，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则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4.25 所得税

本公司所得税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可能转回；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5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差错

5.1 会计政策变更

无

5.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5.3 前期差错更正

无

6 税项

6.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税率	计税基础
所得税	25%、15%	应纳税所得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税所得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纳税所得额

其他税项依据税法有关规定计缴。

7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7.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实际投资额 (元)	投资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中建幸福公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50,000,000.00	租赁	50,000,000.00	100%	100%

7.2 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无相关事项。

7.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方法

对于境外子公司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公司按照下列规定将该等报表各项目的数额折算为母公司记账本位币，并以折算为母公司本位币后的财务报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8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8.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现金		
银行存款	394,699,924.80	259,450,394.43
其他货币资金	-	19,852,239.55
合 计	394,699,924.80	279,302,633.98

8.2 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6,992,838.43		30,280,885.99	74,851.90
合 计	6,992,838.43	-	30,280,885.99	74,851.90
账面价值	6,992,838.43		30,206,034.09	

8.3 应收及预付款项

(1) 明细情况

报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账款	1,161,718,748.46	1,144,650,173.75
预付账款	14,250,769.68	3,170,380.36
其他应收款	241,990,056.19	274,046,020.16

(2) 主要债务人

单位/姓名	金额	备注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946,819,627.42	应收账款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9,164,441.95	应收账款
西安中央文化商务区控股有限公司	22,460,461.70	应收账款
山东兴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181,264.61	应收账款
咸阳市水务管理中心	17,836,761.42	应收账款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3,613,263.19	预付账款
广州金霸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755,000.00	预付账款
宁波圣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420,000.00	预付账款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809,574.64	预付账款
北京青田和众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689,000.00	预付账款
陕西豪诚太阳能实业有限公司	7,367,075.74	其他应收款
徐州统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264,065.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迪旻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244,500.00	其他应收款
嘉兴理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5,777,000.00	其他应收款

8.4 存货

类 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3,041,580.42		3,602,440.26	
合 计	3,041,580.42	-	3,602,440.26	-
存货账面价值	3,041,580.42		3,602,440.26	



8.5 合同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合同资产	975,969,836.39	9,368,687.53	921,698,170.99	6,510,703.91
合 计	975,969,836.39	9,368,687.53	921,698,170.99	6,510,703.91
账面价值	966,601,148.86		915,187,467.08	

8.6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其他流动资产	123,020,465.37	101,827,918.29	
合 计	123,020,465.37	101,827,918.29	

8.7 长期应收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核算费用	190,000.00		31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合 计	190,000.00	-	310,000.00	-
账面价值	190,000.00		310,000.00	

8.8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广州幸福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490,000.00		490,000.00			-
合 计	490,000.00	-	490,000.00	-	-	-

8.9 固定资产

资产原价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141,145,363.91	-	-	141,145,363.91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5,701,672.98	-	-	5,701,672.98
办公设备	3,467,192.48	39,953.98	17,896.55	3,489,249.91
其他设备	2,011,517.58	24,022.39	32,931.03	2,002,608.94
合 计	152,325,746.95	63,976.37	50,827.58	152,338,895.74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40,872,284.56	4,021,481.51	-	44,893,766.07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3,504,326.68	241,118.10	-	3,745,444.78
办公设备	2,004,457.92	252,268.55	17,001.72	2,239,724.75
其他设备	1,196,237.54	328,091.25	31,284.48	1,493,044.31
合 计	47,577,306.70	4,842,959.41	48,286.20	52,371,979.91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0,273,079.35			96,251,597.84
机器设备	-			-
运输设备	2,197,346.30			1,956,228.20
办公设备	1,462,734.56			1,249,525.16
其他设备	815,280.04			509,564.63
合 计	104,748,440.25			99,966,915.83



8.10 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776,798.54	
合 计	-	-	776,798.54	-

8.11 使用权资产

资产原价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建筑物	667,324,149.30	7,691,397.65		675,015,546.95
合 计	667,324,149.30	7,691,397.65	-	675,015,546.95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166,831,037.37	57,237,372.21		224,068,409.58
合 计	166,831,037.37	57,237,372.21	-	224,068,409.58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500,493,111.93			450,947,137.37
合 计	500,493,111.93			450,947,137.37

8.12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02,599,253.55	1,651,893.47	12,667,009.13	91,584,137.89
合 计	102,599,253.55	1,651,893.47	12,667,009.13	91,584,137.89

8.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类 别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信用减值准备	533,977.12	2,135,908.49	452,378.95	1,809,515.78
未弥补亏损	27,530,214.66	110,120,858.87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1,003,034.52	4,012,138.05	1,016,474.50	4,065,898.00
租赁负债	1,908,110.75	10,453,564.48	24,220,930.44	96,883,721.75
合 计	30,975,337.05	126,722,469.89	25,689,783.89	102,759,135.53

8.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质保金	509,654,138.65	595,385,291.57	
合 计	509,654,138.65	595,385,291.57	

8.15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合 计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8.16 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21,328,162.76	108,103,499.59
商业承兑汇票	13,552,123.74	66,097,039.09
合 计	134,880,286.50	174,200,538.68

8.17 应付及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报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1,736,410,517.74	1,710,499,757.16
预收账款	715,857.01	734,941.84
其他应付款	192,761,521.32	197,122,149.41

(2) 主要债权人

单位/姓名	金额	备注
上海靖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6,916,090.56	应付账款
武汉旭安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2,014,122.79	应付账款
成都市涌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9,348,112.76	应付账款
上海昊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8,488,344.31	应付账款
湖北中达志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644,503.78	应付账款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33,492,670.12	其他应付款
福建南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3) 期末余额中无应付给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8.18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工程款	34,418,301.28	32,585,874.40
已结算未完工	30,890,044.04	7,083,340.19
预收物业	45,115.30	321,858.82
合 计	65,353,460.62	39,991,073.41

8.19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3,014,794.78	352,867,025.39	344,753,300.80	21,128,519.3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8,822,167.55	48,822,167.55	-
合 计	13,014,794.78	401,689,192.94	393,575,468.35	21,128,519.37

8.20 应交税费

税 种	税 率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交增值税	13%	1,389,405.56	1,111,085.30
个人所得税		236,806.25	1,756,108.89
合 计		1,626,211.81	2,867,194.19

8.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保证金、押金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208,997.37	104,743,487.92
合 计	13,208,997.37	104,743,487.92

8.22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转销项税	99,655,525.52	103,929,765.02
预提保修金	34,740,702.38	30,208,567.27
未决诉讼		303,898.36
合 计	134,396,227.90	134,442,230.65

8.23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长期应付款	79,201,150.75	107,808,802.17
合 计	79,201,150.75	107,808,802.17

8.24 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租赁付款额	560,719,225.71	675,709,951.23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105,382,895.12	129,885,826.92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767,895.22	104,743,487.92
租赁负债净额	438,568,435.37	441,080,636.39

8.25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提保修费	30,309,869.73	31,054,757.69
合 计	30,309,869.73	31,054,757.69

8.2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离职后福利	920,000.00	2,000,000.00
合 计	920,000.00	2,000,000.00

8.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类 别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折现的长期应付款	909,655.69	6,064,371.26		
使用权资产税会差异	287,069.89	1,913,799.28		
合 计	1,196,725.58	7,978,170.54	-	-

8.28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期初数	本年	期末数	
	金 额	%	金 额	%
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405,820,100.00		405,820,100.00	100.00
合 计	405,820,100.00	-	405,820,100.00	100.00

8.29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股本）溢价	94,179,900.00	-		94,179,900.00
其他资本公积	37,409,654.96			37,409,654.96
合计	131,589,554.96	-	-	131,589,554.96

8.30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60,225,823.23		-	60,225,823.23
任意盈余公积				-
合计	60,225,823.23	-	-	60,225,823.23

8.31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上期年末未分配利润	125,679,905.22	54,563,125.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125,679,905.22	54,563,125.28
加：本期净利润	122,000,034.52	71,116,779.94
减：提取盈余公积	-	
对股东的分配	-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7,679,939.74	125,679,905.22
8.32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本期数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4,480,975,378.86	3,992,224,626.86
其他业务：	40,644,138.72	44,082,985.70
合 计	4,521,619,517.58	4,036,307,612.56
(2) 上期数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4,906,327,351.84	4,469,564,738.03
其他业务	11,847,010.53	12,198,107.61
合 计	4,918,174,362.37	4,481,762,845.64
8.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224,328.26	10,181,046.78
合 计	10,224,328.26	10,181,046.78
8.34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职工薪酬	423,004.63	682,222.38
销售佣金	201,422.86	298,915.09
其他	54,599.09	55,579.56
合 计	679,026.58	1,036,717.03
8.35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职工薪酬	98,152,273.24	113,168,093.55
物业费	11,672,291.21	12,077,339.09
折旧费	6,289,371.66	4,660,065.32
差旅交通费	5,136,056.68	7,322,519.15
办公费	3,511,974.02	4,470,978.84
推销费	2,123,028.30	2,184,974.30
业务招待费	1,740,509.02	2,726,882.89
车辆使用费	1,943,130.08	1,787,028.11
其他	15,363,605.19	3,735,888.82
合 计	145,932,239.40	152,133,770.07



8.36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材料费	89,270,259.31	101,435,285.92
职工薪酬	52,236,429.98	41,456,381.45
差旅费	136,815.01	215,556.97
其他	555,161.07	242,785.28
合 计	142,198,665.37	143,350,009.62

8.37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利息支出	37,664,322.91	40,541,316.66
减：利息收入	3,189,089.61	1,471,799.89
加：汇兑损益	-97,359.09	1,760,005.36
加：结算手续费	2,310,546.14	2,177,906.11
加：其他	1,743,811.03	641,477.62
合 计	38,432,231.38	43,648,905.86

8.38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947,329.96	-3,022,965.93
合 计	-2,947,329.96	-3,022,965.93

8.39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坏账损失	-29,091,746.33	-14,743,190.25
合 计	-29,091,746.33	-14,743,190.25

8.40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		87,286.03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890.41	
合 计	-890.41	87,286.03

8.41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政府补助	300,000.00	310,063.97
增值税加计抵减		826,973.57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07,895.76	654,798.49
其他补贴收入	1,032,101.90	684,178.30
合 计	1,639,997.66	2,476,014.33

8.42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498,003.66	-2,441,445.30
合 计	-3,498,003.66	-2,441,445.30

8.43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营业外收入	3,999,950.30	2,957,920.04
合 计	3,999,950.30	2,957,920.04

8.44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营业外支出	36,184.69	396,246.76
合 计	36,184.69	396,246.76

8.45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4,088,827.58	-138,340.41
合 计	-4,088,827.58	-138,340.41

9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9.1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对合营公司投资			-			-
对联营公司投资	490,000.00		490,000.00			-
其他股权投资			-			-
合 计	50,490,000.00	-	50,490,000.00	50,000,000.00	-	50,000,000.00

(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对子公司投资				-
对合营公司投资				-
对联营公司投资				-
其他股权投资				-
合 计	-	-	-	-

(3) 子公司、合营公司、联营公司的相关情况如下: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本公司持股比例	本公司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年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当期净利润
子公司:						
中建幸福公寓(上海)有限公司	租赁	100%	100%	-77,243,908.05	102,315,612.53	263,758.55
联营企业						
广州幸福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租赁	49%	49%	1,099,862.10	529,101.27	99,862.10

10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0.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如果甲公司控制、共同控制乙公司或对乙公司施加重大影响, 则彼此视为关联方; 如果两公司或两公司以上受同一公司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则亦将对方视为关联方。

下列各方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 本公司的母公司;
- 本公司的子公司;



-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 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0.2 关联方关系的披露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单位名称/姓名	注册地/国籍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中建幸福公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租赁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郭景
广州幸福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	租赁	联营企业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骆韵允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单位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中建幸福公寓（上海）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50,000,000.00
广州幸福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1 或有事项

公司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或有事项

12 承诺事项

公司没有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13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13.1 利润分配

无

13.2 其他

无

14 其它重要事项

14.1 债务重组事项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债务重组事项。

14.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事项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14.3 资产置换、转让及其出售行为的说明

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要资产置换、转让及其出售行为。

14.4 本合并报表系收购前模拟合并，不应视为对收购方及拟收购方财务报表的保证。

法定代表人：_____ 财务负责人：_____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760807923Y(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安徽清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 资 额 伍拾万圆整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04年03月3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君安

主 办 安徽合肥高新区天乐社区服务中心
科学大道103号浙商创业大厦B幢1427

经营范围

审计查证、注册资本验证、经济案件鉴定；担任会计顾问；会计、财务、税务和经济管理咨询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0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安徽省财政厅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徽清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君安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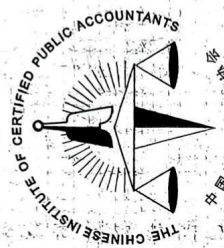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103号
浙商创业大厦B幢14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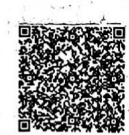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4010183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2004〕1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4年3月22日

	 姓名: 李海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10-05 工作单位: 安徽清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42423197410056073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9
--	---



姓 名	梅耿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76-10-14
工 作 单 位	安徽清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 份 证 号 码	34010319761014258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1018300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01-20
Date of Issuance



2、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近 5 年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含在建项目）

（数量上限为 5 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时间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甲方履 约评价 情况	备注
1	开发大道南侧、学院路东侧地块开发项目精装幕墙工程	20268（其中幕墙12409万元）	2022年10月10日-2023年11月9日	台州市	台州市椒江心海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蒋超强 13588855159	优良	
2	葭沚街道白云山西路以北、永宁河以西地块建设项目（幕墙）	17535	2024年1月10日-在建	台州市	台州市椒江永诚置业有限公司	楼铁波 0576-89013567	/	
3	苏州吴江夏蓉街项目外立面工程	14801	2024年1月22日-在建	苏州市	苏州星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陈宾 13297043330	优良	
4	苏州 51 地块开发项目外立面幕墙工程	12689	2024年3月11日-在建	苏州市	中建三局星湖苏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周文韬 18707110419	优良	
5	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新苑项目(02地块)门窗幕墙及泛光照明工程	15300	2023年10月23日-在建	深圳市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陈志军 13590268781	优良	

注：

1. 同类工程是指所提供业绩工程实际采用的资质类别与本次招标要求的施工资质类别相同的施工业绩。
2. 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可优先选取履约评价等级为优良的项目。
3. 在建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工项目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4. 业绩证明资料：合同关键页的扫描件；竣工验收报告（若无竣工验收报告，提供甲方盖章的完工合格证明，未完工项目无需提供）的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

5. 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工程名称不一致，或合同中未体现合同金额，或竣工验收报告上未体现验收时间的，还需提供更名的相关证明材料，体现合同金额、验收时间的证明材料；且关键信息须清晰可辨，证明文件中的关键内容需用红色方框明确，否则招标人有可能对投标人作出不利的判断。



企业业绩 1：开发大道南侧、学院路东侧地块开发项目精装幕墙工程
合同关键页

台州心海社区项目

精装幕墙工程分包合同

开发大道南侧、学院路东侧地块开发 项目

精装幕墙工程

合同编号：cscec-hi-2022092000746

分包合同


中建

分包单位：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CSCEC

第 1 页 共 143 页

中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台州市椒江心海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总包合同所属精装幕墙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人信息:

1.1 营业执照号码: 41000000201912040093。

1.2 资质证书号码: D231245328。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1.4 分包人属于: ☒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 其他

二、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 开发大道南侧, 学院路东侧地块开发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精装幕墙工程

2.2 分包工程地点: 台州市椒江区葭沱街道董家洋村。

2.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完成本工程图纸及规范要求的所有精装幕墙工程内容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等工作。包含范围内的深化设计、材料采购、施工、检验试验、竣工验收合格及成品保护、保修, 并负责与相关土建、结构、机电设备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具体施工范围根据承包人确认的现场施工图明确, 所有材料由分包人负责采购, 分包人必须保证选用品牌性能参数满足图纸及规范要求, 且确保选用的材料品牌及参数通过承包人、业主及设计单位的审核。

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精装工程:

- 1、公建及邻里中心区域:普通精装修(除毛坯交付房间及楼梯间、管井外),装配式装修、栏杆(包含除楼梯间栏杆外所有栏杆扶手)、外立面保温岩棉、铝合金门窗,所有部位墙面地砖(包含楼梯间)、吊顶、成品木门、入户门、信报箱、电梯门套、吸音墙面、地板、隔断、卫生间厨卫防水、洁具;
- 2、住宅区域:外立面保温岩棉、套内及电梯厅装修(除基层抹灰外施工内容)、厨卫塑钢门、所有部位墙地面层(包含屋面砖)、石材面层,所有墙面地砖、吊顶、成品木门、入户门、信报箱、电梯门套、吸音墙面、地板、隔断、套内防水、洁具;
- 3、智能家居中的智能指纹锁和窗帘控制;
- 4、除住宅栏杆及余区域室内楼梯间栏杆外,其余所有栏杆均由精装施工;

幕墙工程:

- 1、和合连廊栏杆及连廊装饰,包含梁板曲面装饰、柱曲面装饰、栏杆栏板;
- 2、住宅外立面幕墙(含格棚)、公建铝合金门窗(含门窗侧防水)及幕墙;
- 3、所有单体外立面淋水试验;

三、分包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3.1 暂定合同价款(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202685415.50元 大写:贰亿零贰佰陆拾捌万伍仟肆佰壹拾伍元伍角整)。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185949922.50元, 增值税为 16735493.00元。

3.2 工程限价:分包人合同范围内的发承包人与承包人工程造价限额为:210036700元(承包人与发承包人口径,下浮总包中标结算率12.92%后含税金额),增值税税率9%,最终以发承包审定限额为准。分包人按限额进行设计,若超出限额,则超出部分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3.3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包人工、包材料、包深化设计、包小型机械设备(含分包人领料、退料、自行转运的装卸车及转运的叉车等内容,除承包人提供的现场现有垂直运输外,吊篮费用不单独计算,包含在报价内)、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成品保护、包环境保护、包免费保修等的承包方式。

6.14廉政建设协议书。

6.15授权委托书（如有）。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等的连带责任。

十、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严格遵守发包人及承包人现场的各项管理制度。

十一、合同的生效：

11.1、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9月 日。

11.2、合同订立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金桥大厦18楼。

11.3、本合同于云筑网筑易签平台进行电子签章，待双方签章完成后立即生效，

双方自行存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2年10月11日



2022年10月10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条款。

1.2专用条款：是承包人与分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发包人：指在总承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承包人：指在总承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分包人：指在本分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承包人接受的具有分包该工程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总承包工程：指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总承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7分包工程：指由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范围内的工程。

1.8工程师：指在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由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总承包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总承包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9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总承包合同专用条款和本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履行总承包合同及本合同的代表。

1.10分包项目经理：指由分包人在分包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履行分包合同的代表。

1.11总承包合同：指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由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组成。

1.12总承包合同条款：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的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及其他合同组成文本中的条款。

1.13分包合同：指承包人和分包人之间签订的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由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组成。

1.14工程建设标准：指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以及经承包人确认的，对工程建设标准进行的任何修改或增补。

1.15图纸：指由承包人提供的符合总承包合同要求及分包合同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6报价书：指由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规定，为完成分包工程，向承包人提出的分包合同报价。在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确定分包人时，该报价书应与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一致。

1. 17 中标通知书：指由承包人发出的确定分包人中标的通知。
1. 18 开工日期：指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 19 竣工日期：指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人完成分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 20 合同价款：指承包人与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用以支付分包人按照分包合同完成分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 21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款项的情况，经承包人确认后，按双方约定的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 22 施工场地：指由承包人提供的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承包人在现场总平面图中具体指定的供分包人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 23 书面形式：指分包合同、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 24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内容，所应承担的责任。
1. 25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 26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 27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 1 本合同协议书。
2.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2.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2. 4 本合同附件。
2. 5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2. 6 招标过程中的答疑纪要、询标纪要、承诺等书面文件。
2. 7 招标文件。
2. 8 除总承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条件。
2. 9 图纸。
2. 10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 11 分包人的投标函、报价书。
2. 12 安全管理协议书。
2. 13 廉政建设协议书。
2. 14 授权委托书（如有）。

上述文件规定相互矛盾时，以序号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序列的文件相互矛盾时，以生效时间在后的为准；序列、生效时间均相同的或同一份文件规定相互矛盾的，由承包人选择适用；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应优先于本合同协议书使用。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项目经理

姓名：蒋超强 职称：项目经理 电话：13588855159

2、分包项目经理、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

分包项目经理姓名：杨道勇 职称：中级工程师 电话：18688442084

安全负责人姓名：顾丹伟 职称：注册安全工程师 电话：18651176202

质量负责人姓名：李清明 职称：/ 电话：17749931900

分包人对分包人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全权代表分包人行使职权，分包人承担其项目经理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

分包人单位联系人姓名：叶盛江 联系方式：15058086188

分包人单位办公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场中路2028号中建幸福大厦

分包人收件的电子邮箱为：1253158401@qq.com

承包人有权将书面文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分包人电子邮箱，发送日即视为送达。联系人、地址或电子邮箱变更需要书面告知我司，否则一切不利后果由分包承担。

3、承包人的工作：

3.1 承包人的其他工作：

① 承包人提供的现场施工设施：现有塔吊及施工电梯，其余施工均由分包人自行负责。

② 承包人提供的临建设施：提供一间办公室，管理人员及工人生活区由分包人自行解决。

4、分包人的工作：

4.1 分包人的其他工作：

① 工程管理：(1) 精装幕墙工程的工作面移交管理；(2) 交叉施工工序协调及施工组织；(3) 电梯外架等公共资源申请、分配及使用；(4) 现场平面布置管理（场内交通、材料堆场、安全文明施工等）；(5) 组织过程验收及后续整改、竣工验收；(6) 对精装幕墙工程工期进行评判、预警、制定有效的纠偏措施等；(7) 幕墙防雷引接及幕墙有关防火封堵由

安全隐患，承包人组织整改的费用和处罚款。如安全保证金不足以支付整改和处罚款，则另行补交安全保证金。如分包能服从管理，听从整改，未发生安全事故，工程完工后，承包人退回分包人全部安全保证金或剩余的保证金。

2、有关违约金支付安排，不免除分包人基于法律法规、分包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等确认的任何费用、损失赔偿责任。

3、已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不需单独缴纳安全保证金。

(二) 其他事宜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参照总承包合同文件、分包合同文件、总承包管理方案中安全管理相应条款执行。上述文件无规定的，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发生修订、变更的，适用时以修订、变更后内容为准。

2、双方针对分包工程进行的安全交底文件及有关记录，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内容、要求与总承包人其他管理协议、方案、制度、细则等内容与要求有矛盾冲突的，冲突部分内容按以下规则解释处理：与其他协议冲突的，以生效日在后者为准，同时生效者，以要求较高者为准；与方案、制度、细则等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

4、因分包人原因致使总包单位牵连遭受任何形式的经济赔偿责任或其他经济损失的，总包单位均有权向分包人追偿或在支付工程款时直接予以扣除，赔偿责任由最终责任方分包人承担。

七、协议生效与终止

7.1 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免除分包人方应承担的协议中没有提及而政府法律、法规有相关规定的责任。

7.2 本协议书在分包人签订合同时一并签订。本协议于云筑网筑易签平台进行电子签章，待双方签章完成后立即生效，双方自行存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CSCEC

第 48 页 共 143 页

中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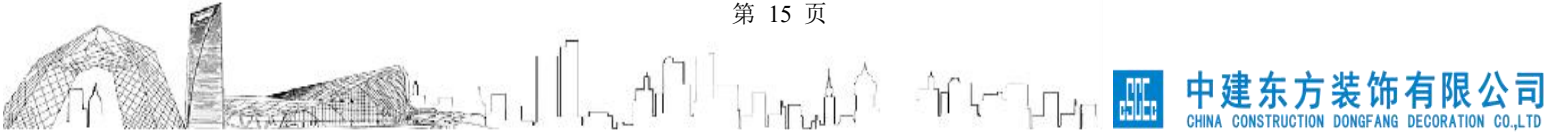
台州心海社区项目			精装幕墙工程分包合同			
附件十七：清单（仅作参考，不作为结算依据）						
台州心海项目幕墙、装饰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及工程内容	单位	数量	除税单价	除税合价
幕墙装饰合计						185949922.5
幕墙部分						
一	幕墙合计					24090109.92
(一)	和合连廊合计					4708071.66
1	铝板幕墙	1、位置：和合连廊 2、面材：3mm 氟碳铝单板 3、背衬板：无。 4、骨架：镀锌钢骨架 5、其他：连接螺栓、硅酮密封胶、胶条、泡沫棒等所需辅材 6、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运输、安装、嵌缝等。	m²	2375.00	830.44	1972295.00
2	曲面铝板	1、位置：和合连廊 2、面材：3mm 单曲铝单板 3、背衬板：无。 4、骨架：镀锌钢骨架 5、其他：连接螺栓、硅酮密封胶、胶条、泡沫棒等所需辅材 6、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运输、安装、嵌缝等。	m²	475.00	1656.65	786908.75

幕墙部分金额

CSCEC

第 1 页 共 143 页 中建

台州心海社区项目				精装幕墙工程分包合同		
3	玻璃护栏	1、位置：和合连廊 2、面材：8+1.52pvb+8 中空钢化 10w-e 玻璃（均质处理） 3、背衬板：无。 4、骨架：镀锌钢骨架、铝合金型材骨架，铝型材室内外露面氟碳喷涂，不可视位置阳极氧化 5、其他：挂件、连接螺栓、硅酮密封胶、胶条、泡沫棒等所需辅材 6、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运输、安装、嵌缝等。	m²	570.00	1449.58	826260.60
4	后置埋件	1、镀锌钢板的制作安装，做法详见需满足设计要求； 2、镀锌钢板的切割制作、结构钻孔、锚栓安装； 3、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运输、安装等。	kg	13423.50	83.63	1122607.31
(二)	邻里中心					27235993.78
1	玻璃幕墙	1、位置：邻里中心 2、面材：8+12A+8 中空钢化 10w-e 玻璃（均质处理） 3、背衬板：无。 4、骨架：铝合金型材骨架，铝型材室内外露面氟碳喷涂，不可视位置阳极氧化 5、其他：挂件、连接螺栓、硅酮密封胶、胶条、断热条、结构胶、泡沫棒等所需辅材 6、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运输、安装、嵌缝等。	m²	7318.61	966.39	7072631.52
2	铝板幕墙	1、位置：邻里中心 2、面材：3mm 氟碳铝单板 3、背衬板：无。 4、骨架：镀锌钢骨架 5、其他：连接螺栓、硅酮密封胶、胶条、泡沫棒等所需辅材 6、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运输、安装、嵌缝等。	m²	6720.98	828.33	5567189.36
CSCEC						
第 2 页 共 143 页 中建						



台州心海社区项目		精装幕墙工程分包合同				
3	穿孔铝板装饰条	1、位置：邻里中心 2、面材：3mm 穿孔氟碳铝单板 3、背衬板：无 4、骨架：氟碳喷涂铝型材 5、其他：连接螺栓、硅酮密封胶、胶条、泡沫棒等所需辅材 6、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运输、安装，嵌缝等。	m	4933.91	629.53	3106044.36
4	双曲穿孔铝板（双曲金属屋面）	1、位置：邻里中心 2、面材：3mm 穿孔氟碳铝单板 3、背衬板：无 4、骨架：氟碳喷涂钢骨架 5、其他：连接螺栓、硅酮密封胶、胶条、泡沫棒等所需辅材 6、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运输、安装，嵌缝等。	m ²	2869.00	2070.83	5941211.27
5	格栅幕墙（屋面等）	1、位置：邻里中心 2、面材：铝合金格栅 3、背衬板：无 4、骨架：铝合金型材骨架，铝型材室内外露面氟碳喷涂，不可视位置阳极氧化 5、其他：挂件、连接螺栓、硅酮密封胶、胶条、断热条、结构胶、密封胶、泡沫条、泡沫棒等所需辅材 6、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运输、安装，嵌缝等。	m ²	665.00	850.42	565529.30
6	玻璃护栏	1、位置：邻里中心 2、面材：8+1.52pvb+8 中空钢化 low-e 玻璃（均质处理） 3、背衬板：无 4、骨架：镀锌钢骨架、铝合金型材骨架，铝型材室内外露面氟碳喷涂，不可视位置阳极氧化 5、其他：挂件、连接螺栓、硅酮密封胶、胶条、泡沫棒等所需辅材 6、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运输、安装，嵌缝等。	m ²	329.23	1449.58	477245.22

CSCEC

第 3 页 共 143 页 中建

台州心海社区项目		精装幕墙工程分包合同				
7	地弹门	1、位置：邻里中心 2、面材：6+12A+6 中空钢化 low-e 玻璃（均质处理） 3、五金件：地弹簧、拉手。 4、骨架：铝合金型材骨架，铝型材室内外露面氟碳喷涂，不可视位置阳极氧化 5、其他：挂件、连接螺栓、硅酮密封胶、胶条、泡沫棒等所需辅材。 6、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运输、安装、嵌缝等。	m ²	311.30	1104.44	343812.17
8	外墙面保温 干铺岩棉板 厚度（30mm）	1、位置：邻里中心 2、面材：50mm 保温岩棉 3、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运输、安装等。	m ²	1966.84	69.03	135770.97
9	层间防火	1、位置：邻里中心 2、面材：1.5mm 厚镀锌钢板、100mm 厚防火岩棉，110kg/m ³ 。 3、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运输、安装等。	m	2050.94	307.86	631402.39
10	后置埋件	1、镀锌埋件的制作安装，做法详见需满足设计要求； 2、镀锌钢板的切割制作、结构钻孔、锚栓安装； 3、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运输、安装等。	kg	40597.36	83.63	3395157.22
(三)	公建					31006998.58
1	玻璃栏杆 8+1.14pvb+8mm 夹胶钢化玻璃（均质处理）L=1700	1、位置：公建 2、面材：8+1.14pvb+8 中空钢化 low-e 玻璃（均质处理） 3、背衬板：无。 4、骨架：镀锌钢骨架、铝合金型材骨架，铝型材室内外露面氟碳喷涂，不可视位置阳极氧化 5、其他：挂件、连接螺栓、硅酮密封胶、胶条、泡沫棒等所需辅材。 6、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运输、安装、嵌缝等。	m	205.26	904.23	185602.25

CSCEC

第 4 页 共 143 页 中建



台州心海社区项目			精装幕墙工程分包合同			
2	玻璃栏杆 8*1.14pvb+8mm 夹胶钢化玻璃 (均质处理) L=1200	1、位置: 公建位置: 7F、9F、12F 2、面材: 8*1.14pvb+8 中空钢化 low-e 玻璃 (均质处理) 3、背衬板: 无。 4、骨架: 镀锌钢骨架、铝合金型材骨架, 铝型材室内内外露面积碳喷涂, 不可视位置阳极氧化 5、其他: 挂件、连接螺栓、硅酮密封胶、胶条、泡沫棒等所需辅材 6、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运输、安装、嵌缝等。	m	101.99	904.23	92222.42
3	明框幕墙 5+1.52pvb+5(1ow-e)+12A+8mm 夹胶中空钢化玻璃 (均质处理)	1、位置: 公建 2F-RF 2、面材: 5+1.52pvb+5(1ow-e)+12A+8mm 夹胶中空钢化玻璃 (均质处理) 3、背衬板: 无。 4、骨架: 铝合金型材骨架, 铝型材室内内外露面积碳喷涂, 不可视位置阳极氧化 5、其他: 挂件、连接螺栓、硅酮密封胶、胶条、断热条、结构胶、泡沫棒等所需辅材 6、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运输、安装、嵌缝等。	m ²	8916.95	1192.87	10636762.15
4	竖明框隐幕墙 5+1.52pvb+5(1ow-e)+12A+8mm 夹胶中空钢化玻璃 (均质处理) 开启扇	1、位置: 公建 2F-RF 2、面材: 5+1.52pvb+5(1ow-e)+12A+8mm 夹胶中空钢化玻璃 (均质处理) 3、背衬板: 无。 4、骨架: 铝合金型材骨架, 铝型材室内内外露面积碳喷涂, 不可视位置阳极氧化 5、其他: 挂件、连接螺栓、硅酮密封胶、胶条、断热条、结构胶、泡沫棒等所需辅材 6、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运输、安装、嵌缝等。	m ²	1152.40	1740.46	2005706.10
CSCEC			第 5 页 共 143 页 中建			

台州心海社区项目			精装幕墙工程分包合同			
5	竖明框隐幕墙 6 (1ow-e) +12A+6mm 中空钢化玻璃 (均质处理) 逃生救援窗	1、位置: 公建位置: 3F-17F 2、面材: 6 (1ow-e) +12A+6mm 中空钢化玻璃 (均质处理) 3、背衬板: 无。 4、骨架: 铝合金型材骨架, 铝型材室内内外露面积碳喷涂, 不可视位置阳极氧化 5、其他: 挂件、连接螺栓、硅酮密封胶、胶条、断热条、结构胶、泡沫棒等所需辅材 6、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运输、安装、嵌缝等。	m ²	340.48	1222.61	416274.25
6	竖明框隐幕墙 8 (1ow-e) +12A+8mm 中空钢化玻璃 (均质处理) 逃生救援窗	1、位置: 公建位置: 2F、3F 2、面材: 8 (1ow-e) +12A+8mm 中空钢化玻璃 (均质处理) 3、背衬板: 无。 4、骨架: 铝合金型材骨架, 铝型材室内内外露面积碳喷涂, 不可视位置阳极氧化 5、其他: 挂件、连接螺栓、硅酮密封胶、胶条、断热条、结构胶、泡沫棒等所需辅材 6、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运输、安装、嵌缝等。	m ²	49.34	822.62	40588.07
7	地弹门 6 (1ow-e) +12A+6mm 中空钢化玻璃 (均质处理)	1、位置: 1F 2、面材: 6+12A+6 中空钢化 low-e 玻璃 (均质处理) 3、五金件: 地弹簧、拉手。 4、骨架: 铝合金型材骨架, 铝型材室内内外露面积碳喷涂, 不可视位置阳极氧化 5、其他: 挂件、连接螺栓、硅酮密封胶、胶条、泡沫棒等所需辅材 6、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运输、安装、嵌缝等。	m ²	146.40	1511.97	221352.41
CSCEC			第 6 页 共 143 页 中建			

台州心海社区项目		精装幕墙工程分包合同				
8	明框幕墙 8+1.52pvb+8mm 钢化夹胶渐变彩虹玻璃 (均质处理)	1、位置: 屋顶 2、面材: 8+1.52pvb+8mm 钢化夹胶渐变彩虹玻璃 (均质处理) 3、背衬板: 无。 4、骨架: 铝合金型材骨架, 铝型材室内外露面积碳喷涂, 不可视位置阳极氧化 5、其他: 挂件、连接螺栓、硅酮密封胶、胶条、断热条、结构胶、泡沫棒等所需辅材 6、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运输、安装、嵌缝等。	m ²	818.90	948.05	776358.15
9	明框玻璃 10 (low-e) +12A+10mm 中空钢化玻璃 (均质处理)	1、位置: 1F 2、面材: 10 (low-e) +12A+10mm 中空钢化玻璃 (均质处理) 3、背衬板: 无。 4、骨架: 铝合金型材骨架, 铝型材室内外露面积碳喷涂, 不可视位置阳极氧化 5、其他: 挂件、连接螺栓、硅酮密封胶、胶条、断热条、结构胶、泡沫棒等所需辅材 6、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运输、安装、嵌缝等。	m ²	672.57	858.20	577199.57
10	开启扇明框隐玻璃 10 (low-e) +12A+10mm 中空钢化玻璃 (均质处理)	1、位置: 1F 2、面材: 10 (low-e) +12A+10mm 中空钢化玻璃 (均质处理) 3、背衬板: 无。 4、骨架: 铝合金型材骨架, 铝型材室内外露面积碳喷涂, 不可视位置阳极氧化 5、其他: 挂件、连接螺栓、硅酮密封胶、胶条、断热条、结构胶、泡沫棒等所需辅材 6、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运输、安装、嵌缝等。	m ²	21.89	1768.11	38703.93

CSCEC

第 7 页 共 143 页 中建

台州心海社区项目			精装幕墙工程分包合同			
11	明框玻璃 10 (low-e) +12A+10mm 中空钢化玻璃 (均质处理) 逃生救援窗	1、位置: 1F 2、面材: 10 (low-e) +12A+10mm 中空钢化玻璃 (均质处理) 3、背衬板: 无。 4、骨架: 铝合金型材骨架, 铝型材室内外露面积碳喷涂, 不可视位置阳极氧化 5、其他: 挂件、连接螺栓、硅酮密封胶、胶条、断热条、结构胶、泡沫棒等所需辅材 6、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运输、安装、嵌缝等。	m ²	44.39	857.81	38078.19
12	10mm 钢化镀膜玻璃 (均质处理) + 铝合金格柵	1、位置: 1F 2、面材: 10mm 钢化镀膜玻璃 (均质处理) + 铝合金格柵 3、背衬板: 无。 4、骨架: 铝合金型材骨架, 铝型材室内外露面积碳喷涂, 不可视位置阳极氧化 5、其他: 挂件、连接螺栓、硅酮密封胶、胶条、断热条、结构胶、泡沫棒等所需辅材 6、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运输、安装、嵌缝等。	m ²	49.52	1266.40	62712.13
13	6+1.52pvb+6mm 夹胶钢化玻璃 (均质处理) + 铝合金格柵	1、位置: 2F-16F 2、面材: 10mm 钢化镀膜玻璃 (均质处理) + 铝合金格柵 3、背衬板: 无。 4、骨架: 铝合金型材骨架, 铝型材室内外露面积碳喷涂, 不可视位置阳极氧化 5、其他: 挂件、连接螺栓、硅酮密封胶、胶条、断热条、结构胶、泡沫棒等所需辅材 6、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运输、安装、嵌缝等。	m ²	396.04	1564.22	619493.69

CSCEC

第 8 页 共 143 页 中建



台州心海社区项目			精装幕墙工程分包合同			
14	明框 6+1.52pvb+6mm 夹胶钢化玻璃 (均质处理)	1、位置: 2F、3F 2、面材: 10mm 钢化镀膜玻璃 (均质处理) + 铝合金格柵 3、背衬板: 无。 4、骨架: 铝合金型材骨架, 铝型材室内外外露面氟碳喷涂, 不可视位置阳极氧化 5、其他: 挂件、连接螺栓、硅酮密封胶、胶条、断热条、结构胶、泡沫棒等所需辅材 6、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运输、安装、嵌缝等。	m ²	477.52	1085.90	518538.97
15	3mm 铝单板 (银白色)	1、位置: 柱面 R=650mm 2、面材: 3mm 氟碳铝单板 3、骨架: 镀锌钢骨架 4、其他: 连接螺栓、硅酮密封胶、胶条、泡沫棒等所需辅材 5、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运输、安装、嵌缝等。	m ²	208.15	832.60	173305.69
16	3mm 铝单板 (银白色)	1、位置: 层间 (平面) (一) 2、面材: 3mm 氟碳铝单板 3、骨架: 镀锌钢骨架 4、其他: 连接螺栓、硅酮密封胶、胶条、泡沫棒等所需辅材 5、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运输、安装、嵌缝等。	m ²	352.51	975.23	343778.33
17	3mm 铝单板 (银白色)	1、位置: 铝板大压顶一层 (二) 2、面材: 3mm 氟碳铝单板 3、骨架: 镀锌钢骨架 4、其他: 连接螺栓、硅酮密封胶、胶条、泡沫棒等所需辅材 5、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运输、安装、嵌缝等。	m ²	38.80	889.48	34511.82
18	3mm 铝单板 (银白色)	1、位置: 铝板大压顶一层 (三) 2、面材: 3mm 氟碳铝单板 3、骨架: 镀锌钢骨架 4、其他: 连接螺栓、硅酮密封胶、胶条、泡沫棒等所需辅材 5、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运输、安装、嵌缝等。	m ²	1189.36	931.43	1107805.58

CSCEC

第 9 页 共 143 页 中建

台州心海社区项目		精装幕墙工程分包合同				
19	3mm 铝单板 (银白色)	1、位置: 铝板大压顶二层 (四) 2、面材: 3mm 氟碳铝单板 3、骨架: 镀锌钢骨架 4、其他: 连接螺栓、硅酮密封胶、胶条、泡沫棒等所需辅材 5、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运输、安装、嵌缝等。	m ²	90.75	859.77	78024.13
20	3mm 铝单板 (银白色)	1、位置: 栏杆处压顶 (五) 2、面材: 3mm 氟碳铝单板 3、骨架: 镀锌钢骨架 4、其他: 连接螺栓、硅酮密封胶、胶条、泡沫棒等所需辅材 5、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运输、安装、嵌缝等。	m ²	407.92	887.19	361902.54
21	3mm 铝单板 (银白色)	1、位置: 层间+压顶 (六) 2、面材: 3mm 氟碳铝单板 3、骨架: 镀锌钢骨架 4、其他: 连接螺栓、硅酮密封胶、胶条、泡沫棒等所需辅材 5、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运输、安装、嵌缝等。	m ²	4828.73	959.25	4631959.25
22	3mm 铝单板 (银白色)	1、位置: 屋面压顶铝板 (七) 2、面材: 3mm 氟碳铝单板 3、骨架: 镀锌钢骨架 4、其他: 连接螺栓、硅酮密封胶、胶条、泡沫棒等所需辅材 5、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运输、安装、嵌缝等。	m ²	281.76	828.97	233570.59
23	3mm 铝单板 (银白色)	1、位置: 屋面玻璃内侧铝板 (八) 2、面材: 3mm 氟碳铝单板 3、骨架: 镀锌钢骨架 4、其他: 连接螺栓、硅酮密封胶、胶条、泡沫棒等所需辅材 5、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运输、安装、嵌缝等。	m ²	555.25	997.07	553623.12

CSCEC

第 10 页 共 143 页 中建

台州心海社区项目		精装幕墙工程分包合同				
24	3mm 铝单板（银白色）	1、位置：层间+压顶（久） 2、面材：3mm 氟碳铝单板 3、骨架：镀锌钢骨架 4、其他：连接螺栓、硅酮密封胶、胶条、泡沫棒等所需辅材 5、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运输、安装、嵌缝等。	m2	254.95	830.71	211789.51
25	3mm 铝单板（银白色）	1、位置：层间+压顶（十） 2、面材：3mm 氟碳铝单板 3、骨架：镀锌钢骨架 4、其他：连接螺栓、硅酮密封胶、胶条、泡沫棒等所需辅材 5、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运输、安装、嵌缝等。	m2	63.45	920.17	58384.79
26	3mm 铝单板（银白色）	1、位置：层间（十一） 2、面材：3mm 氟碳铝单板 3、骨架：镀锌钢骨架 4、其他：连接螺栓、硅酮密封胶、胶条、泡沫棒等所需辅材 5、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运输、安装、嵌缝等。	m2	107.16	846.90	90753.80
27	3mm 铝单板（银白色）	1、位置：层间（十二） 2、面材：3mm 氟碳铝单板 3、骨架：镀锌钢骨架 4、其他：连接螺栓、硅酮密封胶、胶条、泡沫棒等所需辅材 5、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运输、安装、嵌缝等。	m2	1895.78	862.63	1635356.70
28	3mm 铝单板（银白色）	1、位置：连廊吊顶（十三） 2、面材：3mm 氟碳铝单板 3、骨架：镀锌钢骨架 4、其他：连接螺栓、硅酮密封胶、胶条、泡沫棒等所需辅材 5、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运输、安装、嵌缝等。	m2	515.56	773.82	398950.64

CSCEC

第 11 页 共 143 页 中建

台州心海社区项目			精装幕墙工程分包合同			
29	3mm 铝单板（十三）	1、位置：石材上口 2、面材：3mm 氟碳铝单板 3、骨架：镀锌钢骨架 4、其他：连接螺栓、硅酮密封胶、胶条、泡沫棒等所需辅材 5、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运输、安装、嵌缝等。	m2	244.66	914.61	223768.48
30	30mm 厚花岗岩石材	1、位置：公建 2、面材：30mm 厚花岗岩石材 3、背衬板：无 4、骨架：镀锌钢骨架 5、其他：挂件、连接螺栓、硅酮密封胶、泡沫棒等所需辅材 6、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运输、安装、嵌缝等。	m2	547.47	1187.51	650126.10
31	30mm 厚花岗岩石材（开启扇）	1、位置：公建 2、面材：30mm 厚花岗岩石材 3、背衬板：无 4、骨架：镀锌钢骨架 5、其他：挂件、连接螺栓、硅酮密封胶、泡沫棒等所需辅材 6、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运输、安装、嵌缝等。	m2	4.10	1217.19	4990.48
32	预埋件	1、镀锌件的制作安装，做法详见需满足设计要求； 2、镀锌钢板的切割制作、结构钻孔、种筋； 3、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运输、安装等。	kg	47648.03	83.63	3984804.75
(四)		住宅				61139045.90
1	金属板幕墙 2.5mm 厚单层铝板（深灰）	1、位置：住宅 2、面材：2.5mm 氟碳铝单板 3、骨架：镀锌钢骨架 4、其他：连接螺栓、硅酮密封胶、胶条、泡沫棒等所需辅材 5、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运输、安装、嵌缝等。	m²	25949.96	641.16	16638076.35

CSCEC

第 12 页 共 143 页 中建

台州心海社区项目			精装幕墙工程分包合同			
2	金属板幕墙 2.5mm 厚单层铝板（仿石铝板）	1、位置：住宅 2、面材：2.5mm 仿石铝单板 3、骨架：镀锌钢骨架 4、其他：连接螺栓、硅酮密封胶、胶条、泡沫棒等所需辅材 5、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运输、安装、嵌缝等。	m ²	19203.91	779.39	14967335.41
3	轻钢铝板屋面	1、位置：住宅 2、面材：2.5mm 氟碳铝单板 3、骨架：镀锌钢骨架 4、其他：连接螺栓、硅酮密封胶、胶条、泡沫棒等所需辅材 5、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运输、安装、嵌缝等。	m ²	888.69	1334.00	1185512.46
4	铝合金格栅	1、位置：住宅 2、面材：铝合金格栅 3、背衬板：无。 4、骨架：铝合金型材骨架，铝型材室内外露面氟碳喷涂，不可视位置阳极氧化 5、其他：挂件、连接螺栓、硅酮密封胶、胶条、断热条、结构胶、泡沫棒等所需辅材 6、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运输、安装、嵌缝等。	m ²	1220.14	758.19	925097.95
5	80*40mm 竖向铝合金格栅	1、位置：住宅 2、面材：铝合金格栅 3、背衬板：无。 4、骨架：铝合金型材骨架，铝型材室内外露面氟碳喷涂，不可视位置阳极氧化 5、其他：挂件、连接螺栓、硅酮密封胶、胶条、断热条、结构胶、泡沫棒等所需辅材 6、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运输、安装、嵌缝等。	m ²	2036.49	608.41	1239020.88
6	层间防火	1、位置：住宅 2、面材：1.5mm 厚镀锌钢板、100mm 厚防火岩棉，110kg/m ³ 。 3、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运输、安装等。	m	5419.81	308.55	1672282.38

CSCEC

第 13 页 共 143 页 中建

台州心海社区项目			精装幕墙工程分包合同			
7	雨篷 (铝单板)	1、位置:住宅 2、面材:2.5mm 氟碳铝单板 3、骨架:镀锌钢骨架 4、其他:连接螺栓、硅酮密封胶、胶条、泡沫棒等所需辅材 5、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运输、安装、嵌缝等。	m²	369.94	585.09	216448.19
8	外墙面保温 干铺岩棉板 厚度 (30mm)	1、位置:住宅 2、面材:50mm 保温岩棉 3、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运输、安装等。	m²	45123.24	77.31	3488477.68
9	25mm 厚花岗岩	1、位置:住宅 2、面材:25mm 厚花岗岩石材 3、背衬板:无。 4、骨架:镀锌钢骨架 5、其他:挂件、连接螺栓、硅酮密封胶、泡沫棒等所需辅材 6、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运输、安装、嵌缝等。	m²	2641.33	1120.12	2958606.56
10	预埋件	1、镀锌埋件的制作安装,做法详见需满足设计要求; 2、镀锌钢板的切割制作、结构钻孔、种筋; 3、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运输、安装等。	kg	185076.89	75.27	13930737.51
11	铝合金线条	1、位置:住宅 2、面材:铝合金线条-09 3、骨架:无 4、其他:连接螺栓、硅酮密封胶、胶条、泡沫棒等所需辅材 5、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运输、安装、嵌缝等。	m	50510.40	27.61	1394592.14
12	铝合金线条	1、位置:住宅 2、面材:铝合金线条-03 3、骨架:无 4、其他:连接螺栓、硅酮密封胶、胶条、泡沫棒等所需辅材 5、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运输、安装、嵌缝等。	m	15131.91	49.70	752055.93

CSCEC

第 14 页 共 143 页 中建



台州心海社区项目			精装幕墙工程分包合同			
13	铝合金线条	1、位置：住宅 2、面材：铝合金线条-04 3、骨架：无 4、其他：连接螺栓、硅酮密封胶、胶条、泡沫棒等所需辅材 5、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运输、安装、嵌缝等。	■	15131.91	41.42	626763.71
14	铝合金线条	1、位置：住宅 2、面材：铝合金线条-05 3、骨架：无 4、其他：连接螺栓、硅酮密封胶、胶条、泡沫棒等所需辅材 5、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运输、安装、嵌缝等。	■	15131.91	70.41	1065437.78
15	铝合金线条	1、位置：住宅 2、面材：铝合金线条-06 3、骨架：无 4、其他：连接螺栓、硅酮密封胶、胶条、泡沫棒等所需辅材 5、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运输、安装、嵌缝等。	■	1044.67	11.73	12253.98
16	铝合金线条	1、位置：住宅 2、面材：铝合金线条-07 3、骨架：无 4、其他：连接螺栓、硅酮密封胶、胶条、泡沫棒等所需辅材 5、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运输、安装、嵌缝等。	■	1044.67	22.09	23076.76
17	铝合金线条	1、位置：住宅 2、面材：铝合金线条-08 3、骨架：无 4、其他：连接螺栓、硅酮密封胶、胶条、泡沫棒等所需辅材 5、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运输、安装、嵌缝等。	■	1044.67	41.42	43270.23
装饰部分						
二	装饰合计					61859812.56
CSCEC		第 15 页 共 143 页 中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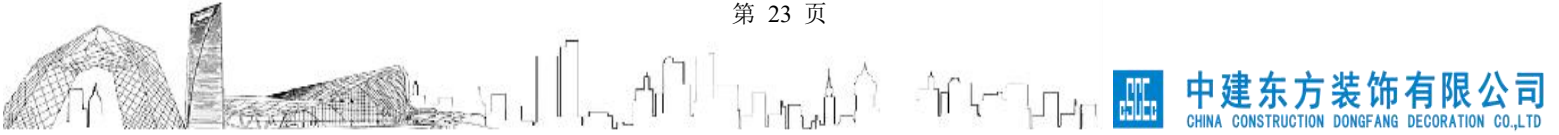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报告

竣 工 报 告

工程编号		工程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葭沚街道开发大道南侧、学院路东侧地块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开发大道南侧、学院路东侧地块开发项目一期（上部）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钢结构	计划施工总天数	/						
设计单位	台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层 数	地下2层，地上4~17层	施工总日历天数	/						
建设单位	台州市椒江心海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总建筑面积86976.32平方米，其中地下面积34240.59平方米	中途因故障停工天数	/						
监理单位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61121.862万元	实际工作天数	/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6月30日	有无甩项	无						
竣 工 标 准 达 情 况	1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3	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全面检查，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4	技术资料完整、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齐全									
	5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6										
	7										
	8										
施工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全过程咨询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3年11月9日		年 月 日		2023年11月9日		年 月 日	

竣 工 报 告

工程编号		工程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葭沚街道开发大道南侧、学院路东侧地块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开发大道南侧、学院路东侧地块开发项目一期（上部）住宅区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计划施工总天数	/						
设计单位	台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层 数	地下2层，地上17~25层	施工总日历天数	/						
建设单位	台州市椒江心海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总建筑面积90826.43平方米，其中地下面积30252.50平方米	中途因故障停工天数	/						
监理单位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42269.2560万元	实际工作天数	/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25日	有无甩项	无						
竣 工 标 准 达 情 况	1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3	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全面检查，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4	技术资料完整、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齐全									
	5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6										
	7										
	8										
施工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全过程咨询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3年11月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竣工报告

工程编号		工程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葭沚街道开发大道南侧、学院路东侧地块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开发大道南侧、学院路东侧地块开发项目（二期）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计划施工总天数	/					
设计单位	台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层 数	地下1层，地上2层		施工总日历天数	/					
建设单位	台州市椒江心海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总建筑面积325.95平方米，其中地下室2105.17平方米		中途因故障停工天数	/					
监理单位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5000万元		实际工作天数	/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6月13日		有无甩项	无					
竣 工 标 准 达 情 况	1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3	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全面检查，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4	技术资料完整、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齐全									
	5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6										
	7										
	8										
施工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全过程咨询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签名（公章）		 签名（公章）		 签名（公章）		 签名（公章）		 签名（公章）		 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表扬信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在贵司承建的开发大道南侧、学院路东侧地块开发项目精装幕墙工程施工中，自贵司项目部2022年7月进场以来，在贵司领导高度重视下、支持下，迅速完成项目班子组建，经过全体管理人员共同努力下，项目部迅速组织劳务工人与材料资源进场，为整个项目的推进做足了充分的准备，反推了整个工程进度。

在2022年建设过程中，积极配合我司的总体协调管理工作，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科学组织施工、统筹安排工作，在安全文明施工、质量管控等方面，全面落实各项相关要求。在疫情开放的12月里，仍能够持续完成各项施工内容，克服困难、保持项目建设稳步进行，2023年复工以来，贵司项目部第一时间组织劳动力及相应资源，同时开展了大量自查、整改工作，希望贵司继续保持优良作风，为项目后期施工及履约方面做好充足准备。

在此对开发大道南侧、学院路东侧地块开发项目精装幕墙项目的全体管理人员表示衷心感谢，希望贵司能够继续加大项目推进力度保持高昂斗志及决心，做到完美履约，圆满完成后续工程。最后，再次祝愿贵司事业蒸蒸日上，愿双方加强合作，共同进步。

台州市椒江心海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0日

表扬信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由贵司承建的开发大道南侧、学院路东侧地块开发项目精装幕墙工程，在贵司领导高度重视及支持下，在2022年-2024年的建设过程中，积极配合我司的总体协调管理工作，从项目初期的精心策划与设计对接，到施工过程中的精细管理、高效执行，再到后期的质量验收与细节完善，每一个环节都凝聚了贵单位团队的辛勤汗水和不懈努力。在现场各单位中起到了标杆的作用，表现突出，展现出了出色的专业素养和出色的施工能力。

贵司在工期控制方面表现杰出，项目团队在整个施工过程中高度配合，贵司能够迅速响应，为顺利竣工保驾护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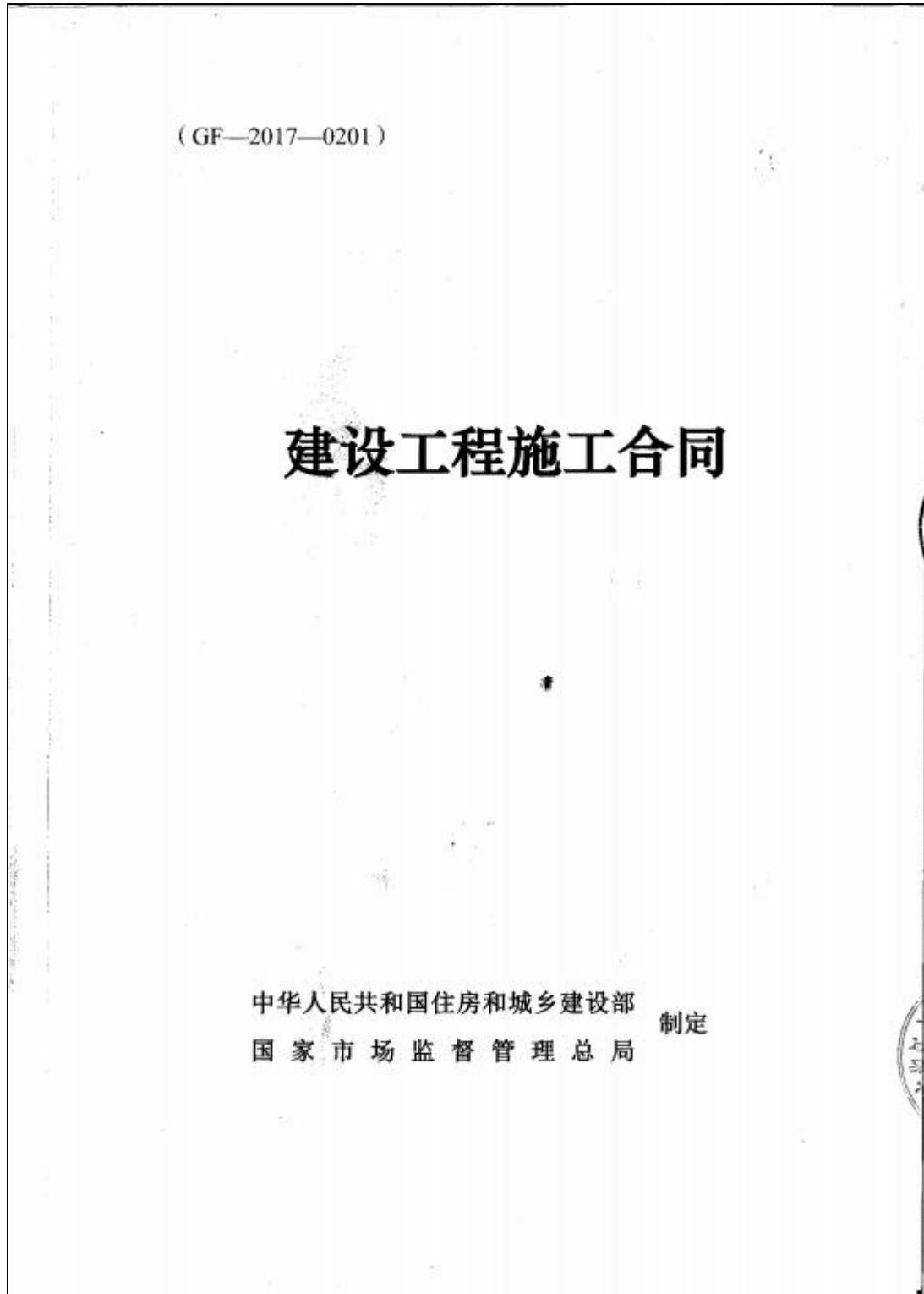
贵司的卓越表现为我们双方的合作树立了典范，我们也期待与贵司建立更加紧密、长久的合作关系。

在此对开发大道南侧、学院路东侧地块开发项目精装幕墙项目的全体管理人员表示衷心感谢。祝愿贵司事业蒸蒸日上，愿双方加强合作，共同进步。

台州市椒江心海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8日

企业业绩 2：葭沚街道白云山西路以北、永宁河以西地块建设项目（幕墙）
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台州市椒江永诚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国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葭沚街道白云山西路以北、永宁河以西地块建设项目(幕墙)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葭沚街道白云山西路以北、永宁河以西地块建设项目(幕墙)。

2. 工程地点: 位于台州市椒江区葭沚街道白云山西路以北、永宁河以西地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国有 100%。

5. 工程内容: 本次为幕墙专业工程的施工招标,纳入总承包管理。招标范围为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详见第六章)所包含的 13 幢高层、6 幢合院、1 幢幼儿园、商业、南入口、景观围墙、月洞景墙、景观亭工程等范围内的石材幕墙、铝板幕墙、玻璃幕墙、玻璃栏杆、门窗、合院屋面等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分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所包含的本次为幕墙专业工程的施工招标,纳入总承包管理。招标范围为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详见第六章)所包含的 13 幢高层、6 幢合院、1 幢幼儿园、商业、南入口、景观围墙、月洞景墙、景观亭工程等范围内的石材幕墙、铝板幕墙、玻璃幕墙、玻璃栏杆、门窗、合院屋面等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 年 / 月 / 日。计划竣工日期: / 年 / 月 / 日。

并配合承包人进度按期竣工并移交整个幕墙工程。

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形象进度工期要求: ① 1#、2#楼幕墙及其附属工程必须在 2024 年 1 月 30 日前完成;② 11#、12#楼五层及以下幕墙工程必须在 2024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③ 幼儿园幕墙工程必须在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④ 除 1#、2#楼以外的合院必须在合院结构封顶后 180 日历天内完成;高层必须在高层结构封顶后 240 日历天内完成。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人民币(大写) 壹亿柒仟伍佰叁拾伍万玖仟玖佰叁拾捌元 (¥175359938 元);

其中:不含税人民币(大写) 壹亿陆仟零捌拾捌万零陆佰柒拾柒元零陆分

(¥ 160880677.06 元)；税率 9%，税金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肆拾柒万玖仟贰佰陆拾玖元玖角肆分（¥ 14479260.94 元）；

如在合同签订期间及合同签订后，建筑业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综合单价按照投标书相应不含税综合单价执行，本合同增值税税率及税金相应调整。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壹万玖仟肆佰陆拾肆元壹角伍分（¥ 2219464.15 元）；
不含税人民币（大写）贰佰零叁万陆仟贰佰零伍元陆角肆分（¥ 2036205.64 元）；
2219464.15 税金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叁仟贰佰伍拾捌元伍角壹分（¥ 183258.51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不含税人民币（大写） / （¥ / 元）；税金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不含税人民币（大写） / （¥ / 元）；税金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不含税人民币（大写） / （¥ / 元）；税金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均须汇入分包人合同协议书中的银行账户。

分包人完成本合同项下应税行为的计税方式按以下第 (1) 种方法，并与工程计价时采用的计税方法一致。

(1) 一般计税方法。

(2) 简易计税方法。

五、项目经理

分包人项目经理：王晖。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壹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创优目标

工程质量创 / 。

安全文明施工 配合承包人达到浙江省安全文明标化工地要求。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分包人承诺不拖欠工人工资,因拖欠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分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将应拨付的工程款,先代付工人工资。
4. 发包人和分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 月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台州市椒江区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分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台州市椒江永诚置业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2MAC10N4E2P

地 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葭沚街道东平路859-1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576-89013567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账 号: 120701110929033811

承包人: (公章) 合同专用章(3)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卢多田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2704869976H
地 址: 台州市椒江区疏港大道 299 号
邮政编码: 318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576-88707578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账 号: 33001663500050002101

分包人: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徐建宇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14641XT
地 址: 上海市静安区场中路1988弄2-5/8-11号1301室
邮政编码: 200435
法定代表人: 郭景
委托代理人: 徐建宇
电 话: 021-58917773
传 真: 021-50816176
电子信箱: 1045772823@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小木桥支行
账 号: 31050163400000000311

企业业绩 3：苏州吴江夏蓉街项目外立面工程
合同关键页

CSCEC

中建

SJTZHTD(2024)0035

中建

CKGC-A12

合同编号：_____

苏州吴江夏蓉街项目外立面工程合同

苏州星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专用章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中建三局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2024-01-22

项目名称：苏州吴江夏蓉街项目

2024-01-2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 方: 苏州星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丙 方: 中建三局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工程施工的特点,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的苏州吴江夏蓉街项目外立面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有关事宜,达成本合同:

一、总则

1.1 甲方作为建设单位,承担建设单位职责,有权对乙方、丙方进行项目管理并监督丙方对乙方的总承包管理与配合工作。

1.2 乙方作为专业分包施工单位,承担专业分包管理职责,服从丙方总承包管理。由于乙方不服从丙方的管理以及其他自身原因造成分包工程的质量、工期、安全等责任由乙方承担,有义务向丙方支付总承包管理及配合服务费。

1.3 丙方作为施工总承包单位,承担施工总承包管理职责,对乙方进行总包管理,对乙方项目管理负面结果承担连带责任,有权向乙方收取总承包管理及配合服务费。

1.4 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包含乙方)组成的工程管理协调机构,负责整个工程施工管理的组织、协调。甲方具有最终决策权和审批权。丙方负责日常管理,负责总承包管理与配合的总体协调,具体负责分包单位的现场管理、施工协调及配合工作。监理单位负责对丙方总包管理的监督。丙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管理负面行为与结果下达处罚单,经监理单位和甲方确认后由甲方执行处罚。

二、工程概况

项目位于吴江东太湖度假区(太湖新城)北至笠泽西路,南至规六路(未建),西至规四路(未建),东至夏蓉街,总用地面积 67976.38 m²。

住宅地块用地性质为二类居住用地,地上用地面积约 67976.38 平方米,容积率 ≤ 1.3 且 > 1.0 ,建筑限高 24 米,建筑密度 $\leq 30\%$,绿地率 $\geq 37\%$,地上建筑面积暂定 8.85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暂定 4.43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暂定为 13.28 万平方米。

三、承包范围和工程规范

3.1 承包范围:

本工程为 苏州吴江夏蓉街项目 项目大区外立面工程，主要包括图纸中幕墙、门窗、栏杆、百叶、涂料、外墙保温工程。包含 41 栋住宅楼（1#→3#、5#→42#）及配套用房。主要为地上建筑住宅的幕墙、门窗、栏杆、百叶、涂料、外墙保温深化设计、现场交底、货物供应、安装、成品保护、调试、检测、复测、验收、质量保修期内的维修保养、甲方或物业人员培训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其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1#→3#、3#→42#楼共计 41 栋住宅楼及地下车库和配套用房等区域（不包括营销中心）的幕墙、门窗、栏杆、百叶、涂料、外墙保温工程。

（2）地上建筑：幕墙、外墙涂料、外墙保温、户内金属窗、阳台门、洋房单元门、公共区域金属窗、避难间防火窗、门房门窗、阳台栏杆、护窗栏杆、连廊栏杆、楼梯间栏杆、屋顶栏杆、外立面百叶等；

（3）其他：包括但不限于配电房、开闭所、垃圾房等其他社区配套建筑幕墙、门窗、栏杆、百叶、涂料、外墙保温工程；

（4）幕墙、门窗、栏杆、百叶、涂料、外墙保温工程深化设计、制作、供应及安装；安装完毕、打胶完成，由承包方完成外立面门窗收边收口，塞缝处理，负责淋水试验实施，确定无渗漏，配件安装齐全、功能调试正常；防雷接地。

本项目外立面工程图纸深化已由甲方委托其他单位实施，工程中标人需在向甲方指定单位支付深化设计费用，但不因此减免施工单位对图纸进一步深化的责任，深化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3.2 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工程一切所需的图纸深化、劳务、材料、机械等所有附属工作及措施费的一切费用，包括供材采购、制作、运输、安装、成品保护、总包管理及配合服务费、水电费、吊篮费、幕墙检测、竣工前清洁、图纸深化设计费、疫情防控费（包括可能的窝工费）、验收、保险、竣工资料、维修服务等，不仅包括已指示或指明的主要机械及设备，而且包括整项施工安装工程得以正常操作所需的一切附带工作、所需的劳务，且无论以上此类工作是否在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中表述。其中总包管理及配合服务费由投标人在中标后自行与总包单位洽谈缴纳，原则上总包管理及配合服务费不超过分包合同额的 1.5%，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水电费由投标人在中标后自行与总包单位洽谈缴纳，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3.3 乙方按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交工资料、包验收合格、包保修等。

3.4 乙方使用的材料、构配件需按照合同指定材料清单提供，且所有材料均需提供相关施工封样并由甲方设计进行确认后方可作为现场施工依据，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或拆除，工期不顺延，涉及费用由乙方负责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日历天,包括节假日。

供货周期: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封样确认,收到甲方的书面供货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将货物运抵现场,乙方供货的时间及顺序必须满足甲方现场装饰工程施工进度要求,若遇工期调整,工期节点严格按甲方最终确定的工期节点为准。

交货地点:苏州吴江夏蓉街项目施工现场为甲方指定交货地点。乙方负责将货物卸至甲方指定之工地现场货物存放地,并负责材料的现场看护、保管等。

安装工期:乙方应在货物运至现场后根据本合同及实际施工进度计划的要求进行安装施工,保证相关分项工程顺利按时进行。

3.2 本工程在上述工期约定基础上设置 2 个月的弹性工期,若由于发包方发展计划调整等客观原因,发包方有权调整总体工期安排,2 个月以内的工期提前或推迟,承包方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发包方不予补偿。

3.3 原则上因非甲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乙方应于投标报价阶段充分考虑本工程工期延误情形并采取措施满足甲方工期要求。

五、合同安全、文明、质量目标

4.1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 合格。

4.2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目标为 ①不发生轻伤及以上人身事故;②不发生一般及以上机械设备损坏事故;③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火灾事故;④不发生一般及以上负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⑤不发生一般及以上垮(塌)事故;⑥不发生一般及以上因工程建设原因造成的电网停电事故。

4.3 本工程环境保护目标为 执行环保规定,落实环保措施,保护生态环境,不超标排放,不随意弃置固废,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控制并减少固施工造成的周边环境或植被破坏,不超批破坏环境和植被,不发生水土流失事件;环保、水保“三同时”执行到位,建设过程中环保、水保措施执行到位,工程环保、水保验收合格率 100%。

六、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按第 (1) 方式确定。

(1) 本合同采用图纸清单范围内总价包干方式,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148014522.94 元(大写壹亿肆仟捌佰零壹万肆仟伍佰贰拾贰元玖角肆分),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135793140.31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额为 1221382.63 元。固定总价视为已包含了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具费、检测试验费、深化设计费及图纸审查费用、政府规定应缴纳的各种费用、疫情防控费(包括可

- (4) 招标文件及附件；
- (5) 通用条款；
- (6) 合同图纸目录及合同图纸；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工程量计价清单（含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 (9) 其他（签证变更管理办法、工程类结算管理办法、第三方实测实量评估、廉洁协议书、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会议纪要等）。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合同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分包人承诺

分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条款支付工程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其他

10.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伍份，乙方持贰份，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合同自行终止。

10.3 本合同的附件以及由于本合同而产生的补充合同，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2024-01-23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2024-01-22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2024-01-22

合同签订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

合同签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感谢信

致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贵单位承接苏州吴江夏蓉街外立面工程施工任务以来，始终秉持“安全第一、质量为本、效率优先”的施工理念，以专业的技术能力、严谨的工作态度和高效的执行力度，圆满完成了各项施工任务，为项目整体推进奠定了坚实基础，赢得了我方高度认可与一致好评！

在施工过程中，贵单位展现了极强的专业素养与技术实力。针对幕墙工程精度要求高、施工难度大的特点，贵单位组建经验丰富的项目管理团队与施工班组，提前优化施工方案，细化施工流程，对各工序关键环节严格把控，全程遵循设计规范与质量标准。展现出高水平施工水平，充分彰显了贵单位的技术积淀与责任担当。同时贵单位在进度管理方面表现突出。面对项目工期紧张、交叉作业频繁等挑战，贵单位合理调配人力、物力资源，科学制定施工计划，主动协调与其他参建单位的配合事宜，高效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确保了幕墙工程始终按既定进度稳步推进，为项目后续交付提供了有力保障。

再次对贵单位在苏州吴江夏蓉街外立面施工过程中所付出的辛勤努力与取得的优异成绩表示祝贺与感谢！衷心希望贵单位在未来的合作中，继续发挥专业优势，再创佳绩。我司也将一如既往地珍视双方合作关系，携手共赢！

中建一局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WJ-J-2023-004 地块住宅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部
2025 年 12 月 15 日



企业业绩 4：苏州 51 地块开发项目外立面幕墙工程
合同关键页

CSCEC

SJTZHT0(中建1)0136

中建

合同编号：

苏州 51 地块开发项目外立面幕墙
工程合同

甲 方：中建三局苏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苏州 51 地块开发项目外立面幕墙工程

2024-03-1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 方: 中建三局星湖苏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一、总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工程施工的特点,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的幕墙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有关事宜,达成本合同。

二、工程概况

2.1 专业分包工程名称: 苏州吴中 51#地块项目外立面工程

2.2 专业分包工程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龙翔路

三、承包范围和工程规范

3.1 承包范围: 本专业分包工程为苏州吴中 51#地块项目外立面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石材幕墙、铝板幕墙、铝板保温一体板、铝型材线条、铝板雨棚、墙面格栅、外墙涂料;门窗及栏杆百叶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单元门、阳台门、阳台玻璃栏板、护窗栏杆、楼梯栏杆、屋面栏杆、断桥隔热推拉门、断桥隔热平开门、固定窗、平开窗、上下悬窗、金属百叶;阳台封闭工程;外墙保温工程,具体承包范围和工程规范详见附件二《承包范围和工程规范》。

3.2 乙方按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交工资料、包验收合格、包保修等;

3.3 乙方使用的材料、构配件需按照合同指定材料清单提供,且所有材料均需提供相关施工封样并由甲方设计进行确认后方可作为现场施工依据,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或拆除,工期不顺延,涉及费用由乙方负责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5%。

3.4 乙方负责全权组织及完成外立面幕墙、门窗等相关图纸的外部审查工作,且相关二次深化图纸需由甲方确认,并需满足项目施工及办证等周期要求,外部审查过程中的材料准备及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在综合单价报价中综合考虑。

3.5 乙方须注意,乙方承包范围可能会因以下原因而减少,直至甲方通知终止本合同。

3.5.1 因乙方原因导致施工进度滞后累计超过 7 个日历天;

3.5.2 施工质量未达到国家验收标准或本合同质量要求;

3.5.3 现场管理不到位,或与其他承包人配合达不到甲方的要求;

责淋水试验实施及验收通过;二是乙方负责竣工验收前在吴中质监站完成办理幕墙、门窗验用证,作为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归档。

5.1.11 栏杆高度(包括护窗栏杆)验收控制较严,深化设计时需结合精装图完成面标高,满足规范要求,确保验收通过。

5.2 检查和返工

5.2.1 分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发包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5.2.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发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分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分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2.3 发包人有权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检验,并应尽可能不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到施工正常进行,而检查检验的结果为质量不合格时,因影响正常施工导致的费用增加由分包人承担,工期不予延长。

5.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未经发包人批准,任何工程均不得隐蔽。当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合同约定的中间验收条件,分包人应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不少于二十四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并为发包人提供一切必要的验收资料和协助。验收合格,发包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分包人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分包人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

5.3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进度、质量、安全、设计等管理要求,做好设备报检报验,匹配甲方分期建设目标,准时组织进场施工,服从监理、总包等现场管理规定,做好劳务管理及工资支付,严禁出现农民工聚众事件。若乙方一个季度履约评价得分<75分,认定履约为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6.1 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方式,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126,899,581.52 元(大写壹亿贰仟陆佰捌拾玖万玖仟伍佰捌拾壹元伍角贰分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116,421,634.42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增值税税额为 10,477,947.10 元。清单中价格为全费用单价,包括承包人完成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及附件、答疑包含的全部工作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制作费、运输费、安装费、深化设计费、正常施工必须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现场经费、售后服务及管理费、检测费、总承包管理及配合服务费、间接费、利润、风险、税金、保险及国家及地方

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发包人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条款支付工程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其他

11.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伍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自两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各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合同自行终止。

11.3 本合同的附件以及由于本合同而产生的补充合同，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2024-03-12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合同签订地点: _____

合同签订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感谢信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值此苏州 51 地块项目外立面幕墙工程即将圆满竣工之际，谨代表项目，向贵公司致以衷心的感谢！在项目合作的日日夜夜里，贵公司用实际行动诠释了“诚信、创新、超越、共赢”的合作理念。

苏地 2023-WG-1 号地块住宅项目作为区域重点标杆项目，自合作伊始，贵公司便展现出行业领军企业的深厚底蕴：在施工实施阶段，贵司项目团队严格遵循总包管理要求，制定科学详尽的施工计划，合理调配人力、物力资源，始终坚守“质量第一、安全至上”的原则。从原材料进场检验到每一道工序的精准施工，从高空作业安全防护到现场文明施工管控，贵司团队都展现出极致的专业素养与责任担当，确保了幕墙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

尤为值得称赞的是，在项目冲刺阶段，面对工期紧、任务重、交叉作业多等多重挑战，贵司沟通协同，加班加点抢工期、保节点，灵活调整施工方案，高效配合现场协调安排，为整个项目按期竣工交付提供了关键支撑。项目推进过程中，贵司项目管理人员与施工班组展现出极强的执行力与协作意识，赢得了总包单位及各方的认可。

如今，苏州 51 地块项目这一丰硕成果的取得，离不开贵公司的鼎力支持与辛勤付出，更离不开项目团队全体同仁的日夜坚守与不懈奋斗。在此，再次向贵公司表示衷心的感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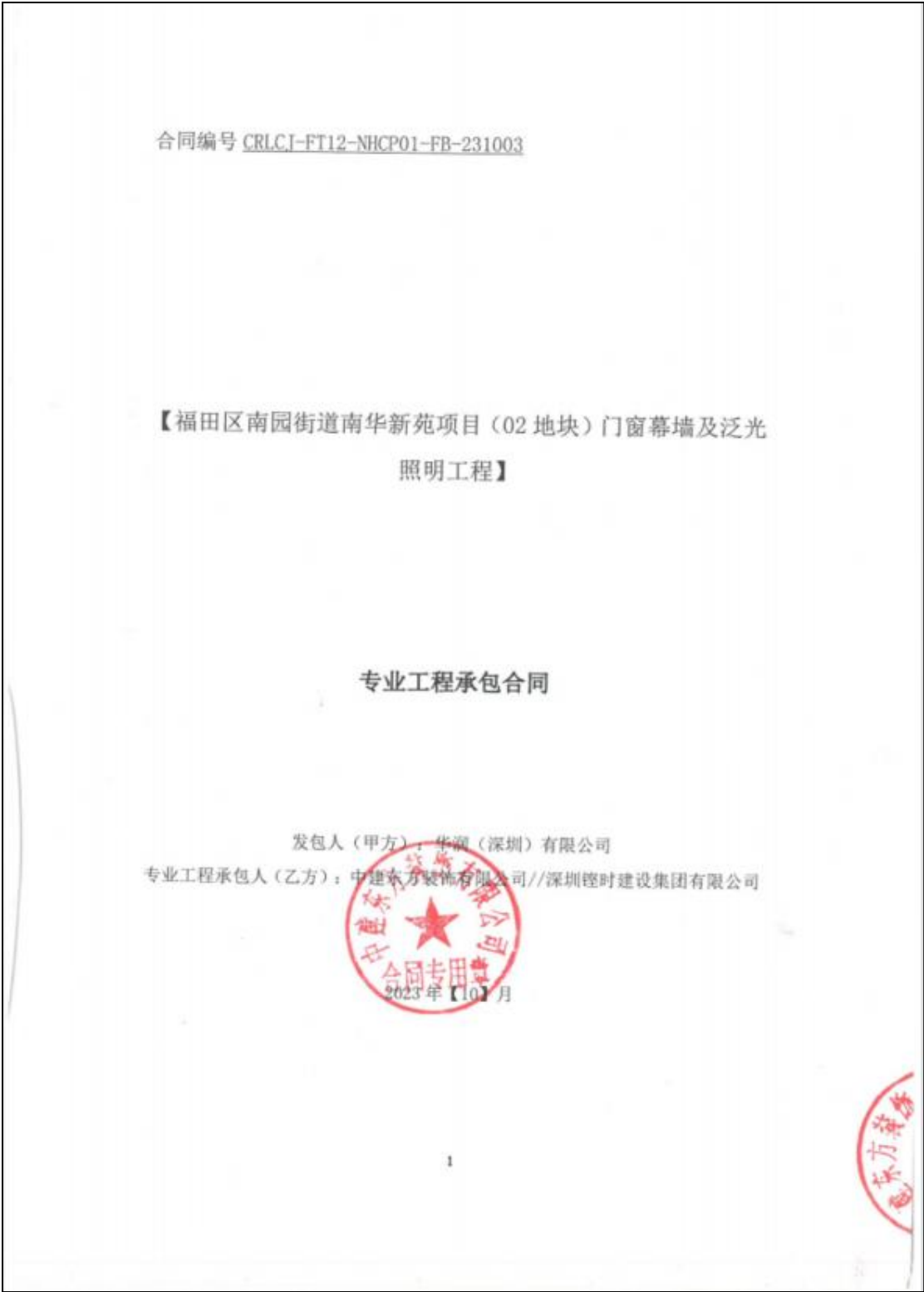
期待未来能够继续与贵公司深化合作、携手共进，在更多优质项目中再创佳绩、共赢发展！祝愿贵公司事业蒸蒸日上、蓬勃发展！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公司

苏地 2023-WG-1 号地块住宅项目

2025 年 12 月 22 日

企业业绩 5：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新苑项目(02 地块)门窗幕墙及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21 楼

法定代表人：方丽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专业工程承包人（牵头方）（乙方）：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场中路 1988 弄 2-5、8-11 号 1301 室

法定代表人：郭景

联系人：桑泽璜

联系电话：18651365299

电子邮箱：452909752@qq.com

传真：/

专业工程承包人（成员方）（乙方）：深圳锦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A 座 1103

法定代表人：邱士子

联系人：陈志勇

联系电话：13692969965

电子邮箱：1283063388@qq.com

传真：0755-83434368



鉴于：

1. 专业工程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20 年 09 月，委托人【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专业工程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专业工程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的施工。

3. 发包人在本工程中虽是委托人的代建单位，但委托人、发包人、专业工程承包人三方确认：由发包人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发包方的一切责任，专业工程承包人无权要求委托人及【福田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新苑项目（02 地块）门窗幕墙及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工程内容：01-02 地块占地面积 34530.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279008 平方米；设置室外景观绿化、物业管理用房、架空公共开放空间、架空体育活动场地、商业网点等。02 地块地上为 7 栋回迁房（超高层住宅），1 所多层幼儿园建筑和架空层上配置有 1 个游泳池及其更衣室；1 栋一单元~三单元均为 58 层，建筑高度 179.92m；1 栋四单元~七单元均为 41 层，建筑高度 128.57m，住宅塔楼总规定面积 179360 平方米；1 所四层高（17.82m）的幼儿园，建筑面积约 3375 平方米；裙楼商业 2500 平方米；地上核增建筑面积 32960 平方米（含架空公共空间 3065 平方米、架空绿化休闲 9473 平方米、城市公共通道 429 平方米、架空停车 17609 平方米、消防避难空间 1773 平方米及风雨连廊 611 平方米）；地下室为 2 层，建筑面积 60813 平方米，地下二层为人防区、车库及设备用房，连接 01-03 地块通道；地下一层主要为车库及设备用房。

建筑面积：建筑面积 279008.00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福田发改备案【2021】0351 号

资金来源：社会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1、门窗幕墙栏杆工程包括住宅楼楼主要包括铝合金系统门窗、玻璃栏杆、铝合金格柵、铝板幕墙、铝合金百叶、铝合金护窗栏杆及屋面花架包铝板、铝板雨棚、石材幕墙、屋顶穿孔铝板幕墙等；裙房主要包括玻璃幕墙、石材幕墙、金属百叶、铝合金格柵、玻璃栏杆、金属雨棚、渐变彩釉玻璃幕墙等系统；幼儿园包括铝合金门窗、金属百叶、金属栏杆、金属格柵、遮阳穿孔铝板、铝板雨棚、玻璃雨棚等系统。

2、泛光照明工程包括招标范围内的所有灯具（灯带）、配电箱（控制箱）、供电线路、控制系统等的供应及安装、调试、验收及移交。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立面（塔身）灯光工程、塔冠灯光工程、小区出入口及裙房商业灯光工程、塔楼门廊灯光工程等全部泛光照明内容。

所有的细目详见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米 宽：米	☐ 隧道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 宽：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 金属门窗 ☒ 幕墙：170275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叁佰肆拾肆万贰仟陆佰柒拾捌元贰角贰分（¥153442678.22元）。

其中：

(1)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佰肆拾万（¥8400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招标答疑补遗；
- (5)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 (6)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7)本合同附件；
- (8)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9)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投标报价规定）；
- (10)投标文件（包括专业工程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1)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2)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4)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专业工程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专业工程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专业工程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发包人 玖 份,专业工程承包人 叁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华润置地大厦B座21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牵头方)：(公章)

住 所：上海市静安区场中路1988弄2-5、8-11号1301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成员方)：(公章)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一期A座110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0755-83434368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 号：44250100008600001668

邮 政 编 码：518040



情况说明

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新苑项目(02 地块)门窗幕墙及泛光照明工程因招标资质要求投标单位需具备: 1.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2.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3.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及以上资质, 且项目可组建联合体投标以满足以上资质要求。故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以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和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与深圳铿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组建联合体投标参与本项目, 后中标本项目。

本项目中标合同金额为 153, 442, 678. 22 元, 其中深圳铿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泛光照明部分施工工作, 泛光照明部分施工金额约 32 万元; 门窗幕墙施工工程全部由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实施。

特此说明。





表扬信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由贵司承建的福田区南华新苑项目 02 地块门窗幕墙工程，感谢贵司积极响应项目样板房施工安排，在样板房开放日活动前期及过程中对项目的大力支持，样板房开放日活动圆满落幕，离不开贵司团队的辛勤付出和卓越贡献。

样板房开放前期筹备，贵司根据样板房施工节点，迅速组织项目管理团队及劳务班组进场配合 7 栋塔楼 3 层门窗幕墙样板施工，克服样板房体量、工期紧张等困难，大力投入生产资源高效、保质、保量完成了样板房施工。

样板房开放期间，贵司项目同事积极参与业主讲解工作，将项目亮点客观、真实地传达给业主，让业主对项目有了更深入、更真实的了解；贵司的讲解工作人员的专业知识和热情服务赢得了业主们的一致好评。

为此向贵司南华新苑项目田佳乐、方建涛、黄飞、张彪、何明勇、商振坤、古泽聪等项目管理团队提出表扬，希望能够再接再厉，继续发扬团结协作、勤奋敬业的精神，在后续大面施工中做得更好，以高品质工程交付给业主。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河湾北片区改造项目（南华村棚改）项目部
2024 年 6 月 14 日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SHENZHEN) CO., LTD.
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 18 号华润置地大厦 E 座 44 楼
44/F, CR Land Building Tower E, No.18, Dachong 1st Road,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 Tel: (0755) 8656 0028 传真 Fax: (0755) 2091 8703 网址 Http: www.crland.com.hk

华润置地的属公司

表扬信

致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由贵司承建的南华新苑（02 地块）幕墙工程项目自开工以来，在贵司积极配合下，顺利的完成了样板房的开放、选房摇号等工作。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贵司严格执行华润高标准要求，积极的贯彻落实各项质量管理规定，在内外部的各项迎检中，获得了一致好评。

在此，特向贵司及项目管理团队提出表扬，希望贵司继续发扬敢打敢拼的精神，保持良好势头，争创参建单位标杆。同时希望贵司再接再厉，圆满完成后续工作。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河湾北片区改造项目（清华村棚改）项目部

2024 年 12 月 2 日

3、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拟在本项目担任	项目数	项目名称
1	杨道勇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职称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书//注册 建造师证书	一级	(2022) 1135058 //沪建安 B (2018) 1175341/ /沪 13120142 01500626	建筑工程	项目经理	/	/
2	张弓	中级工程师	工程师职称证书	中级	(2022) 1235043	工程管理	技术负责人	/	/
3	方旭明	中级工程师	工程师职称证书// 质量员执业资格证书	中级	(2019) 1217036/ C1891108	交通工程	质量负责人	/	/
4	董团斌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 证书//安全 生产考核合格 证书	中级 // C 级	20211004 66100001 040//沪 建安 C3 (2017) 1138318	建筑施工安全	安全负责人	/	/
5	向仕德	助理工程师	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 证书	C 级	沪建安 C3(2017) 1139767	安全管理	安全员	/	/
6	王扬杰	助理工程师	安全生产 考核中级 合格证书	C 级	沪建安 C3 (2023) 0149738	安全管理	安全员	/	/
7	隆倩	中级工程师	工程师职称证书// 资料员执业资格证书	中级	(2022) 1235041/ /P189009 7	建筑工程管理	资料管理员	/	/
8	张登峰	中级工程师	工程师职称证书	中级	(2021) 1235061	工程管理	项目副经理	/	/



9	李冰厚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职称证书//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	一级	(2021)1135036//建[造]11233100012508	工程造价	造价工程师	/	/
10	王克兵	高级工程师	设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工程师职称证书	高级	124121830078003180	艺术设计	设计负责人	/	/
11	李健	中级工程师	工程师职称证书	中级	(2020)1235344	建筑工程技术	深化设计师	/	/
12	朱丽历	中级工程师	工程师职称证书	中级	(2021)1235083	艺术设计	深化设计师	/	/
13	汪广	助理工程师	BIM 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不分等级	20100029258	BIM 高级建模技术	BIM 工程师	/	/
14	黄涛	助理工程师	质量员执业资格证书	不分等级	C2295063	建筑工程技术	质量员	/	/
15	秦奋	中级工程师	工程师职称证书	中级	(2020)1235162	工程管理	施工员	/	/
16	周勋	助理工程师	施工员执业资格证书	不分等级	A2295316	土木工程	施工员	/	/
17	刘存	助理工程师	材料员执业资格证书	不分等级	F2291988	土木工程	材料员	/	/
18	胡正位	中级工程师	工程师职称证书	中级	(2018)1217218	土木工程	机电工程师	/	/
19	彭泽鑫	中级工程师	工程师职称证书//测量员执业资格证书	中级	(2021)1235069//B2291147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测量工程师	/	/



20	张永祥	中级 工程 师	工程师职 称证书	中 级	(2021)12 35081	艺术 设计	幕墙工程师 //绿建专员	/	/
----	-----	---------------	-------------	--------	-------------------	----------	-----------------	---	---

注：

1. 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资料管理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结构工程师、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 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 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3. 附班子成员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班子成员的工程类职称证书、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等，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超过 20 人。



项目经理-杨道勇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11日
- 2026年06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杨道勇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年01月30日

注册编号: 沪13120142015006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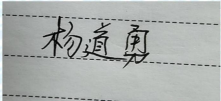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4-07至2027-04-0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杨道勇

签名日期: 2025.1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4月03日

第 58 页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DONGFANG DECORATION CO.,LTD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沪建安B (2018) 1175341	
姓 名:	杨道勇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4年01月30日
企 业 名 称: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8年08月21日
有 效 期:	2024年07月23日 至 2027年08月18日
	发证机关: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姓 名	杨道勇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01	
Date of Birth		
专 业	工程管理	
Specialty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证书编号	(2022) 1135058	
Certificate No.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Issued by

2022 年 11 月 26 日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生 杨道勇 性别男 , 一九八四年 一 月 三十 日生, 于二〇〇四
年 九 月至 二〇〇八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
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武汉科技大学

校(院)长: [Signature]

证书编号: 104881200805000824

二〇〇八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身份证



社保证明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杨道勇	社会保障号码		420222198401304835			证件号码		420222198401304835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1	已缴费		21	202209	已缴费		41	202405	已缴费	
2	202102	已缴费		22	202210	已缴费		42	202406	已缴费	
3	202103	已缴费		23	202211	已缴费		43	202407	已缴费	
4	202104	已缴费		24	202212	已缴费		44	202408	已缴费	
5	202105	已缴费		25	202301	已缴费		45	202409	已缴费	
6	202106	已缴费		26	202302	已缴费		46	202410	已缴费	
7	202107	已缴费		27	202303	已缴费		47	202411	已缴费	
8	202108	已缴费		28	202304	已缴费		48	202412	已缴费	
9	202109	已缴费		29	202305	已缴费		49	202501	已缴费	
10	202110	已缴费		30	202306	已缴费		50	202502	已缴费	
11	202111	已缴费		31	202307	已缴费		51	202503	已缴费	
12	202112	已缴费		32	202308	已缴费		52	202504	已缴费	
13	202201	已缴费		33	202309	已缴费		53	202505	已缴费	
14	202202	已缴费		34	202310	已缴费		54	202506	已缴费	
15	202203	已缴费		35	202311	已缴费		55	202507	已缴费	
16	202204	已缴费		36	202312	已缴费		56	202508	已缴费	
17	202205	已缴费		37	202401	已缴费		57	202509	已缴费	
18	202206	已缴费		38	202402	已缴费		58	202510	已缴费	
19	202207	已缴费		39	202403	已缴费		59	202511	已缴费	
20	202208	已缴费		40	202404	已缴费		60	202512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2025年11月								
截至2025年12月，累计缴费月数								156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MEUCIQDU/n9mBKe7n16h1RM1XMcaqDnM07U8a1YGBdbxeaHA7wIgFfmHG0okny3inGVYIapeGH+341Pf2mc+Uj3SCQd
验证码: RTns=

技术负责人-张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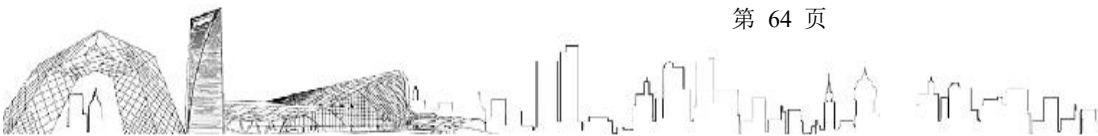
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姓 名	张弓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11	
Date of Birth		
专 业	工程管理	
Specialty		
职 称	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证书编号	(2022) 1235043	
Certificate No.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9 日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生 张弓 性别 男,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十九日生, 于二〇〇五年九月至二〇〇八年六月在本学院 建筑工程管理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武汉理工大学华夏学院		校(院)长: 吴永新
证书编号: 136661200806207537		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身份证



社保证明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012447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287			
参保所在地	湖北省本级	做账期号	202512			
2025年12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张弓	429001198611191272	10004037629	202501	202512	实缴到账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s://hshb.hb12333.com/hbrswt/template/dzshxmyz.html>

授权码：2026 0114 1034 5449 L8VR

打印时间：2026年01月14日

第1页/共1页

质量负责人-方旭明

执业资格证书



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毕业证书



身份证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深圳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方旭明			证件号码	42220119870406225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11	深圳市: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1	11	11
截止			2025-12-14 18:36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1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1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2-14 18:36

安全负责人-董团斌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190-1830

董团斌 610403197501241512

本人签名

职业资格
证书管理号 20211004661000001040

姓名 董团斌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610403197501241512

级别 中管级

执业证号 19220001687

发证日期 2022年3月30日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专用章
1101020334400

190-1830

注册记录

董团斌 610403197501241512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27年3月30日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专用章
1101020334400

注册记录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沪建安C3(2017) 1138318

姓 名: 董团斌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5年01月24日

企 业 名 称: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8年06月22日

有 效 期: 2024年05月27日 至 2027年06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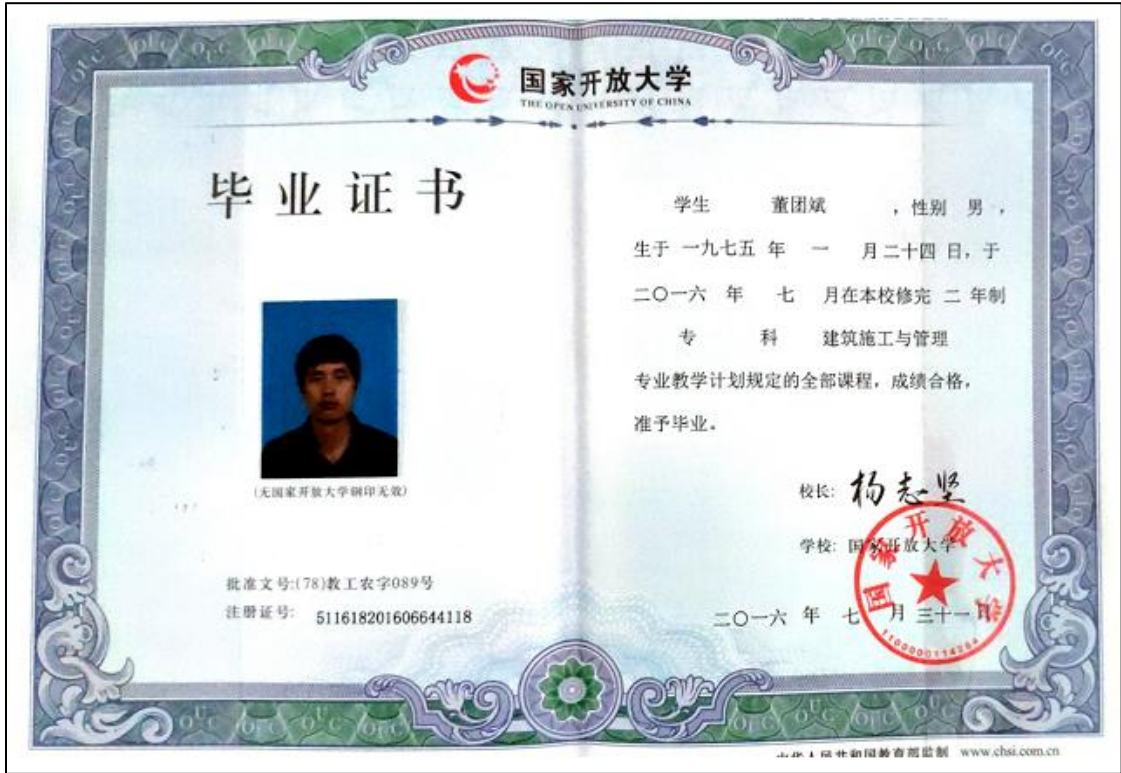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毕业证书



身份证



社保证明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董团斌		社会保障号码				610403197501241512				证件号码		610403197501241512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1	已缴费		21	202209	已缴费		41	202405	已缴费								
2	202102	已缴费		22	202210	已缴费		42	202406	已缴费								
3	202103	已缴费		23	202211	已缴费		43	202407	已缴费								
4	202104	已缴费		24	202212	已缴费		44	202408	已缴费								
5	202105	已缴费		25	202301	已缴费		45	202409	已缴费								
6	202106	已缴费		26	202302	已缴费		46	202410	已缴费								
7	202107	已缴费		27	202303	已缴费		47	202411	已缴费								
8	202108	已缴费		28	202304	已缴费		48	202412	已缴费								
9	202109	已缴费		29	202305	已缴费		49	202501	已缴费								
10	202110	已缴费		30	202306	已缴费		50	202502	已缴费								
11	202111	已缴费		31	202307	已缴费		51	202503	已缴费								
12	202112	已缴费		32	202308	已缴费		52	202504	已缴费								
13	202201	已缴费		33	202309	已缴费		53	202505	已缴费								
14	202202	已缴费		34	202310	已缴费		54	202506	已缴费								
15	202203	已缴费		35	202311	已缴费		55	202507	已缴费								
16	202204	已缴费		36	202312	已缴费		56	202508	已缴费								
17	202205	已缴费		37	202401	已缴费		57	202509	已缴费								
18	202206	已缴费		38	202402	已缴费		58	202510	已缴费								
19	202207	已缴费		39	202403	已缴费		59	202511	已缴费								
20	202208	已缴费		40	202404	已缴费		60	202512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2025年11月															
截至2025年12月，累计缴费月数							118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MEYCIQCSMuoxyf8TY+jD31i0kzBTEo+SEWwLb+Z87x8f7PiXAIhAI4ZfKxBd+KMvYqCotwKUrxxarxBowETjWN6iPug
验证码: nQ8sF

安全员-向仕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沪建安C3 (2017) 1139767

姓 名: 向仕德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8年08月20日

企 业 名 称: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7年05月23日

有 效 期: 2024年01月03日 至 2027年03月29日





发证机关: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4年01月03日



第 75 页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DONGFANG DECORATION CO.,LTD

西南交通大学
Southwest Jiaotong University

今天的西南交通大学座落在素有“天府之国”、“锦官城”美誉的成都。目前，学校已经形成了“一校两区三校区”的办学格局：“锦江区以工科为主，理、工、管、经、文、法多学科协调发展，是国家首批“211工程”、“特色985工程”（轨道交通运输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建设高校以及正式成为研究生院的教育部直属全国重点大学，作为主要牵头单位建设的“轨道交通安全协同创新中心”成功进入首批国家“2011计划”协同创新网络；还是教育部“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首批试点高校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高校。

学校与铁路共生、因路而发展。南侨先生主持修建的我国第一条自主设计、自主施工的京张铁路，到我国第一个电气化铁路——宝成铁路的建设；从举世公认的技术条件最复杂、工程难度最大的昆昆铁路建设，到2006年7月投入运营的青藏铁路建设；从解放后我国第一台内燃机车和电力机车的成功研制，到世界首条重载万吨级重载铁路的诞生；从我国第一条重载列车大秦线试运行试验成功，到我国第一个超厚煤层2×10⁴吨级综采队的成功创建；从我国所有城市地铁的建设与建设，到著名的杭州湾大桥、东南大桥的建设，从京沪高速铁路，到正在运营的京沪高速铁路……这些成就无不蕴含着西南交大人的智慧与心血。作为中国轨道交通发展进程中最为重要、影响最大的一所高等院校，西南交大已经培养、支撑了中国轨道交通事业从人到有、从弱到强的历史性跨越，中国轨道交通发展史上的多个“中国第一”、“世界第一”诞生自西南交大。目前，学校已经培养、支撑了中国轨道交通现代代化建设和服务区域经济发展的学科、人才、科研“三大体系”，正广泛联合社会力量及多个区域开展协同创新，积极推行中国轨道交通领域的原始创新和集成创新。培养造就就在世界范围内具有竞争力的高层次拔尖创新型人才，为轨道交通建设、运营以及跨区域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人才保障。

作为轨道交通领域综合实力最优、影响力最强的大学，今天的西南交通大学正大力推进“人才强校”总战略，深入实施国际化战略。弘文励教、筑巢引凤、广纳英才、砥砺科学，建设国际化人才高地和国际性的学术重地，彰显高等学府的科技创造力、学术竞争力和思想影响力，为实现“大师云集、英才辈出、贡献卓著、事业长青”的交大百年夙志而奋斗！

毕业证书



年 9 月至 2017 年 1 月在本校 网络教育 建筑工程管理 专业

校 名: 西南交通大学

校(院)长: 522

2017 年 1 月 10 日

身份证



社保证明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向仕德		社会保障号码		42282719780820183X				证件号码		42282719780820183X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012	已缴费		21	202208	已缴费		41	202404	已缴费		
2	202101	已缴费		22	202209	已缴费		42	202405	已缴费		
3	202102	已缴费		23	202210	已缴费		43	202406	已缴费		
4	202103	已缴费		24	202211	已缴费		44	202407	已缴费		
5	202104	已缴费		25	202212	已缴费		45	202408	已缴费		
6	202105	已缴费		26	202301	已缴费		46	202409	已缴费		
7	202106	已缴费		27	202302	已缴费		47	202410	已缴费		
8	202107	已缴费		28	202303	已缴费		48	202411	已缴费		
9	202108	已缴费		29	202304	已缴费		49	202412	已缴费		
10	202109	已缴费		30	202305	已缴费		50	202501	已缴费		
11	202110	已缴费		31	202306	已缴费		51	202502	已缴费		
12	202111	已缴费		32	202307	已缴费		52	202503	已缴费		
13	202112	已缴费		33	202308	已缴费		53	202504	已缴费		
14	202201	已缴费		34	202309	已缴费		54	202505	已缴费		
15	202202	已缴费		35	202310	已缴费		55	202506	已缴费		
16	202203	已缴费		36	202311	已缴费		56	202507	已缴费		
17	202204	已缴费		37	202312	已缴费		57	202508	已缴费		
18	202205	已缴费		38	202401	已缴费		58	202509	已缴费		
19	202206	已缴费		39	202402	已缴费		59	202510	已缴费		
20	202207	已缴费		40	202403	已缴费		60	202511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东鸿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021年10月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025年10月		
截至2025年11月，累计缴费月数						77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MEQCIGaed26vaUndfk4oFvT8/3V3AdRW14Y2ND2aL045RY7oAiB5RgF0wRDJq/g5n2C+v260sV3L410+3VAXjPTut11
验证码： 2tA==

安全员-王扬杰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沪建安C3 (2023) 0149738

姓 名: 王扬杰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7年06月09日

企 业 名 称: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9月27日

有 效 期: 2023年09月27日 至 2026年09月26日





发证机关: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第 79 页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DONGFANG DECORATION CO.,LTD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扬杰 性别 男 , 一九九七 年 六 月 九 日生,于 二〇一五 年 九 月至 二〇二〇 年 三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华南农业大学 校 长: 刘维红

证书编号: 105641202005000081 二〇二〇 年 三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身份证

姓 名 王扬杰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97 年 6 月 9 日

住 址 广东省英德市英城和平北路茶果场

公民身份号码 4418811997060904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英德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7.13-2026.07.13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王扬杰			证件号码		44188119970609041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11		广州市: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1	11	11	
截止			2025-12-14 17:09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1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1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12-14 17:09

资料管理员-隆倩

执业资格证书



姓名 隆倩
出生年月 1987.8
工作单位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资料员	2018.10	P1890097	

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姓名 隆倩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7.08
专业 建筑工程管理
职称 工程师
证书编号 (2022) 1235041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9 日

毕业证书



身份证



社保证明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业务专用章

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个人权益专用章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参保人员缴费信息)

参保人姓名: 隆倩
社会保障号码: 500230198708156224
单位名称: -
校验码: ebu8er
查询流水号: 11011520250619162938
查询日期: 1992年10月至2025年05月

一、养老保险单位变动记录:

缴费起始年月	缴费截止年月	实际缴费月数	单位名称	缴费区县
2016-07	2022-03	69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北京装饰设计分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2-04	2025-02	35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北京装饰设计分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五险缴费明细:

缴费起止年月	养老实际缴费			失业实际缴费			工伤实际缴费			医疗实际缴费			生育实际缴费		
	月数	年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月数	年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月数	年缴费基数	月数	年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月数	年缴费基数	月数	年缴费基数
2016-07至2016-12	6	29202	2336.16	6	29202	58.38	6	29202	6	29202	602.04	6	29202		
2017-01至2017-12	12	56634	4530.72	12	56634	113.22	12	56946	12	56946	1174.92	12	56946		
2018-01至2018-12	12	58854	4708.32	12	58854	117.66	12	59166	12	59166	1219.32	12	59166		
2019-01至2019-12	12	75432	6034.56	12	75432	150.84	12	75432	12	75432	1544.64	12	75432		
2020-01至2020-12	12	84072	6725.76	12	84072	168.12	12	84072	12	84072	1717.44	12	84072		
2021-01至2021-12	12	115908	9272.64	12	115908	499.44	12	115908	12	115908	2354.16	12	115908		
2022-01至2022-12	12	151878	12150.24	12	151878	759.42	12	151878	12	151878	3073.56	12	151878		
2023-01至2023-12	12	208764	16701.12	12	208764	1043.82	12	208764	12	208764	4211.28	12	208764		
2024-01至2024-12	12	228534	18282.72	12	228534	1142.70	12	228534	12	228534	4603.68	12	228534		
2025-01至2025-02	2	31934	2554.72	2	31934	159.68	2	31934	2	31934	644.68	2	31934		
合计	104		83296.96	104		4213.28	104		104		2148.72	104			

第1页 (共2页)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业务专用章

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个人权益专用章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参保人员缴费信息)

参保人姓名: 隆倩
社会保障号码: 500230198708156224
单位名称: -
校验码: ebu8er
查询流水号: 11011520250619162938
查询日期: 1992年10月至2025年05月

三、补充资料

参保人在我市养老保险累计实际缴费年限08年08个月(其中趸缴年限00年00个月),医疗保险累计实际缴费年限08年08个月(其中趸缴年限00年00个月)。截至2024年末,参保人在我市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本息合计金额: 94276.20元。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wms.j.beijing.gov.cn/bjldh/gd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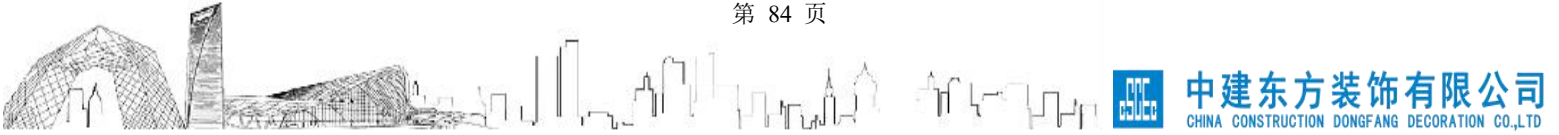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上述“缴费起止年月”栏目中带“*”标识为该年内含有补缴信息。

4.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大兴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日期: 2025年06月19日

第2页 (共2页)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陈倩	社会保障号码	500230198708156224	证件号码	500230198708156224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012	未缴费		41	202404	未缴费	
2	202101	未缴费		42	202405	未缴费	
3	202102	未缴费		43	202406	未缴费	
4	202103	未缴费		44	202407	未缴费	
5	202104	未缴费		45	202408	未缴费	
6	202105	未缴费		46	202409	未缴费	
7	202106	未缴费		47	202410	未缴费	
8	202107	未缴费		48	202411	未缴费	
9	202108	未缴费		49	202412	未缴费	
10	202109	未缴费		50	202501	未缴费	
11	202110	未缴费		51	202502	未缴费	
12	202111	未缴费		52	202503	补缴	202504
13	202112	未缴费		53	202504	已缴费	
14	202201	未缴费		54	202505	已缴费	
15	202202	未缴费		55	202506	已缴费	
16	202203	未缴费		56	202507	已缴费	
17	202204	未缴费		57	202508	已缴费	
18	202205	未缴费		58	202509	已缴费	
19	202206	未缴费		59	202510	已缴费	
20	202207	未缴费		60	202511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2025年10月					
截至2025年11月，累计缴费月数		68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MEYC1QDb1DGR86W12s4CLqTElsBvna56hXPkXJezNOAe1kEuQwIhAMma0o+OVQMZHLjWKpUud6bz2BpAo+pfhPTUDYT
验证码：4f/NL

项目副经理-张登峰

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毕业证



身份证



社保证明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姓名	张登峰	性别	男	个人编号	10023516193	社会保险号	421023199107185012
参保缴费地	湖北省本级		本地缴费月数	50	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地最末所在单位							
单位编号	100012447		单位名称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近36个月参保缴费情况							
记录月份	单位名称	缴费基数(元)	缴费状态	记录月份	单位名称	缴费基数(元)	缴费状态
202512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8028	已缴	202405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4820	已缴
202511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8028	已缴	202405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4820	已缴
202510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8028	已缴	202404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4820	已缴
202509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8028	已缴	202403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4820	已缴
202508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8028	已缴	202402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4820	已缴
202507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8028	已缴	202401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4820	已缴
202506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5469	已缴	202312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4820	已缴
202505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5469	已缴	202311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4820	已缴
202504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5469	已缴	202310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4820	已缴
202503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5469	已缴	202309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4820	已缴
202502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5469	已缴	202308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4820	已缴
202501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5469	已缴	202307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4820	已缴
202412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5469	已缴	202306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5740	已缴
202411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5469	已缴	202305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5740	已缴
202410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5469	已缴	202304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5740	已缴
202409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5469	已缴	202303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5740	已缴
202408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5469	已缴	202302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5740	已缴
202407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5469	已缴	202301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5740	已缴

备注:

1、社会保险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险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险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由参保人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损毁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人负责。

3、本地缴费月数是指:参保缴费地实际缴费月数与转入缴费月数之和。

4、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 <https://hbsh.hb12333.com/hbsswt/template/deshenmyz.html>

授权码: 2025 0102 1956-44RL Q76Z

打印时间: 2025年01月02日

第1页/共1页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参保人:张登峰

单位: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缴费地:湖北省本级

缴费地最末所在单位: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近36个月参保缴费情况

记录月份:202512,202511,202510,202509,202508,202507,202506,202505,202504,202503,202502,202501,202412,202411,202410,202409,202408,202407

单位名称: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缴费基数(元):18028,18028,18028,18028,18028,18028,15469,15469,15469,15469,15469,15469,15469,15469,15469,15740,15740,15740,15740,15740,15740,15740

缴费状态:已缴,已缴

1、社会保险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险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险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由参保人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损毁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人负责。

3、本地缴费月数是指:参保缴费地实际缴费月数与转入缴费月数之和。

4、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 <https://hbsh.hb12333.com/hbsswt/template/deshenmyz.html>

授权码: 2025 0102 1956-44RL Q76Z

打印时间: 2025年01月02日

第1页/共1页

第 88 页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DONGFANG DECORATION CO.,LTD

造价工程师-李冰厚

一级注册造价师资格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1月17日
- 2026年02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李冰厚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5年09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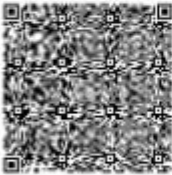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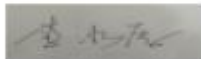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233100012508

有 效 期: 2023年07月28日-2027年07月27日

聘 用 单 位: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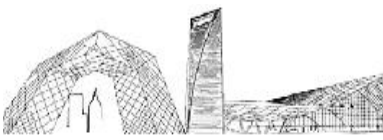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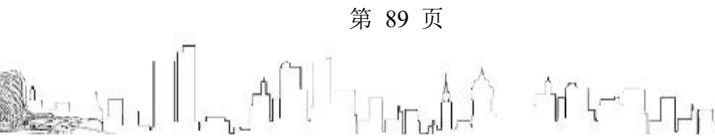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年11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事务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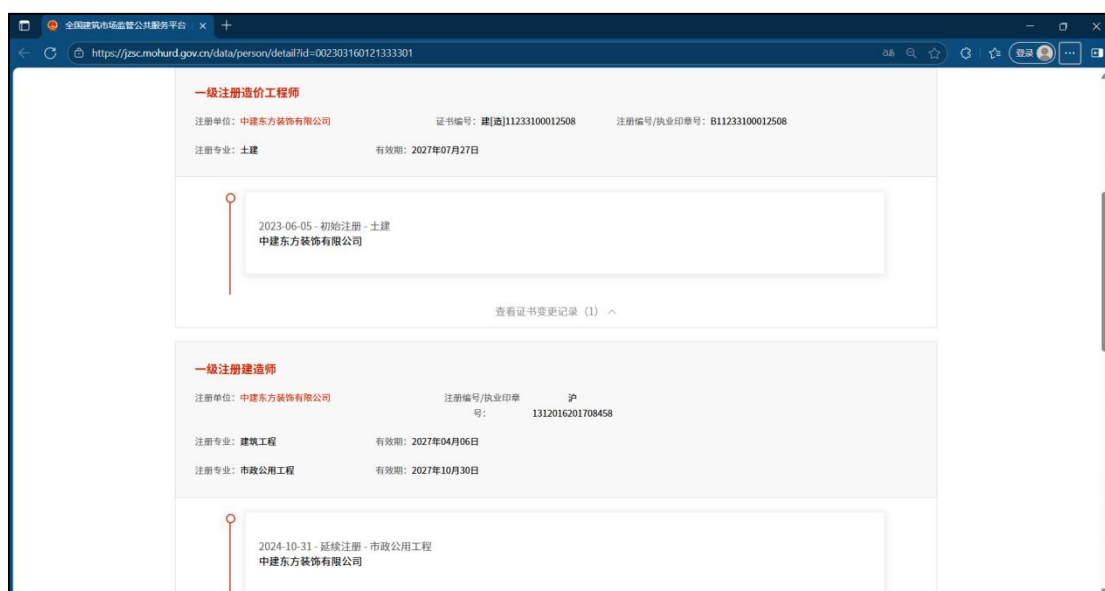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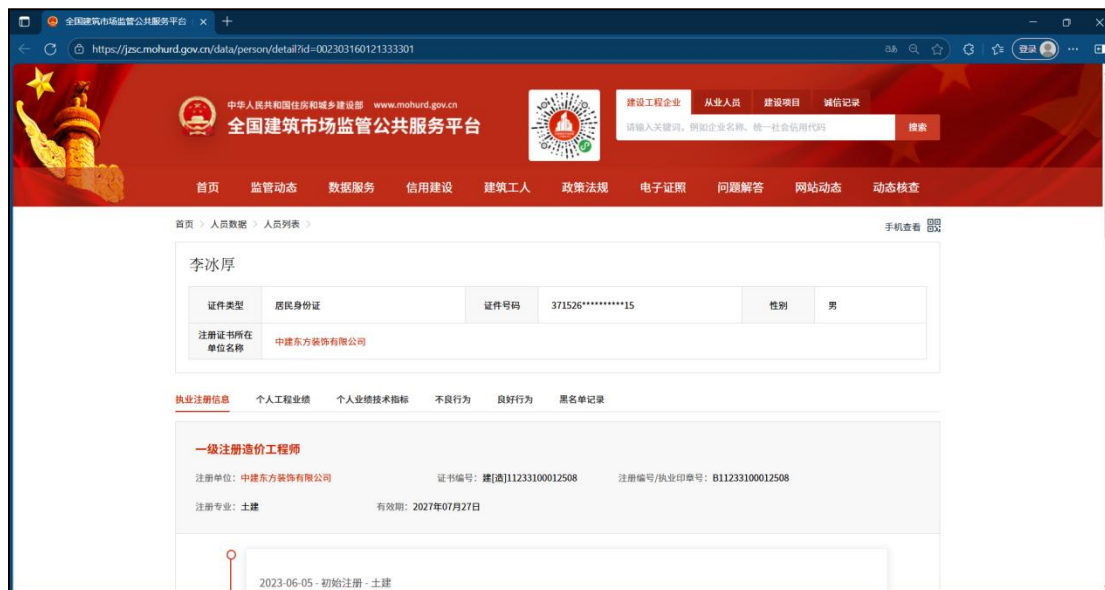
第 89 页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DONGFANG DECORATION CO.,LTD



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姓 名	李冰厚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09	
Date of Birth		
专 业	工程造价	
Specialty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证书编号	(2021) 1135036	
Certificate No.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8 日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冰厚** 性别 **男**，一九八五年 九 月二十八日生，于二〇〇六年 九 月至二〇一〇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青岛理工大学**

校（院）长：**仪垂东**

证书编号：104291201005001215

二〇一〇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身份证



社保证明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李冰厚		社会保障号码		371526198509281215			证件号码		371526198509281215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012	已缴费		21	202208	已缴费		41	202404	已缴费		
2	202101	已缴费		22	202209	已缴费		42	202405	已缴费		
3	202102	已缴费		23	202210	已缴费		43	202406	已缴费		
4	202103	已缴费		24	202211	已缴费		44	202407	已缴费		
5	202104	已缴费		25	202212	已缴费		45	202408	已缴费		
6	202105	已缴费		26	202301	已缴费		46	202409	已缴费		
7	202106	已缴费		27	202302	已缴费		47	202410	已缴费		
8	202107	已缴费		28	202303	已缴费		48	202411	已缴费		
9	202108	已缴费		29	202304	已缴费		49	202412	已缴费		
10	202109	已缴费		30	202305	已缴费		50	202501	已缴费		
11	202110	已缴费		31	202306	已缴费		51	202502	已缴费		
12	202111	已缴费		32	202307	已缴费		52	202503	已缴费		
13	202112	已缴费		33	202308	已缴费		53	202504	已缴费		
14	202201	已缴费		34	202309	已缴费		54	202505	已缴费		
15	202202	已缴费		35	202310	已缴费		55	202506	已缴费		
16	202203	已缴费		36	202311	已缴费		56	202507	已缴费		
17	202204	已缴费		37	202312	已缴费		57	202508	已缴费		
18	202205	已缴费		38	202401	已缴费		58	202509	已缴费		
19	202206	已缴费		39	202402	已缴费		59	202510	已缴费		
20	202207	已缴费		40	202403	已缴费		60	202511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025年11月									
截至2025年11月，累计缴费月数								155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验证码：MEUCIQDBYHPtGdlG/CCb0vTt+DQAR1WJaxYOLA7Aau0IVUiEgIgUbDjZnJyhJWbdf94aHhP8eEvknJ/dpxs/5Cw05u

设计负责人-王克兵

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毕业证书



身份证



社保证明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王克兵		社会保障号码		410426198911013012			证件号码		410426198911013012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012	已缴费		21	202208	已缴费		41	202404	已缴费	
2	202101	已缴费		22	202209	已缴费		42	202405	已缴费	
3	202102	已缴费		23	202210	已缴费		43	202406	已缴费	
4	202103	已缴费		24	202211	已缴费		44	202407	已缴费	
5	202104	已缴费		25	202212	已缴费		45	202408	已缴费	
6	202105	已缴费		26	202301	已缴费		46	202409	已缴费	
7	202106	已缴费		27	202302	已缴费		47	202410	已缴费	
8	202107	已缴费		28	202303	已缴费		48	202411	已缴费	
9	202108	已缴费		29	202304	已缴费		49	202412	已缴费	
10	202109	已缴费		30	202305	已缴费		50	202501	已缴费	
11	202110	已缴费		31	202306	已缴费		51	202502	已缴费	
12	202111	已缴费		32	202307	已缴费		52	202503	已缴费	
13	202112	已缴费		33	202308	已缴费		53	202504	已缴费	
14	202201	已缴费		34	202309	已缴费		54	202505	已缴费	
15	202202	已缴费		35	202310	已缴费		55	202506	已缴费	
16	202203	已缴费		36	202311	已缴费		56	202507	已缴费	
17	202204	已缴费		37	202312	已缴费		57	202508	已缴费	
18	202205	已缴费		38	202401	已缴费		58	202509	已缴费	
19	202206	已缴费		39	202402	已缴费		59	202510	已缴费	
20	202207	已缴费		40	202403	已缴费		60	202511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025年11月								
截至2025年11月，累计缴费月数						136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MEYCIQCTQCw1vmxh7Gcnu74th77FZFqQ6FeJK7y7m7uEmki8wIhAlvQJwWcDZ/yE6tKfRbF1dE7rQE4tFNf9oHGVXI
验证码： Tf4N6

深化设计师-李健

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毕业证书



身份证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健			证件号码	42068319920712341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6	-	202512	广州市: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9	19	19		
截止		2026-01-14 10:52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9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9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9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1-14 10:52

深化设计师-朱丽历

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姓 名	朱丽历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2.01	
Date of Birth		
专 业	室内设计	
Specialty		
职 称	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证书编号	(2021) 1235083	
Certificate No.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Issued by

2021 年 8 月 19 日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21[#]

毕 业 证 书

学生 朱丽历 性别女，一九九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生，于二〇一〇年九月至二〇一四年六月在本校 艺术设计(室内设计)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湖北工业大学

校(院)长: 刘印德

证书编号: 105001201405261755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上建10建382 10106122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身份证



社保证明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朱丽历		社会保障号码		420115199201280029		证件号码		420115199201280029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012	已缴费		21	202208	已缴费		41	202404	已缴费	
2	202101	已缴费		22	202209	已缴费		42	202405	已缴费	
3	202102	已缴费		23	202210	已缴费		43	202406	已缴费	
4	202103	已缴费		24	202211	已缴费		44	202407	已缴费	
5	202104	已缴费		25	202212	已缴费		45	202408	已缴费	
6	202105	已缴费		26	202301	已缴费		46	202409	已缴费	
7	202106	已缴费		27	202302	已缴费		47	202410	已缴费	
8	202107	已缴费		28	202303	已缴费		48	202411	已缴费	
9	202108	已缴费		29	202304	已缴费		49	202412	已缴费	
10	202109	已缴费		30	202305	已缴费		50	202501	已缴费	
11	202110	已缴费		31	202306	已缴费		51	202502	已缴费	
12	202111	已缴费		32	202307	已缴费		52	202503	已缴费	
13	202112	已缴费		33	202308	已缴费		53	202504	已缴费	
14	202201	已缴费		34	202309	已缴费		54	202505	已缴费	
15	202202	已缴费		35	202310	已缴费		55	202506	已缴费	
16	202203	已缴费		36	202311	已缴费		56	202507	已缴费	
17	202204	已缴费		37	202312	已缴费		57	202508	已缴费	
18	202205	已缴费		38	202401	已缴费		58	202509	已缴费	
19	202206	已缴费		39	202402	已缴费		59	202510	已缴费	
20	202207	已缴费		40	202403	已缴费		60	202511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025年11月								
截至2025年11月，累计缴费月数						131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MEUCIQDcC2a2D0coSzQuWAGRCwZRy39EKu/jKcJV9WuD8Sh/5QIgSnqbrbDF9VnTyQy8xsImS65Ntw62iF1R11KBY7z
验证码： 3bXE=

BIM 工程师-汪广

执业资格证书



毕业证书



身份证



社保证明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012447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287		
参保所在地	湖北省本级		缴账期号	202512		
2025年12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汪广	421127199907181352	10056616054	202501	202512	实缴到账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在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s://hbsh.hb12333.com/hbrset/template/dzshzmyz.html>

授权码：2026 0114 1055 212P 8EJG



打印时间： 2026年01月14日

第1页/共1页

质量员-黄涛

执业资格证书



姓名

黄涛

出生年月

1987.08

工作单位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质量员	2022-11	C2295063	

毕业证书



西南科技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黄涛 ，性别 男 ，1987年 5 月 2 日生，
于 2015 年 3 月至 2017 年 7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2.5 年制 专 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西南科技大学

校长 陈永灿

二〇一七年 七月 十日

证书编号：106197201706704870

身份证



社保证明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黄涛		社会保障号码		420281198705026213				证件号码		420281198705026213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012	未缴费		21	202208	未缴费		41	202404	已缴费		
2	202101	未缴费		22	202209	未缴费		42	202405	已缴费		
3	202102	未缴费		23	202210	未缴费		43	202406	已缴费		
4	202103	未缴费		24	202211	未缴费		44	202407	已缴费		
5	202104	未缴费		25	202212	未缴费		45	202408	已缴费		
6	202105	未缴费		26	202301	未缴费		46	202409	已缴费		
7	202106	未缴费		27	202302	未缴费		47	202410	已缴费		
8	202107	未缴费		28	202303	未缴费		48	202411	已缴费		
9	202108	未缴费		29	202304	未缴费		49	202412	已缴费		
10	202109	未缴费		30	202305	未缴费		50	202501	已缴费		
11	202110	未缴费		31	202306	未缴费		51	202502	已缴费		
12	202111	未缴费		32	202307	未缴费		52	202503	已缴费		
13	202112	未缴费		33	202308	未缴费		53	202504	已缴费		
14	202201	未缴费		34	202309	未缴费		54	202505	已缴费		
15	202202	未缴费		35	202310	未缴费		55	202506	已缴费		
16	202203	未缴费		36	202311	未缴费		56	202507	已缴费		
17	202204	未缴费		37	202312	已缴费		57	202508	已缴费		
18	202205	未缴费		38	202401	已缴费		58	202509	已缴费		
19	202206	未缴费		39	202402	已缴费		59	202510	已缴费		
20	202207	未缴费		40	202403	已缴费		60	202511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025年10月									
截至2025年11月，累计缴费月数							107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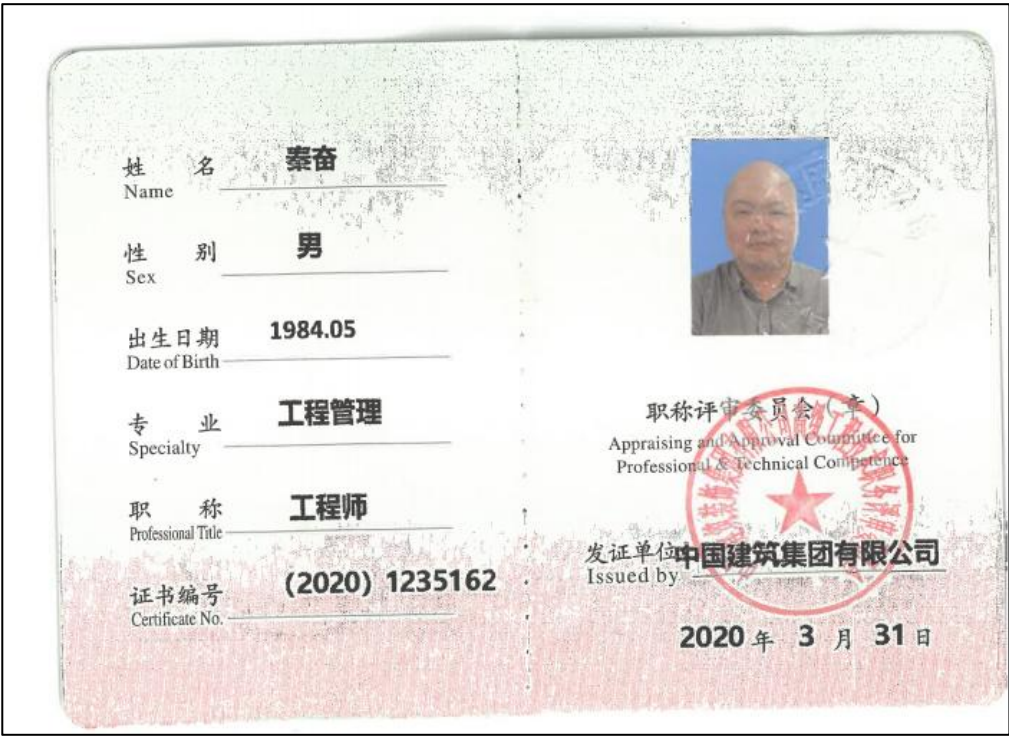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MEUCIQC66LAJT0vLN5DR+Nwe+Lc/sK+NQD3VmS68MUK1fk3vMgIgakNpNbx7bWbNjMMxSZ0a09o+KHsN4COTIcGDKVn
验证码：1w7M=

施工员-秦奋

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毕业证书



身份证



社保证明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100012447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287			
参保所在地	湖北省本级	缴费期号	202512			
2025年12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秦奇	421023198405027915	10004037383	202501	202512	实缴到账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篡改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 <https://hbsh.hb12333.com/hbrswt/template/dzshzmyz.html>

授权码: 2026 0114 1108 191L Z5FU

打印时间: 2026年01月14日

第1页/共1页

湖北省城镇职工社会保险

参保证明章

第 113 页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DONGFANG DECORATION CO.,LTD

施工员-周勋

执业资格证书



姓 名 周勋
出生年月 1989.07
工作单位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施工员	2022-11	A2295316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生 周勋 性别男，一九八九年七月二十三日生，于二〇一三年九月至二〇一六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专升本网络教育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郭东明

证书编号: 101417201605102976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日

418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身份证



社保证明



四川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周勋 性别：男 社会保障号码：42900119800713681

四川省社会保险

查询专用章

(一) 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当前缴费状态	累计月数(个)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103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103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103

(二) 2025年01月至2026年01月的参保缴费明细

单位: 元

缴费月份	参保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地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202501	10010432507	企业养老	15549	2487.84	1243.92	15549	93.29	62.2	15549	85.52	成都市高新区
202502	10010432507	企业养老	15549	2487.84	1243.92	15549	93.29	62.2	15549	85.52	成都市高新区
202503	10010432507	企业养老	15549	2487.84	1243.92	15549	93.29	62.2	15549	85.52	成都市高新区
202504	10010432507	企业养老	15549	2487.84	1243.92	15549	93.29	62.2	15549	85.52	成都市高新区
202505	10010432507	企业养老	15549	2487.84	1243.92	15549	93.29	62.2	15549	85.52	成都市高新区
202506	10010432507	企业养老	15549	2487.84	1243.92	15549	93.29	62.2	15549	85.52	成都市高新区
202507	10010432507	企业养老	15801	2528.16	1264.08	15801	94.81	63.2	15801	86.91	成都市高新区
202508	10010432507	企业养老	15801	2528.16	1264.08	15801	94.81	63.2	15801	86.91	成都市高新区
202509	10010432507	企业养老	15801	2528.16	1264.08	15801	94.81	63.2	15801	86.91	成都市高新区
202510	10010432507	企业养老	15801	2528.16	1264.08	15801	94.81	63.2	15801	86.91	成都市高新区
202511	10010432507	企业养老	15801	2528.16	1264.08	15801	94.81	63.2	15801	86.91	成都市高新区
202512	10010432507	企业养老	15801	2528.16	1264.08	15801	94.81	63.2	15801	86.91	成都市高新区
202601											

说明:

1. 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 10010432507: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2. 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验证, 不再加盖红色公章, 如需验证, 请登陆<https://www.schrss.org.cn/scggfw/chuznyz/toPage.do>, 凭验证码 bMnqD4P6sg6u9Y6Tbue 验证, 验证码的有效期至2026 年 04 月 14 日 (有效期三个月)。扫描左上角二维码也可验证。

3. 该表(一)历年参保基本情况中的“累计月数”不含视同缴费月数; 若存在视同缴费月数或重复缴费月数情形的, 以办理退休手续时核定的月数为准。

4. 该表(二)2025年01月至2026年01月的参保缴费明细, 显示的是所选择时段的实缴到账明细, 不含异地转入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信息, 未实缴到账的显示为空。

5. 2024年1月1日起, 由税务部门征收社会保险费, 缴费记录可能存在滞后。

打印时间: 2026年01月14日

材料员-刘存

执业资格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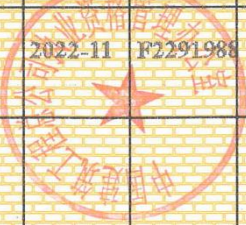


姓 名 刘存

出生年月 1994.01

工作单位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 2 —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材料员	2022-11	F2291988	

— 3 —

毕业证书



身份证



社保证明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012447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287			
参保所在地	湖北省本级	缴账期号	202512			
2025年12月, 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刘存	420984199401156619	10004037637	202501	202512	实缴到账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1、社会保障号: 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在地的参保缴费情况, 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 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 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 <https://hbsh.hb12333.com/hhrswt/template/dzshzmyz.html>

授权码: 2026 0114 1112 04CK GZJC

打印时间: 2026年01月14日

第1页/共1页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章

机电工程师-胡正位

中级工程师职称证



毕业证书



身份证



社保证明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人员)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姓名	胡正位	公民身份号码 (社会保障号)	420115198403280014	性别	男
----	-----	-------------------	--------------------	----	---

共1页, 第1页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
现参保单位全称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现参保地	鼓楼区

出具证明前13个月缴费情况 (202412-202512)

年	月	单位全称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备注
			缴费基数 (元)	个人缴费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缴费 (元)	缴费基数 (元)	
2024	12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17031.00	1362.48	17031.00	85.16	17031.00	
2025	01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17805.00	1424.40	17805.00	89.03	17805.00	
2025	02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17805.00	1424.40	17805.00	89.03	17805.00	
2025	03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17805.00	1424.40	17805.00	89.03	17805.00	
2025	04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17805.00	1424.40	17805.00	89.03	17805.00	
2025	05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17805.00	1424.40	17805.00	89.03	17805.00	
2025	06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17805.00	1424.40	17805.00	89.03	17805.00	
2025	07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17805.00	1424.40	17805.00	89.03	17805.00	
2025	08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17805.00	1424.40	17805.00	89.03	17805.00	
2025	09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17805.00	1424.40	17805.00	89.03	17805.00	
2025	10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17805.00	1424.40	17805.00	89.03	17805.00	
2025	11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17805.00	1424.40	17805.00	89.03	17805.00	

- 说明:
- 1. 本权益单信息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供参考, 由参保人员自行保管。
 - 2.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 3.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 (可多次验证)。



测量工程师-彭泽鑫

中级工程师职称证

姓名 Name	彭泽鑫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3.04	
专业 Specialty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1) 1235069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9 日

执业资格证书

	姓名	彭泽鑫
	出生年月	1993.04
工作单位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岗位职务	起讫年月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章)
测量员	2022-11	B2291147	

毕业证书



身份证



社保证明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012447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287			
参保所属地	湖北省本级	缴账期号	202512			
2025年12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彭泽鑫	4228219930427053X	10055115554	202501	202512	实缴到账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s://hbsh.hb12333.com/hbrswt/template/dzshzmyz.html>

授权码：2026 0114 1113 37JA NCGG

打印时间： 2026年01月14日

第1页/共1页



幕墙工程师//绿建专员-张永祥

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姓 名	张永祥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0.01
Date of Birth	
专 业	艺术设计
Specialty	
职 称	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证书编号	(2021) 1235081
Certificate No.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Issued by

2021 年 8 月 19 日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生 张永祥 性别 男, 一九九〇 年 二 月 十 日生, 于二〇一〇 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年 六 月在本校 艺术设计(室内环境艺术方向)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校 (院) 长: 

证书编号: 107311201405542184 二〇一四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身份证



社保证明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张永祥		社会保障号码		622822199002104533		证件号码		622822199002104533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1	已缴费		21	202209	已缴费		41	202405	已缴费	
2	202102	已缴费		22	202210	已缴费		42	202406	已缴费	
3	202103	已缴费		23	202211	已缴费		43	202407	已缴费	
4	202104	已缴费		24	202212	已缴费		44	202408	已缴费	
5	202105	已缴费		25	202301	已缴费		45	202409	已缴费	
6	202106	已缴费		26	202302	已缴费		46	202410	已缴费	
7	202107	已缴费		27	202303	已缴费		47	202411	已缴费	
8	202108	已缴费		28	202304	已缴费		48	202412	已缴费	
9	202109	已缴费		29	202305	已缴费		49	202501	已缴费	
10	202110	已缴费		30	202306	已缴费		50	202502	已缴费	
11	202111	已缴费		31	202307	已缴费		51	202503	已缴费	
12	202112	已缴费		32	202308	已缴费		52	202504	已缴费	
13	202201	已缴费		33	202309	已缴费		53	202505	已缴费	
14	202202	已缴费		34	202310	已缴费		54	202506	已缴费	
15	202203	已缴费		35	202311	已缴费		55	202507	已缴费	
16	202204	已缴费		36	202312	已缴费		56	202508	已缴费	
17	202205	已缴费		37	202401	已缴费		57	202509	已缴费	
18	202206	已缴费		38	202402	已缴费		58	202510	已缴费	
19	202207	已缴费		39	202403	已缴费		59	202511	已缴费	
20	202208	已缴费		40	202404	已缴费		60	202512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2025年11月								
截至2025年12月，累计缴费月数					137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MEUCIQCUC/6VFpCfeKQmwo5v420wK7UdrTo/QYm8jEsP+PkdeuwIgrNjAaPvNTWa/LQcNDxHxGcDd62Vyhq0RsisT+o3
验证码：3Q8M=

4、项目经理资历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杨道勇	性别	男	年龄	41岁	学历	本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武汉科技大学			毕业时间	2008 年		所学专业	工程管理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17 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17 年		技术特长	贯彻科学发展观，认真钻研业务知识，在工程质量、工期履约、安全文明施工控制和新技术应用等方面取得了优异成绩	
执业资格类型	一级建造师证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一级建造师（沪1312014201500626）、沪建安B（2018）1175341		
主要工作经历	杨道勇同志为我单位一名优秀的项目经理，拥有一级建造师、高级工程师职称，多次获得公司岗位标兵、优秀项目经理等荣誉。他曾从事施工技术员、装饰工程施工预算员、工程施工管理、技术负责人、工程部经理和项目经理等多个岗位，对建筑装饰行业有深入的了解和认识。特别是从事项目经理职位以来，他亲临一线，现场协调和管理从施工准备、施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管理中获得了丰富的经验。 自 2018 年以来，该同志一直担任公司的项目经理，先后完成了许多重点工程，如中山市完美金鹰广场购物中心、横琴新区高级人才公寓、海珠广场商业办公楼项目、皖投云锦台项目住宅工程（I 标段）等多个优秀项目。特别是作为中山市完美金鹰广场购物中心室内公共区域装修工程（2019 年竣工项目）的项目经理，凭借品质履约和优秀施工管理深受业主好评，最终该项目获评“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合计 <u>2</u> 项。（数量上限为 2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价	开竣工日期(年、月)	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工程地点	担任职位	备注
1	开发大道南侧、学院路东侧地块开发项目精装幕墙工程	20268 万元 (其中幕墙 12409 万元)	2022 年 10 月 10 日-2023 年 11 月 9 日	台州市椒江心海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576-89060032	台州市	项目经理	
2	华贸国际中心项目 B 区裙楼幕墙工程	4420 万元	2024 年 4 月 28 日-2025 年 3 月 28 日	南京润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25-68985588	南京市	项目经理	

注：

1.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学历、执业资格、职称、社保局出具的在投标单位的社保清单等证明文件。

2. 同类工程是指已完工工程实际采用的资质类别与本次招标要求的资质类别相同的工程。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是由拟派项目负责人具体实施的，否则该项业绩将不予计入。

3. 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 2 项，若超过 2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2 项。

4. 业绩证明资料：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及涉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名字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上未能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信息，则还需提供能够证明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为所填报业绩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业主证明、正式任命书等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5. 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工程名称不一致，或合同中未体现合同金额，或竣工验收报告上未体现验收时间的，还需提供更名的相关证明材料，体现合同金额、验收时间的证明材料；且关键信息须清晰可辨，证明文件中的关键内容需用红色方框明确，否则招标人有可能对投标人作出不利的判断。

身份证件



学历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11日
- 2026年06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杨道勇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年01月30日

注册编号: 沪13120142015006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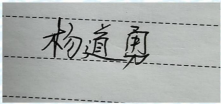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4-07至2027-04-0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杨道勇

签名日期: 2025.1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5年04月03日

第 134 页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DONGFANG DECORATION CO.,LTD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沪建安B (2018) 1175341

姓 名: 杨道勇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4年01月30日

企 业 名 称: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8年08月21日

有 效 期: 2024年07月23日 至 2027年08月18日





发证机关: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姓 名 Name	杨道勇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4.01	
专 业 Specialty	工程管理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2) 1135058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Issued by
		2022 年 11 月 26 日

社保证明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杨道勇		社会保障号码		420222198401304835				证件号码		420222198401304835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	01	已缴费		21	2022	09	已缴费		41	2024	05	已缴费	
2	2021	02	已缴费		22	2022	10	已缴费		42	2024	06	已缴费	
3	2021	03	已缴费		23	2022	11	已缴费		43	2024	07	已缴费	
4	2021	04	已缴费		24	2022	12	已缴费		44	2024	08	已缴费	
5	2021	05	已缴费		25	2023	01	已缴费		45	2024	09	已缴费	
6	2021	06	已缴费		26	2023	02	已缴费		46	2024	10	已缴费	
7	2021	07	已缴费		27	2023	03	已缴费		47	2024	11	已缴费	
8	2021	08	已缴费		28	2023	04	已缴费		48	2024	12	已缴费	
9	2021	09	已缴费		29	2023	05	已缴费		49	2025	01	已缴费	
10	2021	10	已缴费		30	2023	06	已缴费		50	2025	02	已缴费	
11	2021	11	已缴费		31	2023	07	已缴费		51	2025	03	已缴费	
12	2021	12	已缴费		32	2023	08	已缴费		52	2025	04	已缴费	
13	2022	01	已缴费		33	2023	09	已缴费		53	2025	05	已缴费	
14	2022	02	已缴费		34	2023	10	已缴费		54	2025	06	已缴费	
15	2022	03	已缴费		35	2023	11	已缴费		55	2025	07	已缴费	
16	2022	04	已缴费		36	2023	12	已缴费		56	2025	08	已缴费	
17	2022	05	已缴费		37	2024	01	已缴费		57	2025	09	已缴费	
18	2022	06	已缴费		38	2024	02	已缴费		58	2025	10	已缴费	
19	2022	07	已缴费		39	2024	03	已缴费		59	2025	11	已缴费	
20	2022	08	已缴费		40	2024	04	已缴费		60	2025	12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2025年11月										
截至2025年12月，累计缴费月数										156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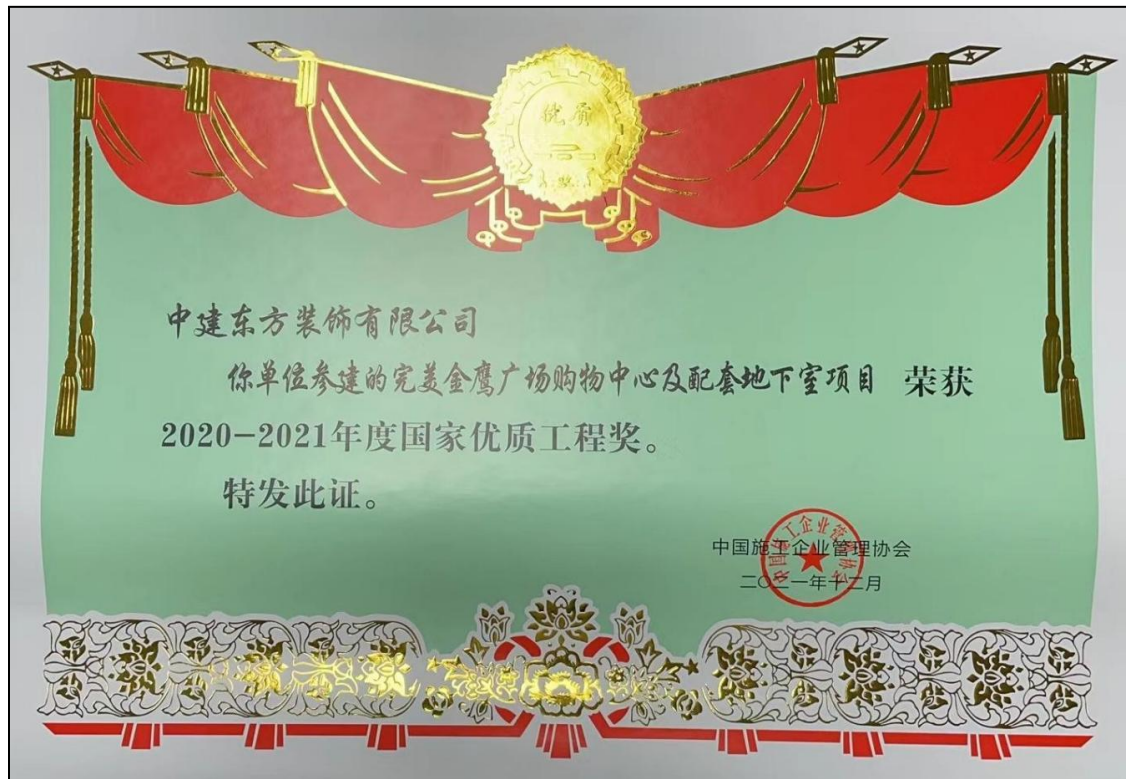
电子印章 MEUCIQDU/n9mBKe7n16h1RM1XMcaqDnM07U8a1YGBdbxeaHA7wIgFfmHG0okny3inGVYTapeGH+341Pf2mc+Uj3SCQd
验证码： RTns=



拟派项目负责人所获国家级奖项项目

项目经理获奖业绩：中山市完美金鹰广场购物中心室内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1、获奖证书



2、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中山市完美金鹰广场购物中心室内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中山市石岐区孙文东路北侧

发 包 人: 中山市金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山市金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山市完美金鹰广场购物中心室内公共区域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中山市石岐区孙文东路 28 号完美金鹰广场

建设单位： 中山市金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责任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中山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八方专业室内设计装饰公司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 购物中心公共区域装修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装修工程内容（含水电安装工程内容），详见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

二、 资金来源： 自筹。

三、 工程承包范围

完美金鹰广场购物中心室内公共区域装修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装修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装饰装修工程：

1. 室内各功能区的墙面、地面、天花、窗洞口装饰工程、木作工程、油漆工程等；
2. 隐藏门及平开门（含五金件）等各材质门类的制作与安装；
3. 卫生洁具（坐/蹲便器、小便器、面盆及台面）及配件、水龙头、及镜子的安装；
4. 卫生间内的防水工程；
5. 卫生间所有门、隔断及隔墙按图施工；
6. 配合其他专业孔洞预留（如：空调、背景音乐、消防广播、消防喷淋、消防照明、卫生



间排水孔、地漏、安防工程等)；

7. 配合其他专业洞孔及洞口封堵(如电梯安装工程)；
8. 配合其他专业预埋件预埋(如标识工程)；

(二) 给排水专业:

1. 卫生间水系统:水管、阀门、管配件按图施工(施工总包已负责给水管敷设至管道井内对应的阀门处)；
2. 卫生间排水系统:排水工程的管道敷设及安装(施工总包已负责排水立管敷设至管道井内对应的三通处,留一堵头)；
3. 装修单位负责上述管道至管道井内与总包预留接口的对接；

(三) 暖通专业:

1. 配合卫生间排气扇洞口预留及相关安装工作；
2. 配合室内所有风口预留及相关安装工作；

(四) 电气专业:

1. 管道井内配电箱下线接口(含接口)到房间强电配电箱及公共区域用电点的穿线套管敷设、穿线；
2. 室内配电箱(含配电箱的采购及安装)至室内各用电点及控制点的穿线套管敷设、穿线；
3. 室内配电箱至中央空调末端设备、中央空调末端设备至温控开关所有管线预埋管的埋设；
4. 灯具安装及相关穿线套管敷设、穿线；
5. 配电箱及配电箱以后的强电穿线安装及预埋管埋设；
6. 开关插座安装、等电位箱的安装；

(五) 弱电工程(会议系统):须预埋的穿线套管由装修单位负责埋设(预埋穿线管内预留牵丝)。

四、 合同工期

工程完工日期: 2018 年 11 月 30 全面竣工。

五、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创广东省优质工程。

六、 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暂定总价为¥50,000,000(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其中:

A. 购物中心 AB 区公共区域精装修¥25,000,000(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 详见《中山完美金鹰广场购物中心室内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报价书(中标清单)》。

B. 购物中心 C 区装饰工程: ¥15,000,000 元 (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

C. 部分商铺装饰工程: ¥5,000,000 元 (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D. 墙体拆改工程: ¥5,000,000 元 (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其中 B 至 D 项由双方另行商定后方可启动。

七、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和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八、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 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 2018 年 8 月 1 日

订立合同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中山市金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古润金

委托代理人: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陈明东

委托代理人: 高立威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 ☒ 按协议书所注明的银行账号转账。
☐ 支票支付。
☐ 其他方式：

20. 承包人

20.1 承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 (1)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时间和要求：无内容

20.2 承包人完成设计的约定

- (1) 承包人负责的设计有：无内容
(2) 承包人提交设计图纸的时间：无内容

22. 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 (1) 发包人任命（梁志鹏）为发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康华路 29 号
联系电话：0760-88788828 传真号码：0760-88788801
(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利做如下限制：无内容

23. 监理工程师

23.1 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单位及任命的监理工程师

- (1) 监理单位：广东中山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新华
(2) 任命（高旭光）为监理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中山市南安路 23 号后座
联系电话：0760-88923098 传真号码：0760-88846960

- 23.3 (11) 需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暂停施工。

25. 承包人代表

- 25.1 承包人任命（杨道勇）为发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广州黄埔区绿地中央广场 A1-309
联系电话：020-28129376 传真号码：

26. 指定分包人

- 26.1 依法指定的分包人及其有关规定：

101



3、竣工验收报告

中建验字 2019 年第 4060 号	
中山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登 记 证	
建设单位: 中山市金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完美金鹰广场购物中心及配套地下室工程、完美金鹰广场商业地下停车场工程
工程地址: 中山市石岐区孙文东路北侧	使用性质: 商业, 其他, 车库
建筑面积: 231003.79M ²	平方米 (1 幢 4 层)
统一项目编码: 2013-442000-70-03-800108;	2019 年 12 月 26 日

5、项目经理业绩

项目经理业绩 1：开发大道南侧、学院路东侧地块开发项目精装幕墙工程
合同关键页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台州市椒江心海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总包合同所属精装幕墙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人信息:

1.1 营业执照号码: 41000000201912040093。

1.2 资质证书号码: D231245328。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1.4 分包人属于: ☒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 其他

二、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 开发大道南侧, 学院路东侧地块开发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精装幕墙工程

2.2 分包工程地点: 台州市椒江区葭沱街道董家洋村。

2.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完成本工程图纸及规范要求的所有精装幕墙工程内容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 临时工程, 材料, 劳务等工作。包含范围内的深化设计, 材料采购, 施工, 检验试验, 竣工验收合格及成品保护, 保修, 并负责与相关土建, 结构, 机电设备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具体施工范围根据承包人确认的现场施工图明确, 所有材料由分包人负责采购, 分包人必须保证选用品牌性能参数满足图纸及规范要求, 且确保选用的材料品牌及参数通过承包人、业主及设计单位的审核。

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精装工程:

- 1、公建及邻里中心区域:普通精装修(除毛坯交付房间及楼梯间、管井外),装配式装修、栏杆(包含除楼梯间栏杆外所有栏杆扶手)、外立面保温岩棉、铝合金门窗,所有部位墙面地砖(包含楼梯间)、吊顶、成品木门、入户门、信报箱、电梯门套、吸音墙面、地板、隔断、卫生间厨卫防水、洁具;
- 2、住宅区域:外立面保温岩棉、套内及电梯厅装修(除基层抹灰外施工内容)、厨卫塑钢门、所有部位墙地面层(包含屋面砖)、石材面层,所有墙面地砖、吊顶、成品木门、入户门、信报箱、电梯门套、吸音墙面、地板、隔断、套内防水、洁具;
- 3、智能家居中的智能指纹锁和窗帘控制;
- 4、除住宅栏杆及余区域室内楼梯间栏杆外,其余所有栏杆均由精装施工;

幕墙工程:

- 1、和合连廊栏杆及连廊装饰,包含梁板曲面装饰、柱曲面装饰、栏杆栏板;
- 2、住宅外立面幕墙(含格棚)、公建铝合金门窗(含门窗侧防水)及幕墙;
- 3、所有单体外立面淋水试验;

三、分包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3.1 暂定合同价款(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202685415.50 元,大写:贰亿零贰佰陆拾捌万伍仟肆佰壹拾伍元伍角整)。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185949922.50 元,增值税为 16735493.00 元。

3.2 工程限价:分包人合同范围内的发包人与承包人工程造价限额为:210036700 元(承包人与发包人计价口径,下浮总包中标结算率 12.92%后含税金额),增值税税率 9%,最终以发包人审定限额为准。分包人按限额进行设计,若超出限额,则超出部分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3.3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包人工、包材料、包深化设计、包小型机械设备(含分包人领料、退料、自行转运的装卸车及转运的叉车等内容,除承包人提供的现场现有垂直运输外,吊篮费用不单独计算,包含在报价内)、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成品保护、包环境保护、包免费保修等的承包方式。

6.14廉政建设协议书。

6.15授权委托书（如有）。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等的连带责任。

十、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严格遵守发包人及承包人现场的各项管理制度。

十一、合同的生效：

11.1、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9月 日。

11.2、合同订立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金桥大厦18楼。

11.3、本合同于云筑网筑易签平台进行电子签章，待双方签章完成后立即生效，

双方自行存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2年10月11日



2022年10月10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条款。

1.2专用条款：是承包人与分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发包人：指在总承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承包人：指在总承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分包人：指在本分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承包人接受的具有分包该工程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总承包工程：指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总承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7分包工程：指由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范围内的工程。

1.8工程师：指在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由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总承包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总承包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9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总承包合同专用条款和本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履行总承包合同及本合同的代表。

1.10分包项目经理：指由分包人在分包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履行分包合同的代表。

1.11总承包合同：指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由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组成。

1.12总承包合同条款：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的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及其他合同组成文本中的条款。

1.13分包合同：指承包人和分包人之间签订的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由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组成。

1.14工程建设标准：指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以及经承包人确认的，对工程建设标准进行的任何修改或增补。

1.15图纸：指由承包人提供的符合总承包合同要求及分包合同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6报价书：指由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规定，为完成分包工程，向承包人提出的分包合同报价。在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确定分包人时，该报价书应与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一致。

1. 17 中标通知书：指由承包人发出的确定分包人中标的通知。
1. 18 开工日期：指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 19 竣工日期：指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人完成分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 20 合同价款：指承包人与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用以支付分包人按照分包合同完成分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 21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款项的情况，经承包人确认后，按双方约定的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 22 施工场地：指由承包人提供的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承包人在现场总平面图中具体指定的供分包人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 23 书面形式：指分包合同、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 24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内容，所应承担的责任。
1. 25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 26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 27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 1 本合同协议书。
2.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2.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2. 4 本合同附件。
2. 5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2. 6 招标过程中的答疑纪要、询标纪要、承诺等书面文件。
2. 7 招标文件。
2. 8 除总承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条件。
2. 9 图纸。
2. 10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 11 分包人的投标函、报价书。
2. 12 安全管理协议书。
2. 13 廉政建设协议书。
2. 14 授权委托书（如有）。

上述文件规定相互矛盾时，以序号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序列的文件相互矛盾时，以生效时间在后的为准；序列、生效时间均相同的或同一份文件规定相互矛盾的，由承包人选择适用；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应优先于本合同协议书使用。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项目经理

姓名：蒋超强 职称：项目经理 电话：13588855159

2、分包项目经理、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

分包项目经理姓名：杨道勇 职称：中级工程师 电话：18688442084

安全负责人姓名：顾丹伟 职称：注册安全工程师 电话：18651176202

质量负责人姓名：李清明 职称：/ 电话：17749931900

分包人对分包人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全权代表分包人行使职权，分包人承担其项目经理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

分包人单位联系人姓名：叶盛江 联系方式：15058086188

分包人单位办公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场中路2028号中建幸福大厦

分包人收件的电子邮箱为：1253158401@qq.com

承包人有权将书面文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分包人电子邮箱，发送日即视为送达。联系人、地址或电子邮箱变更需要书面告知我司，否则一切不利后果由分包承担。

3、承包人的工作：

3.1 承包人的其他工作：

① 承包人提供的现场施工设施：现有塔吊及施工电梯，其余施工均由分包人自行负责。

② 承包人提供的临建设施：提供一间办公室，管理人员及工人生活区由分包人自行解决。

4、分包人的工作：

4.1 分包人的其他工作：

① 工程管理：(1) 精装幕墙工程的工作面移交管理；(2) 交叉施工工序协调及施工组织；(3) 电梯外架等公共资源申请、分配及使用；(4) 现场平面布置管理（场内交通、材料堆场、安全文明施工等）；(5) 组织过程验收及后续整改、竣工验收；(6) 对精装幕墙工程工期进行评判、预警、制定有效的纠偏措施等；(7) 幕墙防雷引接及幕墙有关防火封堵由

安全隐患, 承包人组织整改的费用和处罚款。如安全保证金不足以支付整改和处罚款, 则另行补交安全保证金。如分包能服从管理, 听从整改, 未发生安全事故, 工程完工后, 承包人退回分包人全部安全保证金或剩余的保证金。

2、有关违约金支付安排, 不免除分包人基于法律法规、分包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等确认的任何费用、损失赔偿责任。

3、已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 不需单独缴纳安全保证金。

(二) 其他事宜

1、本协议未尽事宜, 参照总承包合同文件、分包合同文件、总承包管理方案中安全管理相应条款执行。上述文件无规定的, 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发生修订、变更的, 适用时以修订、变更后内容为准。

2、双方针对分包工程进行的安全交底文件及有关记录,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内容、要求与总承包人其他管理协议、方案、制度、细则等内容与要求有矛盾冲突的, 冲突部分内容按以下规则解释处理: 与其他协议冲突的, 以生效日在后者为准, 同时生效者, 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与方案、制度、细则等冲突的, 以本协议为准。

4、因分包人原因致使总包单位牵连遭受任何形式的经济赔偿责任或其他经济损失的, 总包单位均有权向分包人追偿或在支付工程款时直接予以扣除, 赔偿责任由最终责任方分包人承担。

七、协议生效与终止

7.1 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免除分包人方应承担的协议中没有提及而政府法律、法规有相关规定的责任。

7.2 本协议书在分包人签订合同时一并签订。本协议于云筑网筑易签平台进行电子签章, 待双方签章完成后立即生效, 双方自行存单,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CSCEC

第 48 页 共 143 页

中建

台州心海社区项目			精装幕墙工程分包合同			
附件十七：清单（仅作参考，不作为结算依据）						
台州心海项目幕墙、装饰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及工程内容	单位	数量	除税单价	除税合价
幕墙装饰合计						185949922.5
幕墙部分						
一	幕墙合计					24090109.92
(一)	和合连廊合计					4708071.66
1	铝板幕墙	1、位置：和合连廊 2、面材：3mm 氟碳铝单板 3、背衬板：无。 4、骨架：镀锌钢骨架 5、其他：连接螺栓、硅酮密封胶、胶条、泡沫棒等所需辅材 6、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运输、安装、嵌缝等。	m²	2375.00	830.44	1972295.00
2	曲面铝板	1、位置：和合连廊 2、面材：3mm 单曲铝单板 3、背衬板：无。 4、骨架：镀锌钢骨架 5、其他：连接螺栓、硅酮密封胶、胶条、泡沫棒等所需辅材 6、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运输、安装、嵌缝等。	m²	475.00	1656.65	786908.75

幕墙部分金额

CSCEC

第 1 页 共 143 页 中建

台州心海社区项目				精装幕墙工程分包合同		
3	玻璃护栏	1、位置：和合连廊 2、面材：8+1.52pvb+8 中空钢化 low-e 玻璃（均质处理） 3、背衬板：无。 4、骨架：镀锌钢骨架、铝合金型材骨架，铝型材室内外露面氟碳喷涂，不可视位置阳极氧化 5、其他：挂件、连接螺栓、硅酮密封胶、胶条、泡沫棒等所需辅材 6、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运输、安装、嵌缝等。	m²	570.00	1449.58	826260.60
4	后置埋件	1、镀锌钢板的制作安装，做法详见需满足设计要求； 2、镀锌钢板的切割制作、结构钻孔、锚栓安装； 3、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运输、安装等。	kg	13423.50	83.63	1122607.31
(二)	邻里中心					27235993.78
1	玻璃幕墙	1、位置：邻里中心 2、面材：8+12A+8 中空钢化 low-e 玻璃（均质处理） 3、背衬板：无。 4、骨架：铝合金型材骨架，铝型材室内外露面氟碳喷涂，不可视位置阳极氧化 5、其他：挂件、连接螺栓、硅酮密封胶、胶条、断热条、结构胶、泡沫棒等所需辅材 6、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运输、安装、嵌缝等。	m²	7318.61	966.39	7072631.52
2	铝板幕墙	1、位置：邻里中心 2、面材：3mm 氟碳铝单板 3、背衬板：无。 4、骨架：镀锌钢骨架 5、其他：连接螺栓、硅酮密封胶、胶条、泡沫棒等所需辅材 6、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运输、安装、嵌缝等。	m²	6720.98	828.33	5567189.36
CSCEC						
第 2 页 共 143 页 中建						

台州心海社区项目		精装幕墙工程分包合同				
3	穿孔铝板装饰条	1、位置：邻里中心 2、面材：3mm 穿孔氟碳铝单板 3、背衬板：无 4、骨架：氟碳喷涂铝型材 5、其他：连接螺栓、硅酮密封胶、胶条、泡沫棒等所需辅材 6、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运输、安装、嵌缝等。	m	4933.91	629.53	3106044.36
4	双曲穿孔铝板（双曲金属屋面）	1、位置：邻里中心 2、面材：3mm 穿孔氟碳铝单板 3、背衬板：无 4、骨架：氟碳喷涂钢骨架 5、其他：连接螺栓、硅酮密封胶、胶条、泡沫棒等所需辅材 6、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运输、安装、嵌缝等。	m ²	2869.00	2070.83	5941211.27
5	格栅幕墙（屋面等）	1、位置：邻里中心 2、面材：铝合金格栅 3、背衬板：无 4、骨架：铝合金型材骨架，铝型材室内外露面氟碳喷涂，不可视位置阳极氧化 5、其他：挂件、连接螺栓、硅酮密封胶、胶条、断热条、结构胶、密封胶、泡沫条、泡沫棒等所需辅材 6、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运输、安装、嵌缝等。	m ²	665.00	850.42	565529.30
6	玻璃护栏	1、位置：邻里中心 2、面材：8+1.52pvb+8 中空钢化 low-e 玻璃（均质处理） 3、背衬板：无 4、骨架：镀锌钢骨架、铝合金型材骨架，铝型材室内外露面氟碳喷涂，不可视位置阳极氧化 5、其他：挂件、连接螺栓、硅酮密封胶、胶条、泡沫棒等所需辅材 6、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运输、安装、嵌缝等。	m ²	329.23	1449.58	477245.22

CSCEC

第 3 页 共 143 页 中建

台州心海社区项目		精装幕墙工程分包合同				
7	地弹门	1、位置：邻里中心 2、面材：6+12A+6 中空钢化 low-e 玻璃（均质处理） 3、五金件：地弹簧、拉手。 4、骨架：铝合金型材骨架，铝型材室内外露面氟碳喷涂，不可视位置阳极氧化 5、其他：挂件、连接螺栓、硅酮密封胶、胶条、泡沫棒等所需辅材。 6、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运输、安装、嵌缝等。	m ²	311.30	1104.44	343812.17
8	外墙面保温 干铺岩棉板 厚度（30mm）	1、位置：邻里中心 2、面材：50mm 保温岩棉 3、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运输、安装等。	m ²	1966.84	69.03	135770.97
9	层间防火	1、位置：邻里中心 2、面材：1.5mm 厚镀锌钢板、100mm 厚防火岩棉，110kg/m ³ 。 3、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运输、安装等。	m	2050.94	307.86	631402.39
10	后置埋件	1、镀锌埋件的制作安装，做法详见需满足设计要求； 2、镀锌钢板的切割制作、结构钻孔、锚栓安装； 3、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运输、安装等。	kg	40597.36	83.63	3395157.22
(三)	公建					31006998.58
1	玻璃栏杆 8+1.14pvb+8mm 夹胶钢化玻璃（均质处理）L=1700	1、位置：公建 2、面材：8+1.14pvb+8 中空钢化 low-e 玻璃（均质处理） 3、背衬板：无。 4、骨架：镀锌钢骨架、铝合金型材骨架，铝型材室内外露面氟碳喷涂，不可视位置阳极氧化 5、其他：挂件、连接螺栓、硅酮密封胶、胶条、泡沫棒等所需辅材。 6、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运输、安装、嵌缝等。	m	205.26	904.23	185602.25

CSCEC

第 4 页 共 143 页 中建



台州心海社区项目		精装幕墙工程分包合同				
2	玻璃栏杆 8+1.14pvb+8mm 夹胶钢化玻璃 (均质处理) L=1200	1、位置: 公建位置: 7F、9F、12F 2、面材: 8+1.14pvb+8 中空钢化 low-e 玻璃(均质处理) 3、背衬板: 无。 4、骨架: 镀锌钢骨架、铝合金型材骨架, 铝型材室内外露面氟碳喷涂, 不可视位置阳极氧化 5、其他: 挂件、连接螺栓、硅酮密封胶、胶条、泡沫棒等所需辅材 6、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运输、安装、嵌缝等。	m	101.99	904.23	92222.42
3	明框幕墙 5+1.52pvb+5(1ow-e)+12A+8mm 夹胶中空钢化玻璃 (均质处理)	1、位置: 公建 2F-RF 2、面材: 5+1.52pvb+5(1ow-e)+12A+8mm 夹胶中空钢化玻璃 (均质处理) 3、背衬板: 无。 4、骨架: 铝合金型材骨架, 铝型材室内外露面氟碳喷涂, 不可视位置阳极氧化 5、其他: 挂件、连接螺栓、硅酮密封胶、胶条、断热条、结构胶、泡沫棒等所需辅材 6、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运输、安装、嵌缝等。	m ²	8916.95	1192.87	10636762.15
4	竖明框隐幕墙 5+1.52pvb+5(1ow-e)+12A+8mm 夹胶中空钢化玻璃 (均质处理) 开启扇	1、位置: 公建 2F-RF 2、面材: 5+1.52pvb+5(1ow-e)+12A+8mm 夹胶中空钢化玻璃 (均质处理) 3、背衬板: 无。 4、骨架: 铝合金型材骨架, 铝型材室内外露面氟碳喷涂, 不可视位置阳极氧化 5、其他: 挂件、连接螺栓、硅酮密封胶、胶条、断热条、结构胶、泡沫棒等所需辅材 6、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运输、安装、嵌缝等。	m ²	1152.40	1740.46	2005706.10

CSCEC

第 5 页 共 143 页 中建

台州心海社区项目		精装幕墙工程分包合同				
5	竖明框隐幕墙 6 (low-e) +12A+6mm 中空钢化玻璃 (均质处理) 逃生救援窗	1、位置: 公建位置: 3F-17F 2、面材: 6 (low-e) +12A+6mm 中空钢化玻璃 (均质处理) 3、背衬板: 无。 4、骨架: 铝合金型材骨架, 铝型材室内外露面氟碳喷涂, 不可视位置阳极氧化 5、其他: 挂件、连接螺栓、硅酮密封胶、胶条、断热条、结构胶、泡沫棒等所需辅材 6、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运输、安装、嵌缝等。	m ²	340.48	1222.61	416274.25
6	竖明框隐幕墙 8 (low-e) +12A+8mm 中空钢化玻璃 (均质处理) 逃生救援窗	1、位置: 公建位置: 2F、3F 2、面材: 8 (low-e) +12A+8mm 中空钢化玻璃 (均质处理) 3、背衬板: 无。 4、骨架: 铝合金型材骨架, 铝型材室内外露面氟碳喷涂, 不可视位置阳极氧化 5、其他: 挂件、连接螺栓、硅酮密封胶、胶条、断热条、结构胶、泡沫棒等所需辅材 6、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运输、安装、嵌缝等。	m ²	49.34	822.62	40588.07
7	地弹门 6 (low-e) +12A+6mm 中空钢化玻璃 (均质处理)	1、位置: 1F 2、面材: 6+12A+6 中空钢化 low-e 玻璃 (均质处理) 3、五金件: 地弹簧、拉手。 4、骨架: 铝合金型材骨架, 铝型材室内外露面氟碳喷涂, 不可视位置阳极氧化 5、其他: 挂件、连接螺栓、硅酮密封胶、胶条、泡沫棒等所需辅材 6、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运输、安装、嵌缝等。	m ²	146.40	1511.97	221352.41

CSCEC

第 6 页 共 143 页 中建

台州心海社区项目		精装幕墙工程分包合同				
8	明框幕墙 8+1.52pvb+8mm 钢化夹胶渐变彩釉玻璃 (均质处理)	1、位置: 屋顶 2、面材: 8+1.52pvb+8mm 钢化夹胶渐变彩釉玻璃 (均质处理) 3、背衬板: 无。 4、骨架: 铝合金型材骨架, 铝型材室内外露面积碳喷涂, 不可视位置阳极氧化 5、其他: 挂件、连接螺栓、硅酮密封胶、胶条、断热条、结构胶、泡沫棒等所需辅材 6、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运输、安装、嵌缝等。	m ²	818.90	948.05	776358.15
9	明框玻璃 10 (low-e) +12A+10mm 中空钢化玻璃 (均质处理)	1、位置: 1F 2、面材: 10 (low-e) +12A+10mm 中空钢化玻璃 (均质处理) 3、背衬板: 无。 4、骨架: 铝合金型材骨架, 铝型材室内外露面积碳喷涂, 不可视位置阳极氧化 5、其他: 挂件、连接螺栓、硅酮密封胶、胶条、断热条、结构胶、泡沫棒等所需辅材 6、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运输、安装、嵌缝等。	m ²	672.57	858.20	577199.57
10	开启扇明框隐玻璃 10 (low-e) +12A+10mm 中空钢化玻璃 (均质处理)	1、位置: 1F 2、面材: 10 (low-e) +12A+10mm 中空钢化玻璃 (均质处理) 3、背衬板: 无。 4、骨架: 铝合金型材骨架, 铝型材室内外露面积碳喷涂, 不可视位置阳极氧化 5、其他: 挂件、连接螺栓、硅酮密封胶、胶条、断热条、结构胶、泡沫棒等所需辅材 6、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运输、安装、嵌缝等。	m ²	21.89	1768.11	38703.93

CSCEC

第 7 页 共 143 页 中建

台州心海社区项目			精装幕墙工程分包合同			
11	明框玻璃 10 (low-e) +12A+10mm 中空钢化玻璃 (均质处理) 逃生救援窗	1、位置: 1F 2、面材: 10 (low-e) +12A+10mm 中空钢化玻璃 (均质处理) 3、背衬板: 无。 4、骨架: 铝合金型材骨架, 铝型材室内外露面积碳喷涂, 不可视位置阳极氧化 5、其他: 挂件、连接螺栓、硅酮密封胶、胶条、断热条、结构胶、泡沫棒等所需辅材 6、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运输、安装、嵌缝等。	m ²	44.39	857.81	38078.19
12	10mm 钢化镀膜玻璃 (均质处理) + 铝合金格柵	1、位置: 1F 2、面材: 10mm 钢化镀膜玻璃 (均质处理) + 铝合金格柵 3、背衬板: 无。 4、骨架: 铝合金型材骨架, 铝型材室内外露面积碳喷涂, 不可视位置阳极氧化 5、其他: 挂件、连接螺栓、硅酮密封胶、胶条、断热条、结构胶、泡沫棒等所需辅材 6、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运输、安装、嵌缝等。	m ²	49.52	1266.40	62712.13
13	6+1.52pvb+6mm 夹胶钢化玻璃 (均质处理) + 铝合金格柵	1、位置: 2F-16F 2、面材: 10mm 钢化镀膜玻璃 (均质处理) + 铝合金格柵 3、背衬板: 无。 4、骨架: 铝合金型材骨架, 铝型材室内外露面积碳喷涂, 不可视位置阳极氧化 5、其他: 挂件、连接螺栓、硅酮密封胶、胶条、断热条、结构胶、泡沫棒等所需辅材 6、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运输、安装、嵌缝等。	m ²	396.04	1564.22	619493.69

CSCEC

第 8 页 共 143 页 中建



台州心海社区项目			精装幕墙工程分包合同			
14	明框 6+1.52pvb+6mm 夹胶钢化玻璃 (均质处理)	1、位置: 2F、3F 2、面材: 10mm 钢化镀膜玻璃 (均质处理) + 铝合金格柵 3、背衬板: 无。 4、骨架: 铝合金型材骨架, 铝型材室内外露面氟碳喷涂, 不可视位置阳极氧化 5、其他: 挂件、连接螺栓、硅酮密封胶、胶条、断热条、结构胶、泡沫棒等所需辅材 6、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运输、安装、嵌缝等。	m ²	477.52	1085.90	518538.97
15	3mm 铝单板 (银白色)	1、位置: 柱面 R=650mm 2、面材: 3mm 氟碳铝单板 3、骨架: 镀锌钢骨架 4、其他: 连接螺栓、硅酮密封胶、胶条、泡沫棒等所需辅材 5、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运输、安装、嵌缝等。	m ²	208.15	832.60	173305.69
16	3mm 铝单板 (银白色)	1、位置: 层间 (平面) (一) 2、面材: 3mm 氟碳铝单板 3、骨架: 镀锌钢骨架 4、其他: 连接螺栓、硅酮密封胶、胶条、泡沫棒等所需辅材 5、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运输、安装、嵌缝等。	m ²	352.51	975.23	343778.33
17	3mm 铝单板 (银白色)	1、位置: 铝板大压顶一层 (二) 2、面材: 3mm 氟碳铝单板 3、骨架: 镀锌钢骨架 4、其他: 连接螺栓、硅酮密封胶、胶条、泡沫棒等所需辅材 5、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运输、安装、嵌缝等。	m ²	38.80	889.48	34511.82
18	3mm 铝单板 (银白色)	1、位置: 铝板大压顶一层 (三) 2、面材: 3mm 氟碳铝单板 3、骨架: 镀锌钢骨架 4、其他: 连接螺栓、硅酮密封胶、胶条、泡沫棒等所需辅材 5、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运输、安装、嵌缝等。	m ²	1189.36	931.43	1107805.58

CSCEC

第 9 页 共 143 页 中建

台州心海社区项目			精装幕墙工程分包合同			
19	3mm 铝单板 (银白色)	1、位置: 铝板大压顶二层 (四) 2、面材: 3mm 氟碳铝单板 3、骨架: 镀锌钢骨架 4、其他: 连接螺栓、硅酮密封胶、胶条、泡沫棒等所需辅材 5、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运输、安装、嵌缝等。	m ²	90.75	859.77	78024.13
20	3mm 铝单板 (银白色)	1、位置: 栏杆处压顶 (五) 2、面材: 3mm 氟碳铝单板 3、骨架: 镀锌钢骨架 4、其他: 连接螺栓、硅酮密封胶、胶条、泡沫棒等所需辅材 5、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运输、安装、嵌缝等。	m ²	407.92	887.19	361902.54
21	3mm 铝单板 (银白色)	1、位置: 层间+压顶 (六) 2、面材: 3mm 氟碳铝单板 3、骨架: 镀锌钢骨架 4、其他: 连接螺栓、硅酮密封胶、胶条、泡沫棒等所需辅材 5、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运输、安装、嵌缝等。	m ²	4828.73	959.25	4631959.25
22	3mm 铝单板 (银白色)	1、位置: 屋面压顶铝板 (七) 2、面材: 3mm 氟碳铝单板 3、骨架: 镀锌钢骨架 4、其他: 连接螺栓、硅酮密封胶、胶条、泡沫棒等所需辅材 5、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运输、安装、嵌缝等。	m ²	281.76	828.97	233570.59
23	3mm 铝单板 (银白色)	1、位置: 屋面玻璃内侧铝板 (八) 2、面材: 3mm 氟碳铝单板 3、骨架: 镀锌钢骨架 4、其他: 连接螺栓、硅酮密封胶、胶条、泡沫棒等所需辅材 5、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运输、安装、嵌缝等。	m ²	555.25	997.07	553623.12

CSCEC

第 10 页 共 143 页 中建

台州心海社区项目		精装幕墙工程分包合同				
24	3mm 铝单板（银白色）	1、位置：层间+压顶（久） 2、面材：3mm 氟碳铝单板 3、骨架：镀锌钢骨架 4、其他：连接螺栓、硅酮密封胶、胶条、泡沫棒等所需辅材 5、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运输、安装、嵌缝等。	m ²	254.95	830.71	211789.51
25	3mm 铝单板（银白色）	1、位置：层间+压顶（十） 2、面材：3mm 氟碳铝单板 3、骨架：镀锌钢骨架 4、其他：连接螺栓、硅酮密封胶、胶条、泡沫棒等所需辅材 5、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运输、安装、嵌缝等。	m ²	63.45	920.17	58384.79
26	3mm 铝单板（银白色）	1、位置：层间（十一） 2、面材：3mm 氟碳铝单板 3、骨架：镀锌钢骨架 4、其他：连接螺栓、硅酮密封胶、胶条、泡沫棒等所需辅材 5、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运输、安装、嵌缝等。	m ²	107.16	846.90	90753.80
27	3mm 铝单板（银白色）	1、位置：层间（十二） 2、面材：3mm 氟碳铝单板 3、骨架：镀锌钢骨架 4、其他：连接螺栓、硅酮密封胶、胶条、泡沫棒等所需辅材 5、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运输、安装、嵌缝等。	m ²	1895.78	862.63	1635356.70
28	3mm 铝单板（银白色）	1、位置：连廊吊顶（十三） 2、面材：3mm 氟碳铝单板 3、骨架：镀锌钢骨架 4、其他：连接螺栓、硅酮密封胶、胶条、泡沫棒等所需辅材 5、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运输、安装、嵌缝等。	m ²	515.56	773.82	398950.64

CSCEC

第 11 页 共 143 页 中建

台州心海社区项目			精装幕墙工程分包合同			
29	3mm 铝单板（十三）	1、位置：石材上口 2、面材：3mm 氟碳铝单板 3、骨架：镀锌钢骨架 4、其他：连接螺栓、硅酮密封胶、胶条、泡沫棒等所需辅材 5、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运输、安装、嵌缝等。	m ²	244.66	914.61	223768.48
30	30mm 厚花岗岩石材	1、位置：公建 2、面材：30mm 厚花岗岩石材 3、背衬板：无 4、骨架：镀锌钢骨架 5、其他：挂件、连接螺栓、硅酮密封胶、泡沫棒等所需辅材 6、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运输、安装、嵌缝等。	m ²	547.47	1187.51	650126.10
31	30mm 厚花岗岩石材（开启扇）	1、位置：公建 2、面材：30mm 厚花岗岩石材 3、背衬板：无 4、骨架：镀锌钢骨架 5、其他：挂件、连接螺栓、硅酮密封胶、泡沫棒等所需辅材 6、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运输、安装、嵌缝等。	m ²	4.10	1217.19	4990.48
32	预埋件	1、镀锌件的制作安装，做法详见需满足设计要求； 2、镀锌钢板的切割制作、结构钻孔、种筋； 3、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运输、安装等。	kg	47648.03	83.63	3984804.75
(四)		住宅				61139045.90
1	金属板幕墙 2.5mm 厚单层铝板（深灰）	1、位置：住宅 2、面材：2.5mm 氟碳铝单板 3、骨架：镀锌钢骨架 4、其他：连接螺栓、硅酮密封胶、胶条、泡沫棒等所需辅材 5、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运输、安装、嵌缝等。	m ²	25949.96	641.16	16638076.35

CSCEC

第 12 页 共 143 页 中建

台州心海社区项目			精装幕墙工程分包合同			
2	金属板幕墙 2.5mm 厚单层铝板（仿石铝板）	1、位置：住宅 2、面材：2.5mm 仿石铝单板 3、骨架：镀锌钢骨架 4、其他：连接螺栓、硅酮密封胶、胶条、泡沫棒等所需辅材 5、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运输、安装、嵌缝等。	m ²	19203.91	779.39	14967335.41
3	轻钢铝板屋面	1、位置：住宅 2、面材：2.5mm 氟碳铝单板 3、骨架：镀锌钢骨架 4、其他：连接螺栓、硅酮密封胶、胶条、泡沫棒等所需辅材 5、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运输、安装、嵌缝等。	m ²	888.69	1334.00	1185512.46
4	铝合金格栅	1、位置：住宅 2、面材：铝合金格栅 3、背衬板：无。 4、骨架：铝合金型材骨架，铝型材室内外外露面氟碳喷涂，不可视位置阳极氧化 5、其他：挂件、连接螺栓、硅酮密封胶、胶条、断热条、结构胶、泡沫棒等所需辅材 6、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运输、安装、嵌缝等。	m ²	1220.14	758.19	925097.95
5	80*40mm 竖向铝合金格栅	1、位置：住宅 2、面材：铝合金格栅 3、背衬板：无。 4、骨架：铝合金型材骨架，铝型材室内外外露面氟碳喷涂，不可视位置阳极氧化 5、其他：挂件、连接螺栓、硅酮密封胶、胶条、断热条、结构胶、泡沫棒等所需辅材 6、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运输、安装、嵌缝等。	m ²	2036.49	608.41	1239020.88
6	层间防火	1、位置：住宅 2、面材：1.5mm 厚镀锌钢板、100mm 厚防火岩棉，110kg/m ³ 。 3、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运输、安装等。	m	5419.81	308.55	1672282.38

CSCEC

第 13 页 共 143 页 中建

台州心海社区项目			精装幕墙工程分包合同			
7	雨篷 (铝单板)	1、位置:住宅 2、面材:2.5mm 氟碳铝单板 3、骨架:镀锌钢骨架 4、其他:连接螺栓、硅酮密封胶、胶条、泡沫棒等所需辅材 5、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运输、安装、嵌缝等。	m²	369.94	585.09	216448.19
8	外墙面保温 干铺岩棉板 厚度 (30mm)	1、位置:住宅 2、面材:50mm 保温岩棉 3、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运输、安装等。	m²	45123.24	77.31	3488477.68
9	25mm 厚花岗岩	1、位置:住宅 2、面材:25mm 厚花岗岩石材 3、背衬板:无。 4、骨架:镀锌钢骨架 5、其他:挂件、连接螺栓、硅酮密封胶、泡沫棒等所需辅材 6、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运输、安装、嵌缝等。	m²	2641.33	1120.12	2958606.56
10	预埋件	1、镀锌埋件的制作安装,做法详见需满足设计要求; 2、镀锌钢板的切割制作、结构钻孔、种筋; 3、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运输、安装等。	kg	185076.89	75.27	13930737.51
11	铝合金线条	1、位置:住宅 2、面材:铝合金线条-09 3、骨架:无 4、其他:连接螺栓、硅酮密封胶、胶条、泡沫棒等所需辅材 5、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运输、安装、嵌缝等。	m	50510.40	27.61	1394592.14
12	铝合金线条	1、位置:住宅 2、面材:铝合金线条-03 3、骨架:无 4、其他:连接螺栓、硅酮密封胶、胶条、泡沫棒等所需辅材 5、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运输、安装、嵌缝等。	m	15131.91	49.70	752055.90

CSCEC

第 14 页 共 143 页 中建



台州心海社区项目			精装幕墙工程分包合同			
13	铝合金线条	1、位置：住宅 2、面材：铝合金线条-04 3、骨架：无 4、其他：连接螺栓、硅酮密封胶、胶条、泡沫棒等所需辅材 5、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运输、安装、嵌缝等。	■	15131.91	41.42	626763.71
14	铝合金线条	1、位置：住宅 2、面材：铝合金线条-05 3、骨架：无 4、其他：连接螺栓、硅酮密封胶、胶条、泡沫棒等所需辅材 5、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运输、安装、嵌缝等。	■	15131.91	70.41	1065437.78
15	铝合金线条	1、位置：住宅 2、面材：铝合金线条-06 3、骨架：无 4、其他：连接螺栓、硅酮密封胶、胶条、泡沫棒等所需辅材 5、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运输、安装、嵌缝等。	■	1044.67	11.73	12253.98
16	铝合金线条	1、位置：住宅 2、面材：铝合金线条-07 3、骨架：无 4、其他：连接螺栓、硅酮密封胶、胶条、泡沫棒等所需辅材 5、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运输、安装、嵌缝等。	■	1044.67	22.09	23076.76
17	铝合金线条	1、位置：住宅 2、面材：铝合金线条-08 3、骨架：无 4、其他：连接螺栓、硅酮密封胶、胶条、泡沫棒等所需辅材 5、包括但不限于制作、运输、安装、嵌缝等。	■	1044.67	41.42	43270.23
装饰部分						
二	装饰合计					61859812.56
CSCEC		第 15 页 共 143 页 中 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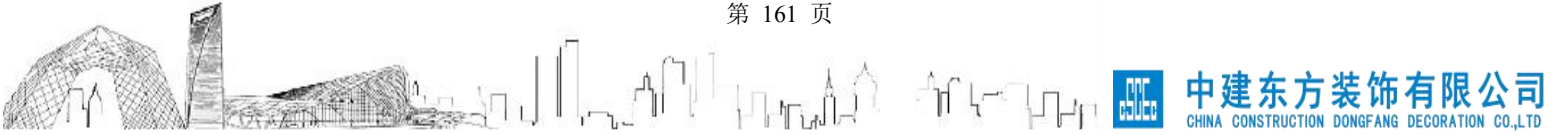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报告

竣 工 报 告

工程编号		工程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葭沚街道开发大道南侧、学院路东侧地块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开发大道南侧、学院路东侧地块开发项目一期（上部）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钢结构	计划施工总天数	/						
设计单位	台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层 数	地下2层，地上4~17层	施工总日历天数	/						
建设单位	台州市椒江心海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总建筑面积86976.32平方米，其中地下面积34240.59平方米	中途因故障停工天数	/						
监理单位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61121.862万元	实际工作天数	/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6月30日	有无甩项	无						
竣 工 标 准 达 情 况	1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3	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全面检查，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4	技术资料完整、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齐全									
	5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6										
	7										
	8										
施工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全过程咨询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3年11月9日		年 月 日		2023年11月9日		年 月 日	

竣 工 报 告

工程编号		工程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葭沚街道开发大道南侧、学院路东侧地块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开发大道南侧、学院路东侧地块开发项目一期（上部）住宅区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计划施工总天数	/						
设计单位	台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层 数	地下2层，地上17~25层	施工总日历天数	/						
建设单位	台州市椒江心海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总建筑面积90826.43平方米，其中地下面积30252.50平方米	中途因故障停工天数	/						
监理单位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42269.2560万元	实际工作天数	/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25日	有无甩项	无						
竣 工 标 准 达 情 况	1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3	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全面检查，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4	技术资料完整、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齐全									
	5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6										
	7										
	8										
施工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全过程咨询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3年11月9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竣工报告

工程编号		工程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葭沚街道开发大道南侧、学院路东侧地块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开发大道南侧、学院路东侧地块开发项目（二期）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计划施工总天数	/					
设计单位	台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层 数	地下1层，地上2层		施工总日历天数	/					
建设单位	台州市椒江心海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总建筑面积3325.95平方米，其中地下室2105.17平方米		中途因故障停工天数	/					
监理单位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5000万元		实际工作天数	/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年6月13日		有无甩项	无					
竣 工 标 准 达 情 况	1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3	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全面检查，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4	技术资料完整、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齐全									
	5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6										
	7										
	8										
施工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全过程咨询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签名（公章）		 签名（公章）		 签名（公章）		 签名（公章）		 签名（公章）		 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表扬信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在贵司承建的开发大道南侧、学院路东侧地块开发项目精装幕墙工程施工中，自贵司项目部2022年7月进场以来，在贵司领导高度重视下、支持下，迅速完成项目班子组建，经过全体管理人员共同努力下，项目部迅速组织劳务工人与材料资源进场，为整个项目的推进做足了充分的准备，反推了整个工程进度。

在2022年建设过程中，积极配合我司的总体协调管理工作，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科学组织施工、统筹安排工作，在安全文明施工、质量管控等方面，全面落实各项相关要求。在疫情开放的12月里，仍能够持续完成各项施工内容，克服困难、保持项目建设稳步进行，2023年复工以来，贵司项目部第一时间组织劳动力及相应资源，同时开展了大量自查、整改工作，希望贵司继续保持优良作风，为项目后期施工及履约方面做好充足准备。

在此对开发大道南侧、学院路东侧地块开发项目精装幕墙项目的全体管理人员表示衷心感谢，希望贵司能够继续加大项目推进力度保持高昂斗志及决心，做到完美履约，圆满完成后续工程。最后，再次祝愿贵司事业蒸蒸日上，愿双方加强合作，共同进步。

台州市椒江心海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0日

项目经理业绩 2：华贸国际中心项目 B 区裙楼幕墙工程
合同关键页

华贸国际中心项目

B区裙楼幕墙工程

合同文件

发 包 人：南京润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总 承 包 人：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 包 人：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合同协议书

由

发包人： 南京润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新模范马路 17 号 203 室

和

总承包人： 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关南园路 2 号

和

分包人：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场中路 1988 弄 2-5、8-11 号 1301 室

订立。

发包人负责在 南京市鼓楼区中央门街道中央路 331 号地块，东至中央路，南至香格里拉酒店，西至芦席营小区、金贸大街，北至南昌路。兴建名为“华贸国际中心项目”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发包人希望将本项目“B 区裙楼幕墙工程”的建设（“本工程”）委托给以上分包人执行及完成，并向分包人提供了本工程整体要求的招标文件。

分包人按招标文件的条款规定进行了投标。

发包人通过对所收到全部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决定将本工程委托给分包人负责执行及完成。

各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合同标的

发包人委托分包人按照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完成本工程包括修复任何缺陷。分包人接受发包人的委托。

2. 合同价款

发包人将支付给分包人依据人民币(大写) 肆仟肆佰贰拾万圆整（RMB 44,200,000.00）的合同总价（“合同总价”）为基础而按合同文件规定所调整确定后的结算总价，作为分包人全面完成本工程的报酬。该价款不含税价款为人民

A/1

币(大写) 肆仟零伍拾伍万零肆佰伍拾捌圆柒角贰分 (RMB 40,550,458.72), 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 叁佰陆拾肆万玖仟伍佰肆拾壹圆贰角捌分 (RMB 3,649,541.28), 增值税税率为(小写) 9%。

合同总价中, 合同履约考核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贰拾壹万圆整 (RMB 2,210,000.00), 根据施工期间履约情况考核结果予以支付及处罚, 结算时按照考核情况对合同履约考核金进行最终结算。

本工程合同履行期间, 若政府施行新的税收优惠政策, 调降增值税率的, 则按调整后的增值税率调整合同总价。

3. 合同工期

3.1 B区总承包工程计划总工期为 984 日历天。以上工期均已包括且不限于以下情况: 星期六、星期天以及所有公众假期, 高考、中考期间的影响; 恶劣天气, 包括雾霾、台风、暴雨、冰雹、梅雨、高温等; 国家或当地主管部门通知的缓建、间断施工或停工; 国家或地方庆典、会议、外国元首到访等而需要的停工; 政府性举措或履行其他各类行业检查、环保管控、卫生检查、错峰措施、各类比赛等而需要的停工, 以及总承包人完成前期施工准备、土方开挖及地基处理、总承包人提交整体总承包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时间、公区及户内精装修时间、整体精装修验收交付时间。

3.2 分包人须配合总承包工程的工期, 总承包工程的施工进度并在总承包人的管理、统筹及协调下执行及完成本工程, 以保证整体总承包工程能够在预定的竣工日前完成。分包人接到发包人中标通知书起一周内组织进场, 展开设计深化等前期工作, 具体实施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开始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24年6月27日, 计划总工期 183 日历天。

3.3 除上述的总体工程工期要求外, 分包人需遵守技术要求中关于节点工期进度计划地要求, 发包人将按照节点进度计划按月对各分包进行节点考核。节点工期考核及处罚细则详见《工程技术要求》。

3.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保证不出现怠工、停工、转包或将主要部分进行分包、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质量事故、扰乱现场秩序等事件

3.5 其它详见专用条款第 4.2 条。

4. 合同条件

A/2



成部分)

5.2 在第 5.1 条款基础上, 如果合同文件内存在任何矛盾, 均以解释顺序为主, 签订时间为辅。任何没有列在上面的其他文件都不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规定, 除非双方同意签订作为合同文件的补充。

5.3 合同文件内的天数, 除非有特别说明, 均为日历天。

6. 分包人承诺完全遵守合同文件内的“安全文明施工补充条款”的规定, 相关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7. 本合同文件自各方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

8. 其他条款

8.1 对于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 分包人须优先用于支付所属工人的劳动报酬。分包人有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行为的, 发包人有权在分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并直接支付给分包人所属工人。

8.2 本工程中期付款须做到专款专用, 由发包人直接向分包人的材料供应商及劳务人员支付与本工程相关的款项, 具体实施方式要求如下:

方法一:

- (a) 分包人每次提交付款申请时提供拟支付款项计划及明细, 其中须包括支付单位, 支付金额, 所属合同名称等;
- (b) 根据上述支付款项计划及明细出具相应《委托支付函》, 中期付款申请经审批完成后, 由发包人按照《委托支付函》, 向拟支付单位进行付款;
- (c) 本工程民工工资相关款项由民工工资专户进行支付, 由分包人每月申报;
- (d) 款项支付后, 分包人应即时将支付凭证, 及支付对象开具之发票复印件提供予发包人留存及备查。

方法二:

- (a) 分包人每次提交付款申请时提供拟支付款项计划及明细, 其中须包括支付单位, 支付金额, 所属合同名称等;
- (b) 发包人将根据上述计划及明细, 开具支票予分包人, 分包人收到支票后须将支票背书给分包人拟支付单位;
- (c) 本工程民工工资相关款项由民工工资专户进行支付, 由分包人每月申报;
- (d) 款项支付后, 分包人应即时将支付凭证, 及支付对象开具之发票复印件提供予发包人留存及备查。

A/6

- 8.3 本工程须满足江苏省扬子杯优质工程及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示范工地标准；
分包人须服从总承包人管理，配合上述奖项的取得。



(此页无正文)

三方在见证下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签署：

发包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总承包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分包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A/8



竣工验收报告

专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单位工程名称	华贸国际中心B地块B-4#楼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9
专项验收名称	幕墙工程	专项验收范围	地上9层		
专项工程施工单位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专项工程面积	42000 m²	造价	4420.00 万元
开工日期	2014年4月8日 2015年3月28日	验收日期	2015年3月28日		
验收内容及自评意见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分项工程	共 3 个分项，经审查符合标准和设计要求 3 个分项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质量控制资料共 5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5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结构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共 15 份，符合要求 15 份			
	观感质量验收	观感评价为“好”			
自评意见	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				
验收意见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项目经理签名				
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总包): 项目经理: (公章) 2015年3月28日	专项工程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5年3月28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5年3月28日		
	建筑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5年3月28日	专项工程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15年3月28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15年3月28日		

注：单独办理质监手续的安装、装饰装修工程及涉及结构安全的规模较大的钢结构（网架、网壳等）幕墙等，工程应进行单独验收。

南京市建筑安装工程质量监督站印制

6、深化设计团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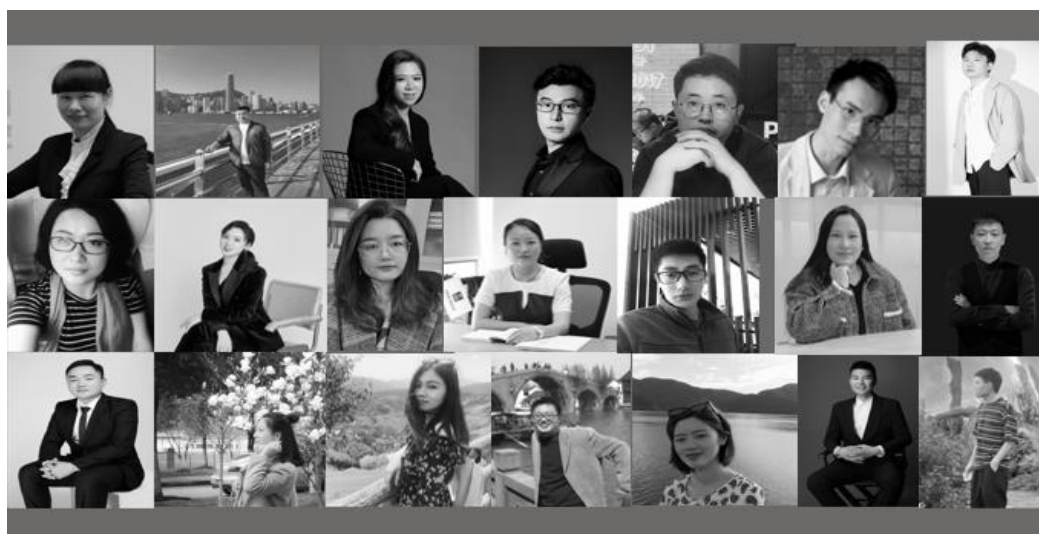
幕墙深化设计团队简介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设计院专业从事概念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软装设计、装置艺术设计、灯光照明设计、标识导视设计及建筑设计、幕墙设计，并具备强弱电、暖通、给排水、消防等机电专业设计能力，拥有建筑设计专业乙级、建筑装饰设计甲级和幕墙设计甲级资质。

设计院在办公、商业、公建、酒店、医疗领域拥有突出的设计业绩和良好的履约口碑。自 2010 年起已在全国 20 个省内进行了项目设计，同时响应一带一路战略，服务于巴基斯坦、巴哈马、斯里兰卡、阿尔及利亚、马来西亚、柬埔寨、缅甸等海外市场。

设计院多年来专注于高级写字楼、星级酒店、高档住宅、会展场馆、机场地铁、康养医疗、商业综合体等的设计，并先后在一批大中型建设项目的装饰施工中担任设计总承包任务，在技术力量及项目管理方面有着明显的优势，拥有多项国家级科技成果和技术、外观专利，对装饰项目的质量、进度、材料、造价等各个方面都能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秉承丰富的设计与施工经验，致力于多元化、专业化的服务理念，确保为客户提供专业、严谨的设计体验，创造最完美的装饰效果。

幕墙深化设计中心目前拥有超 80 位 BIM 设计人才，其中包含 15 位高级 BIM 工程师、11 位结构设计师、40 余位高级深化设计师、10 位方案设计师以及 4 位总监级设计师，总计超 120 人。设计骨干均来自国内一流知名大型公司，从业经验均为 15-20 年以上，主持及参与过一系列大型地标性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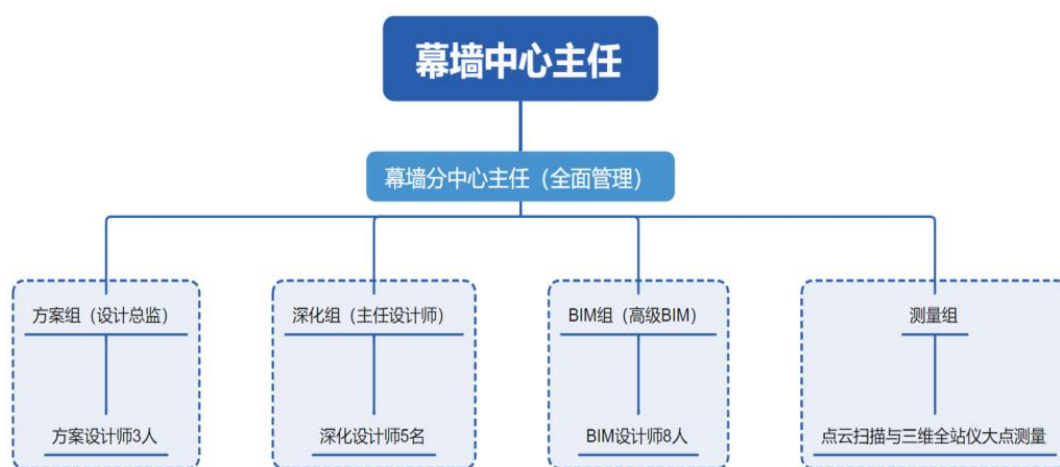


拟投入本项目的深化设计成员



鉴于本项目具有控制精度要求高、品控标准严格以及幕墙构造复杂等特性，我司设计院幕墙设计中心将挑选具备高、大、精、尖、异项目经验的优秀设计人员组建本项目设计团队。本项目设计团队由设计院幕墙设计中心主任负责牵头资源协调，华南分中心主任负责本项目统筹管理，组建方案组、深化组、BIM组、测量组四个工作小组，为项目的前、中、后期设计工作提供全方位服务。

本项目项目设计团队架构如下：



通过设置本项目专项深化设计服务团队，高效推进前期方案设计、视觉样板等工作。严格在规定时间内完成：① 深化设计方案比选以及视觉样板深化工作；② 幕墙表皮 BIM 建模及结构碰撞检测报告专项工作；③ 所有深化设计施工图送审专项工作。

驻场设计负责人-王克兵

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毕业证书



身份证



社保证明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王克兵		社会保障号码			410426198911013012			证件号码		410426198911013012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012	已缴费		21	202208	已缴费		41	202404	已缴费				
2	202101	已缴费		22	202209	已缴费		42	202405	已缴费				
3	202102	已缴费		23	202210	已缴费		43	202406	已缴费				
4	202103	已缴费		24	202211	已缴费		44	202407	已缴费				
5	202104	已缴费		25	202212	已缴费		45	202408	已缴费				
6	202105	已缴费		26	202301	已缴费		46	202409	已缴费				
7	202106	已缴费		27	202302	已缴费		47	202410	已缴费				
8	202107	已缴费		28	202303	已缴费		48	202411	已缴费				
9	202108	已缴费		29	202304	已缴费		49	202412	已缴费				
10	202109	已缴费		30	202305	已缴费		50	202501	已缴费				
11	202110	已缴费		31	202306	已缴费		51	202502	已缴费				
12	202111	已缴费		32	202307	已缴费		52	202503	已缴费				
13	202112	已缴费		33	202308	已缴费		53	202504	已缴费				
14	202201	已缴费		34	202309	已缴费		54	202505	已缴费				
15	202202	已缴费		35	202310	已缴费		55	202506	已缴费				
16	202203	已缴费		36	202311	已缴费		56	202507	已缴费				
17	202204	已缴费		37	202312	已缴费		57	202508	已缴费				
18	202205	已缴费		38	202401	已缴费		58	202509	已缴费				
19	202206	已缴费		39	202402	已缴费		59	202510	已缴费				
20	202207	已缴费		40	202403	已缴费		60	202511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025年11月											
截至2025年11月，累计缴费月数						136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MEYCIQCTQCw1vmxh7Gcnu74th77FZFqQ6FeJK7y7m7uEmki8wIhAlvQJwWcDZ/yE6tKfRbF1dE7rQE4tFNf9oHGVXI
验证码： Tf4N6

驻场深化设计师-李健

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毕业证书



身份证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健			证件号码		42068319920712341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6		-	202512		广州市: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9	19	19	
截止			2026-01-14 10:52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9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9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9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1-14 10:52

驻场深化设计师-朱丽历

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姓 名	朱丽历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Issued by 2021 年 8 月 19 日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2.01	
Date of Birth		
专 业	室内设计	
Specialty		
职 称	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证书编号	(2021) 1235083	
Certificate No.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21 [#]	
毕 业 证 书		
学生 朱丽历 性别女 , 一九九二年 一 月二十八日生, 于二〇一〇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年 六 月在本校 艺术设计(室内设计)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湖北工业大学	校(院)长: 富刘印德
证书编号:	105001201405261755	二〇一四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上建10建302 10106122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身份证



社保证明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朱丽历		社会保障号码		420115199201280029			证件号码		420115199201280029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012	已缴费		21	202208	已缴费		41	202404	已缴费	
2	202101	已缴费		22	202209	已缴费		42	202405	已缴费	
3	202102	已缴费		23	202210	已缴费		43	202406	已缴费	
4	202103	已缴费		24	202211	已缴费		44	202407	已缴费	
5	202104	已缴费		25	202212	已缴费		45	202408	已缴费	
6	202105	已缴费		26	202301	已缴费		46	202409	已缴费	
7	202106	已缴费		27	202302	已缴费		47	202410	已缴费	
8	202107	已缴费		28	202303	已缴费		48	202411	已缴费	
9	202108	已缴费		29	202304	已缴费		49	202412	已缴费	
10	202109	已缴费		30	202305	已缴费		50	202501	已缴费	
11	202110	已缴费		31	202306	已缴费		51	202502	已缴费	
12	202111	已缴费		32	202307	已缴费		52	202503	已缴费	
13	202112	已缴费		33	202308	已缴费		53	202504	已缴费	
14	202201	已缴费		34	202309	已缴费		54	202505	已缴费	
15	202202	已缴费		35	202310	已缴费		55	202506	已缴费	
16	202203	已缴费		36	202311	已缴费		56	202507	已缴费	
17	202204	已缴费		37	202312	已缴费		57	202508	已缴费	
18	202205	已缴费		38	202401	已缴费		58	202509	已缴费	
19	202206	已缴费		39	202402	已缴费		59	202510	已缴费	
20	202207	已缴费		40	202403	已缴费		60	202511	已缴费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025年11月								
截至2025年11月，累计缴费月数						131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MEUCIQDcC2a2D0coSzQuWAGRCwZRy39EKu/jKcJV9WuD8Sh/5QIgSnqbrbDF9VnTyQy8xsImS65Ntw62iF1R11KBY7z
验证码： 3bXE=

驻场 BIM 工程师-汪广

执业资格证书



毕业证书



身份证



社保证明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012447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287		
参保所在地	湖北省本级		缴账期号	202512		
2025年12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汪广	421127199907181352	10056616054	202501	202512	实缴到账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s://hbsh.hb12333.com/hbrset/template/dzshzmyz.html>

授权码：2026 0114 1055 212P 8EJ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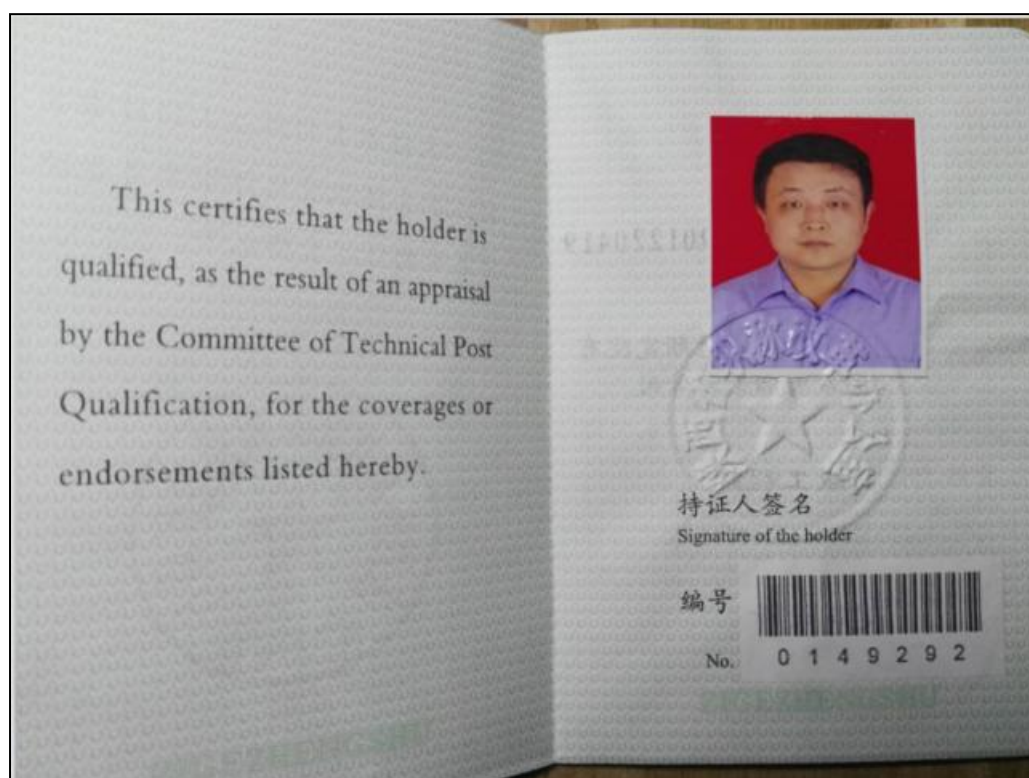


打印时间： 2026年01月14日

第1页/共1页

幕墙设计中心本项目专项深化设计主任-田海林

高级工程师资格证



姓 名 田海林 Name	批准文号 陕人社职字〔2017〕308号 Approval number
身份证号 610321197901220419 ID	授予时间 2017-3-17 Approval date
工作单位 广东粤建设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Employer	发证时间 2017-6-30 Issue date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Category	 
专业名称 建筑设计 Speciality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田海林 性别 男，一九七九年一月二十日生，于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〇〇三年七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校（院）长：陈德能

证书编号：107031200305000265

二〇〇四年七月一日

身份证



社保证明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田海林	社会保障号码		610321197901220419				证件号码		610321197901220419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101	已缴费		21	202209	已缴费		41	202405	已缴费		
2	202102	已缴费		22	202210	已缴费		42	202406	已缴费		
3	202103	已缴费		23	202211	已缴费		43	202407	已缴费		
4	202104	已缴费		24	202212	已缴费		44	202408	已缴费		
5	202105	已缴费		25	202301	已缴费		45	202409	已缴费		
6	202106	已缴费		26	202302	已缴费		46	202410	已缴费		
7	202107	已缴费		27	202303	已缴费		47	202411	已缴费		
8	202108	已缴费		28	202304	已缴费		48	202412	已缴费		
9	202109	已缴费		29	202305	已缴费		49	202501	已缴费		
10	202110	已缴费		30	202306	已缴费		50	202502	已缴费		
11	202111	已缴费		31	202307	已缴费		51	202503	已缴费		
12	202112	已缴费		32	202308	已缴费		52	202504	已缴费		
13	202201	已缴费		33	202309	已缴费		53	202505	已缴费		
14	202202	已缴费		34	202310	已缴费		54	202506	已缴费		
15	202203	已缴费		35	202311	已缴费		55	202507	已缴费		
16	202204	已缴费		36	202312	已缴费		56	202508	已缴费		
17	202205	已缴费		37	202401	已缴费		57	202509	已缴费		
18	202206	已缴费		38	202402	已缴费		58	202510	已缴费		
19	202207	已缴费		39	202403	已缴费		59	202511	已缴费		
20	202208	已缴费		40	202404	已缴费		60	202512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东鸿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2021年10月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025年11月		
截至2025年12月，累计缴费月数						77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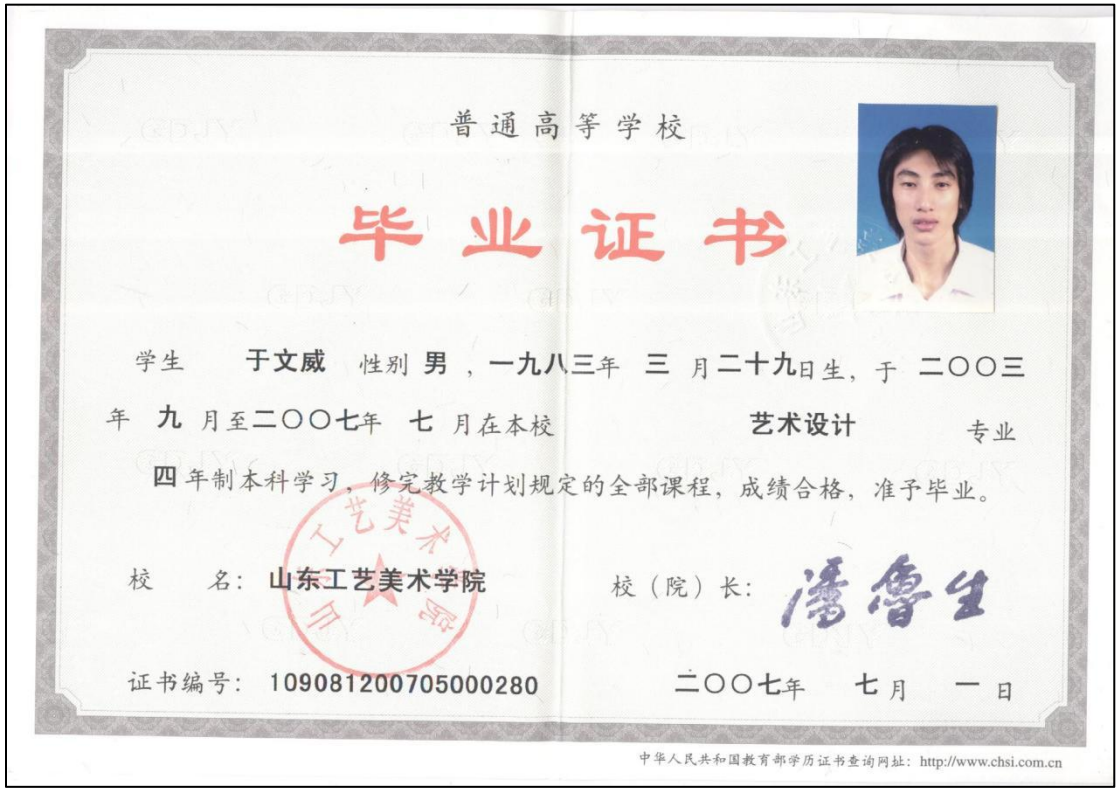
电子印章
验证码：MEQCIBcNcGcGNzXCx821K01B2q606a6qw1VgpABjWGU8q0AiBV+fWnr/ibszAcKahq70+2jVFEimYvyq4iXLzaRWXcPA==

幕墙设计中心本项目专项深化设计师-于文威

中级工程师职称证

姓 名	于文威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03	
Date of Birth		
专 业	环境艺术设计	
Specialty		
职 称	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证书编号	(2020) 1235168	
Certificate No.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中国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Issued by
		2020 年 3 月 31 日

毕业证书



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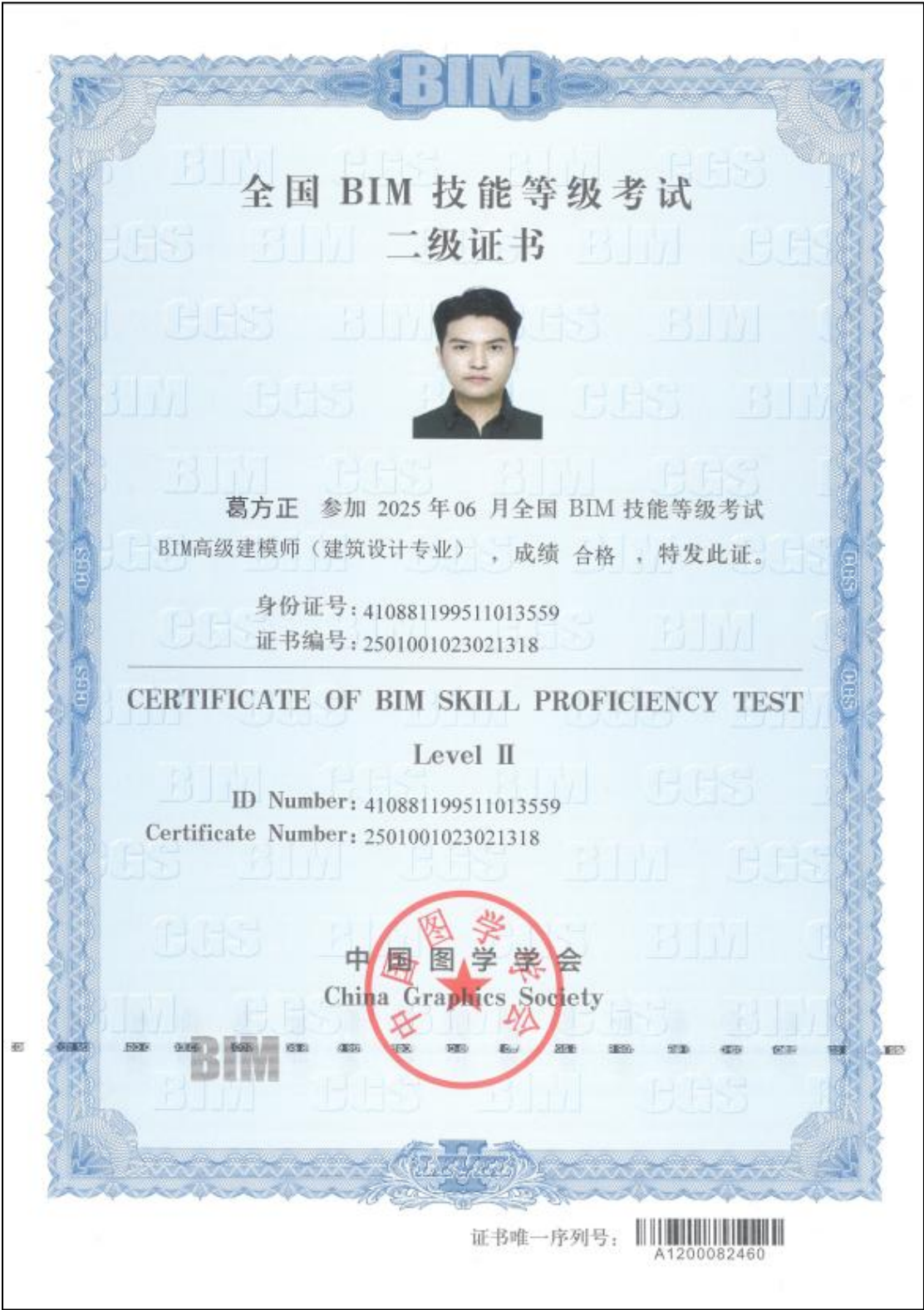
第 192 页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参保人员缴费信息)			
参保人姓名:	于文威	校验码:	j5xv5k
社会保障号码:	371002198303290011	查询流水号:	11011520260104155931
单位名称: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北京装饰设计分公司	查询日期:	2025年01月至2025年12月
		北京市大兴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日期: 2026年01月04日	



幕墙设计中心本项目专项 BIM 工程师-葛方正

执业资格证书



毕业证书



身份证



社保证明

参保人员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姓名		葛方正		社会保障号码		410881199511013559		证件号码		410881199511013559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序号	年 月	缴费情况	补缴退账年月
1	202012	已缴费		21	202208	已缴费		41	202404	已缴费	
2	202101	已缴费		22	202209	已缴费		42	202405	已缴费	
3	202102	已缴费		23	202210	已缴费		43	202406	已缴费	
4	202103	已缴费		24	202211	已缴费		44	202407	已缴费	
5	202104	已缴费		25	202212	已缴费		45	202408	已缴费	
6	202105	已缴费		26	202301	已缴费		46	202409	已缴费	
7	202106	已缴费		27	202302	已缴费		47	202410	已缴费	
8	202107	已缴费		28	202303	已缴费		48	202411	已缴费	
9	202108	已缴费		29	202304	已缴费		49	202412	已缴费	
10	202109	已缴费		30	202305	已缴费		50	202501	已缴费	
11	202110	已缴费		31	202306	已缴费		51	202502	已缴费	
12	202111	已缴费		32	202307	已缴费		52	202503	已缴费	
13	202112	已缴费		33	202308	已缴费		53	202504	已缴费	
14	202201	已缴费		34	202309	已缴费		54	202505	已缴费	
15	202202	已缴费		35	202310	已缴费		55	202506	已缴费	
16	202203	已缴费		36	202311	已缴费		56	202507	已缴费	
17	202204	已缴费		37	202312	已缴费		57	202508	已缴费	
18	202205	已缴费		38	202401	已缴费		58	202509	已缴费	
19	202206	已缴费		39	202402	已缴费		59	202510	已缴费	
20	202207	已缴费		40	202403	已缴费		60	202511	已登记	
近60个月缴费单位信息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单位名称			缴费起止时间	
上海欣美雅室内装饰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021年03月				上海东鸿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2023年09月	
上海致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025年10月								
截至2025年11月，累计缴费月数							75				

备注：1、本缴费情况的信息以申请打印时点的参保缴费情况为依据，供参考；亦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随申办”APP或线下自助服务终端查询获取。
2、“已登记”表示参保人员属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状态；“累计缴费月数”显示的月数为实际记账月数。

◆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业务专用章
已经上海市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认证，是对外
经办业务指定电子印章，与社保经办机构印
章具有同等效力，不再另行盖章。

经办机构：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电子印章 MEUCIQDdSJ41cux4AUKYo0CKsPB1pF/rZXAXapkTj1IfoxyrkWlgGue+na0bGTSUpXpbXBGACHtXA5oYUHMITI4q4Yj
验证码： NiqQ=

7、其他

7.1 投标人获奖情况

近 5 年幕墙项目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奖项级别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查证网址
1	国家级	国家优质工程奖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语音云大厦幕墙工程	2020 年 12 月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https://www.cacem.com.cn/
2	国家级	国家优质工程奖	贵定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一标段（联合工房、动力中心及管道连廊）	2020 年 12 月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https://www.cacem.com.cn/
3	国家级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柳东新区文化广场项目幕墙工程（二标段）	2022 年 6 月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http://www.xcbda.cn/
4	国家级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展示中心项目	2020 年 12 月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http://www.xcbda.cn/
5	国家级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人保财险华东中心（一期）工程幕墙工程	2020 年 12 月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http://www.xcbda.cn/
6	国家级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安徽创新馆外幕墙工程	2021 年 12 月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http://www.xcbda.cn/
7	国家级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东安湖体育公园体育场幕墙工程	2022 年 12 月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http://www.xcbda.cn/
8	国家级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世界大运会体育公园项目	2022 年 12 月	中国建筑业协会	http://www.xcbda.cn/
9	国家级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02 工程项目	2022 年 12 月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http://www.xcbda.cn/
10	国家级	中国建筑装饰工程奖	国家应急总部建设项目	2022 年 12 月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http://www.xcbda.cn/
共 计		幕墙项目国家级奖项 10 项；				



1、国家优质工程奖：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语音云大厦幕墙工程





国家AAAAA级协会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CHINA ASSOCIATION OF CONSTRUCTION ENTERPRISE MANAGEMENT

业务主管部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当前位置： [首页](#) >> [通知公告](#)

关于表彰2020—2021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决定

中施企协字〔2021〕107号

各关联协会，获奖单位，有关单位：

2020—2021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结果已揭晓，依据《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决定授予“舟山500千伏联网输电工程”等43项工程为国家优质工程金奖，“春风油田排612块产能建设工程”等687项工程为国家优质工程奖，现予以表彰。

希望获奖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践行新发展理念，大力弘扬“追求卓越、铸就经典”的国优精神，当好工程建设企业的表率，切实发挥引领行业发展的积极作用，推动高质量发展。广大工程建设企业要学习获奖单位的成功经验与做法，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强烈意识，深入实施质量强国战略，争创优质工程，造福社会人民，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20—2021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获奖名单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1年12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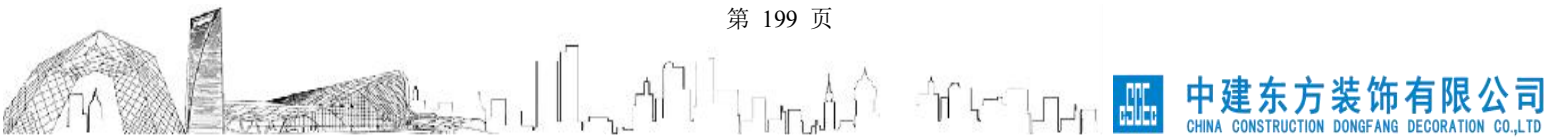
[关于表彰2020—2021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决定\(PDF\)](#)

[【关闭】](#) [【打印】](#) [【点击：28008】](#)

分享到：[QQ空间](#) [新浪微博](#) [腾讯微博](#) [人人网](#) [开心网](#) [更多](#)

[协会介绍](#) - [会员名录](#) - [申报系统](#) - [联系协会](#) - [友情链接](#) - [社会信箱](#) - [网站地图](#)

电话：010-63253400 邮箱：zsxqgs@cacem.com.cn 传真：010-63253444
京ICP备05084884号-1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文件

中施企协字〔2020〕68号

关于公布 2020 ~ 2021 年度第一批 国家优质工程奖入选工程名单的通知

各关联协会,有关单位:

依据《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2020 ~ 2021 年度第一批国家优质工程奖评审工作已经结束。现将入选工程名单予以公布。

附件: 2020 ~ 2021 年度第一批国家优质工程奖入选工程名单



附件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获奖名单

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排名不分先后,“*”为主申报单位)

境内工程:

1、舟山 500 千伏联网输变电工程

建设单位: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

勘察及设计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 浙江电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参建单位: 浙江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送变电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调试单位: 浙江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江苏省送变电有限公司

运行单位: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检修分公司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宁波供电公司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舟山供电公司

2、四川大渡河猴子岩水电站

建设单位: 国能大渡河猴子岩发电有限公司 (*)

勘察及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 四川二滩国际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参建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葛洲坝集团机械船舶有限公司
中国葛洲坝集团机电建设有限公司
四川中水成勘院测绘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国华东台四期 (H2) 300 兆瓦海上风电场工程

建设单位: 国家能源集团东台海上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

勘察及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 浙江华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参建单位: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瑞兴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江南电力有限公司
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参建单位: 北京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中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64、 合肥京东方医院

建设单位: 合肥京东方医院有限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 安徽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
参建单位: 中建一局集团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中建一局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中建润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环亚医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安建设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益泰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65、 语音云大厦

建设单位: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 冶金工业部华东勘察基础工程总公司
浙江宝业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 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建一局集团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
参建单位: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肥建工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建一局集团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66、 惠而浦工业园惠而浦总部及研发中心工程

建设单位: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 安徽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 安徽省建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 安徽三建工程有限公司 (*)

567、 正奇金融广场

建设单位: 安徽正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 广东核力工程勘察院
北京森磊源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 合肥康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安华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568、 云之谷财创中心A座+SY1商业

建设单位: 合肥汇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安徽安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 安徽凯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 安徽金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正 本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语音云大厦外幕墙施工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建三局东方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六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建三局东方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语音云大厦外幕墙施工工程

工程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666 号科大讯飞语音产业基地

工程内容：外幕墙、外窗、雨棚设计及施工，具体详见施工图。以及过程中对原图纸内容的问题、缺陷及不合理内容进行深化补充，达到幕墙构造科学、合理、安全、满足原设计装饰效果。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工程项目一览表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资金来源： 自筹

2、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包括的内容。

3、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16 年 6 月 1 日 (以开工报告为准)

竣工日期: 2016 年 11 月 27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开工、竣工日期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5、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壹仟陆佰零陆万 元(人民币) ¥: 16060000 元

6.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报价书

6.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8、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9、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0、合同生效

10.1 合同订立时间： 2016 年 6 月

10.2 合同订立地点： 合肥市

10.3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中建三局东方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望江西路 666 号

地 址：上海市浦东东方路 985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021-50816176

传 真：

传 真：021-5081424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支行

帐号：

帐号：310015025000560116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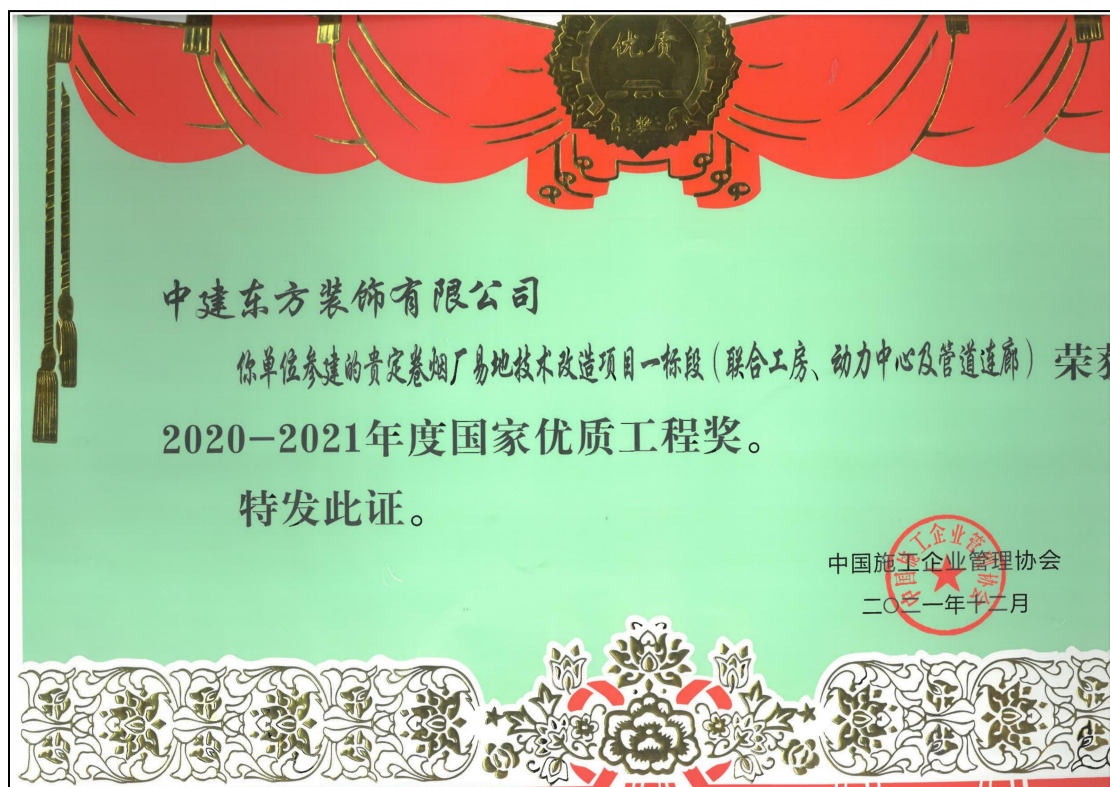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122

- 2 -



2、国家优质工程奖：贵定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一标段（联合工房、动力中心及管道连廊）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CHINA ASSOCIATION OF CONSTRUCTION ENTERPRISE MANAGEMENT
业务主管部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AAAAA级协会

当前位置： [首页](#) >> [通知公告](#)

关于表彰2020—2021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决定

中施企协字〔2021〕107号

各关联协会，获奖单位，有关单位：

2020—2021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结果已揭晓，依据《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决定授予“舟山500千伏联网输电工程”等43项工程为国家优质工程金奖，“春风油田排612块产能建设工程”等687项工程为国家优质工程奖，现予以表彰。

希望获奖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践行新发展理念，大力弘扬“追求卓越、铸就经典”的国优精神，当好工程建设企业的表率，切实发挥引领行业发展的积极作用，推动高质量发展。广大工程建设企业要学习获奖单位的成功经验与做法，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强烈意识，深入实施质量强国战略，争创优质工程，造福社会人民，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20—2021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获奖名单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1年12月6日

[关于表彰2020—2021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的决定\(PDF\)](#)

[【关闭】](#) [【打印】](#) [【点击：28008】](#)

分享到：[QQ空间](#) [新浪微博](#) [腾讯微博](#) [人人网](#) [开心网](#) [更多](#)

[协会介绍](#) - [会员名录](#) - [申报系统](#) - [联系协会](#) - [友情链接](#) - [社会信箱](#) - [网站地图](#)

电话：010-63253400 邮箱：zsxqgs@cacem.com.cn 传真：010-63253444
京ICP备05084884号-1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文件

中施企协字[2020] 68 号

关于公布 2020 ~ 2021 年度第一批 国家优质工程奖入选工程名单的通知

各关联协会,有关单位:

依据《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2020 ~ 2021 年度第一批国家优质工程奖评审工作已经结束。现将入选工程名单予以公布。

附件: 2020 ~ 2021 年度第一批国家优质工程奖入选工程名单



附件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获奖名单

国家优质工程金奖

(排名不分先后,“*”为主申报单位)

境内工程:

1、舟山500千伏联网输变电工程

建设单位: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 浙江电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参建单位: 浙江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送变电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调试单位: 浙江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江苏省送变电有限公司
运行单位: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检修分公司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宁波供电公司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舟山供电公司

2、四川大渡河猴子岩水电站

建设单位: 国能大渡河猴子岩发电有限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 四川二滩国际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参建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葛洲坝集团机械船舶有限公司
中国葛洲坝集团机电建设有限公司
四川中水成勘院测绘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国华东台四期(H2)300兆瓦海上风电场工程

建设单位: 国家能源集团东台海上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 浙江华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参建单位: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瑞兴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江南电力有限公司
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617、 新建成都至贵阳铁路乐山至贵阳段宜宾东站、毕节站站房及相关工程毕节站

建设单位: 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客站建设指挥部

勘察单位: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 北京中铁诚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18、 贵定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一标段(联合工房、动力中心及管道连廊)

建设单位: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 贵阳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 贵州建工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铁十二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参建单位: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19、 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数据安全产业示范区A区建设PPP项目国家大数据安全靶场(竞演区)施工

建设单位: 贵阳城南贵合大数据有限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 贵阳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贵州筑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 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铁五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参建单位: 贵州飞大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金元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顺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此单位)

620、 贵州国际旅游体育休闲度假中心白晶谷3组团一期酒店(安纳塔拉酒店)

建设单位: 中铁贵州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 贵阳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 四川恒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生态城分公司

参建单位: 中铁八局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21、 两江国际E1(二期)1号楼

建设单位: 成都重投九华实业有限公司

勘察及设计单位: 成都四海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 四川康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参建单位: 四川中城智建系统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华夏建辉门窗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建筑工程公司

中国华西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安装工程公司

622、 商业及配套设施—A地块三期1.1地块(欢乐汇广场)

建设单位: 成都天府华侨城万汇商城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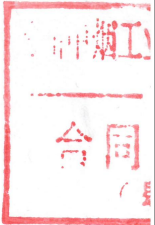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 四川良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副本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贵定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联合工房、生产管理用
房等单体外幕墙及内装饰工程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日期：2017 年 月 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贵定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联合工房、生产管理用房、后勤服务用房等单体外幕墙及内装饰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贵定卷烟厂易地技术改造项目联合工房、生产管理用房、后勤服务用房等单体外幕墙及内装饰工程。

2. 工程地点：贵州省黔南州贵定县城北工业园区内（贵定火车北站旁）。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国烟计[2013]449 号。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1 联合工房外、生产管理用房、后勤服务用房等单体的外幕墙及内装饰工程的深化设计、材料购置及运输、施工等相关服务，具体见招标文件中所示的施工范围、图纸、工程量清单等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1 联合工房外、生产管理用房、后勤服务用房等单体的外幕墙及内装饰工程的深化设计、材料购置及运输、施工等相关服务，具体见招标文件中所示的施工范围、图纸、工程量清单等内容（含外幕墙工程：联合工房外墙一体化板幕墙系统、玻璃幕墙、铝板幕墙、石材幕墙、外窗工程；生产管理用房外墙一体化板幕墙系统、玻璃幕墙、铝板幕墙、石材幕墙、外门窗工程；后勤服务用房外墙一体化板幕墙系统、玻璃幕墙、铝板幕墙、金属网、外门窗工程；人行连廊 1 岩棉铝板夹芯板屋面、玻璃幕墙、铝合金遮阳百叶工程；人行连廊 2、3 玻璃屋顶工程；大门 1 的外墙一体化板幕墙系统工程及铝网板工程。内装修工程：联合工房卫生间及洗涤间、A 区一层走道（总包施工 e-g）和门厅、厂部档案室 1-4、电梯厅的精装修；动力中心卫生间精装修工程；生产管理用房精装修工程（具体详见图纸、工程量



清单)；生产管理用房及后勤服务用房内所有非二次精装修区域的装饰面层施工（详见 S4995SA-01-002 建筑工程做法内构造标准）具体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下列工作：

- 2 本工程深化设计后的所有埋件、预埋件、后置埋件的施工；
- 3 本工程相关的层间封堵(包括平面、立面)、各种封边、收口和结合面的处理等工作及其相关联的建筑外装等工程；
- 4 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招标图纸及方案效果图，结合工程实际情况进行幕墙及精装修房间施工图的全部细化或深化设计(含效果图、平、立、剖、细部、节点详图、排版图、防雷设计、防水设计、防火抗震设计等)，并提供电子版及纸质版施工图以满足设计图纸上所示的要求及尺寸；
- 5 提供幕墙结构计算书；
- 6 接收工程现场；
- 7 提供外装饰的避雷接地（所有外装饰电气相通）；
- 8 免费为其它专业在幕墙上开孔、留洞、预留灯位及其它专业相关处衔接节点的处理；
- 9 交付前清洗（含本楼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后交付使用前的清洁）；
- 10 投标人应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工程的安全、未移交前的成品保护、消防、文明施工等工作；
- 11 与总承包人及其它所有相邻或相关联之工程的配合与协调工作。

注：投标人须将上述工作内容综合考虑后计入投标价格中，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因此变更及索赔。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70 日历天（不含深化设计 4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保证配合总包和业主获得贵州省“黄果树杯”优质样板工地。

四、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叁仟玖佰万零叁佰柒拾柒元叁角肆分(¥: 39000377.34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玖拾柒万伍仟零佰零拾玖元肆角叁分(¥: 975009.43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六、承包人项目经理及其主要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姓名: 李启华 职称: 一级建造师

身份证号: 42222819700122633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及执业证号: 一级、05311403404318962

建造师注册证号: 沪 131060806757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B类): 沪建安B(2017)1138324

技术负责人姓名: 郑慧翔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 32062319810705303X

土建施工员姓名: 罗贤哲 职称: 身份证号: 420822198612184936

安装施工员姓名: 徐光水 职称: 身份证号: 371325198811136636

质量员姓名: 姚林林 职称: 身份证号: 320683198907212410

安全员姓名: 袁克 职称: 身份证号: 34242719890413721X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C类）：沪建安C（2017）1138430

安全员姓名：周永飞 职称：身份证号：34242719890413721X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C类）：沪建安C（2017）1138429

材料员姓名：王超 职称：身份证号：420802198710160334

造价员姓名：范日升 职称：身份证号：430181197603155112

附：企业为派遣人员缴纳养老保险的名册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以非法人分公司名义签订的合同无效。

八、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贵州省黔南州贵定县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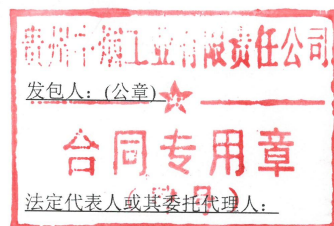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及盖法人公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拾贰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柒份；承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合同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留存壹份；合同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留存壹份。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字)

3、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柳东新区文化广场项目幕墙工程（二标段）



4、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展示中心项目



5、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人保财险华东中心（一期）工程幕墙工程



6、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安徽创新馆外幕墙工程



7、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东安湖体育公园体育场幕墙工程



8、中国建筑装饰工程奖：珠海国际会展中心(二期)项目二标段幕墙工程



9、中国建筑装饰工程奖：02 工程项目



10、中国建筑装饰工程奖：国家应急总部建设项目



7.2 幕墙工程技术研发能力

幕墙工程建设类专利一览表

序号	专利名称	获取时间	专利类型	专利号
1	一种便于安装的窗单元	2025. 4. 4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ZL202220008366. 3
2	一种高强度异形雨蓬	2023. 8. 15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ZL202320272126. 9
3	一种可调节的连接节点系统及 装配化幕墙	2024. 12. 2 0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ZL202420622084. 1
4	一种新型装配式悬挑卸料平台	2025. 7. 4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ZL202421850094. 7
5	一种升降钢架结构反声板系统	2025. 4. 4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ZL202420660261. 5
6	一种无横梁双曲面玻璃幕墙构造	2020. 10. 2 7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ZL201922169842. 0
7	一种剧院吊顶装配式 GRG 转换层	2024. 7. 16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ZL202322484924. 0
8	一种采用金属压制构件作为基层的软膜天花	2024. 12. 2 7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ZL202421313978. 9
9	一种大尺寸 UHPC 双面镂空雕花构件及制作工艺	2024. 9. 13	发明专利证书	ZL202111032531. 5
10	基于 Rhino. Inside. Revit 的轻钢龙骨隔墙参数化建模方法及系统	2024. 8. 16	发明专利证书	ZL202210378138. X

专利 1：一种便于安装的窗单元

证书号第17450139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便于安装的窗单元

发 明 人：昂国伟;李健;崔亮;王启兵;谢作凡;匡俊安;宁明涛

专 利 号：ZL 2022 2 0008366.3

专利申请日：2022 年 01 月 04 日

专 利 权 人：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地 址：200122 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 985 号 21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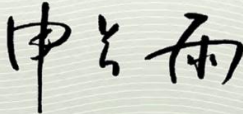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9 月 20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746185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 第17450139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1月04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发明人：

昂国伟; 李健; 崔亮; 王启兵; 谢作凡; 匡俊安; 宁明涛

第2页 (共2页)



网站查询页面截图



专利 2：一种高强度异形雨蓬

证书号第19519324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高强度异形雨蓬

发 明 人：王金;王启兵;曾庆文;向飞;吴涌泉;钱学谦

专 利 号：ZL 2023 2 0272126.9

专 利 申 请 日：2023年02月21日

专 利 权 人：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地 址：200122 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985号21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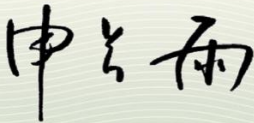
授 权 公 告 日：2023年08月15日 授权公告号：CN 219528202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3年08月15日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9519324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2月2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发明人：

王金;王启兵;曾庆文;向飞;吴涌泉;钱学谦

第 2 页 (共 2 页)



网站查询页面截图

中国专利公布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专利公布公告

首页

事务查询

专利公报查询

高级查询

IPC分类查询

LOC分类查询

数据说明

使用说明

公布公告查询

一种高强度异形雨篷

查询

发明公布

发明授权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公布模式

列表模式

附图模式

申请日

公布公告日

每页3条

类型选择

实用新型

6

7

4

5

2

2

1

一种高强度异形雨篷

授权公告号: CN219528202U

申请号: 2023202721269

专利权人: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200122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985号21层

分类号: E04F10/00(2006.01); 全部

摘要: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高强度异形雨篷, 包括由若干钢梁组成的异形曲面雨篷骨架, 雨篷骨架上覆盖有雨篷面板; 若干钢梁交错设置形成若干交错节点, 若干钢梁包括若干主梁和若干副梁, 交错节点中包括一个主梁和至少一个副梁, 副梁连接于主梁的侧端; 至少其中一个交错节点上设有连接构件, 连接构件包括连接柱, 安装板和至少两个肋板, 连接柱安装于主梁上, 安装板设于连接柱的上端, 且安装板的面积大于连接柱上端的面积; 肋板的数量大于等...

实用新型专利

事务数据

授权公告日: 2023.08.15

申请日: 2023.02.21

发明人: 王金; 全部

全部

QR Code

第 227 页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DONGFANG DECORATION CO.,LTD

专利 3：一种可调节的连接节点系统及装配化幕墙

证书号第22182530号





专利公告信息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可调节的连接节点系统及装配化幕墙

专利权人：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地址：200435 上海市静安区场中路1988弄2-5、8-11号1301室

发明人：易露军;王金;吴涌泉;蔡时楠;陈莹;鲁俊江;王启兵;龙常翔
牟云龙;杜立峰;张舟舟;牛星;黄永磊

专利号：ZL 2024 2 0622084.1

授权公告号：CN 222206893 U

专利申请日：2024年03月28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12月20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易露军;王金;吴涌泉;蔡时楠;陈莹;鲁俊江;王启兵;龙常翔
牟云龙;杜立峰;张舟舟;牛星;黄永磊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1 页)



网站查询页面截图



中国专利公布公告

首页

事务查询

专利公报查询

高级查询

IPC分类查询

LOC分类查询

数据说明

使用说明

专利公报查询

一种可调节的连接节点系统及装配化幕墙

查询

☒ 发明公布 ☒ 发明授权 ☒ 实用新型 ☒ 外观设计

类型选择

发明公布

实用新型

公布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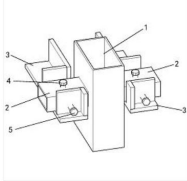
列表模式

附图模式

申请日 ↑

公布公告日 ↓

每页3条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节的连接节点系统及装配化幕墙

授权公告号: CN222206893U

申请号: 2024206220841

专利权利人: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地址: 200435上海市静安区场中路1988弄2-5、8-11号1301室

分类号: E04B2/68(2006.01); 全部

摘要: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可调节的连接节点系统及装配化幕墙, 用于在主体结构上安装幕墙的立柱, 包括至少一个连接单元, 立柱通过连接单元安装于主体结构上, 连接单元上设有调节单元, 调节单元用于调节立柱相对主体结构的位置; 连接单元包括分别固定于主体结构和立柱上的第一连接组件和第二连接组件, 第一连接组件上设有调节槽, 第二连接组件设于调节槽上, 调节槽用于对第二连接组件限位, 且第二连接组件可在预设范围内在调节槽上活动; ... 全部

发明公告日: 2024.12.20

申请日: 2024.03.28

发明人: 易露军; 全部

实用新型专利

事务数据



专利 4：一种新型装配式悬挑卸料平台

证书号第23040810号





专利公告信息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新型装配式悬挑卸料平台

专利权人：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地址：200435 上海市静安区场中路1988弄2-5、8-11号1301室

发明人：王金;鲁俊江;吴丽婷;王启兵;刘凤城;龙常翔;章佰军;邓浩
吴涌泉;程勇飞;吕彦峰

专利号：ZL 2024 2 1850094.7 授权公告号：CN 223062041 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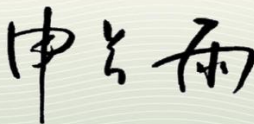
专利申请日：2024年08月01日 授权公告日：2025年07月04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王金;鲁俊江;吴丽婷;王启兵;刘凤城;龙常翔;章佰军;邓浩
吴涌泉;程勇飞;吕彦峰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1 页)



第 230 页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DONGFANG DECORATION CO.,LTD

网站查询页面截图



CNIPA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专利公布公告

首页 事务查询 专利公报查询 高级查询 IPC分类查询 LOC分类查询 数据说明  使用说明

公布公告查询

一种新型装配式悬挑卸料平台

 查询

☒ 发明公布 ☒ 发明授权 ☒ 实用新型 ☒ 外观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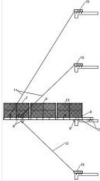
类型选择

实用新型

 公布模式  列表模式  附图模式

申请日 公布公告日

每页3条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装配式悬挑卸料平台

授权公告号: CN223062041U 授权公告日: 2025.07.04

申请号: 2024218500947 申请日: 2024.08.01

专利权人: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明人: 王金; 全部

地址: 200435上海市静安区场中路1988弄2-5、8-11号1301室

分类号: E04G21/16(2006.01) 全部

摘要: 一种新型装配式悬挑卸料平台, 包括平行设置的两根主梁, 两根主梁设于支撑主体上, 于两主梁之间可拆卸设有用于支撑的框架, 位于主梁的顶面分布有耳板, 于支撑主体上设有通过钢丝绳牵引耳板的钢支座。于各主梁的顶面和框架的外侧端顶面设有可拆卸的栏网。本实用新型通过将主梁和框架之间通过螺栓进行可拆卸连接, 并将框架中的第一次梁和第二次梁通过螺栓进行可拆卸连接, 以此可便于悬挑卸料平台进行便捷式拆装组合以及各部件的更换, ... 全部

实用新型专利 事务数据



专利 5：一种升降钢架结构反声板系统

证书号第22693677号





专利公告信息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升降钢架结构反声板系统

专利权人：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地址：200435 上海市静安区场中路1988弄2-5、8-11号1301室

发明人：喻学巍;卫俊;张寿良;王玉景;张丽君;化春宝;董勋;李凯祥
谷仕民;湛美松;司婧昳

专利号：ZL 2024 2 0660261.5

授权公告号：CN 222716267 U

专利申请日：2024年04月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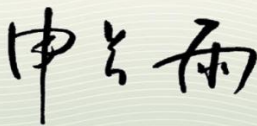
授权公告日：2025年04月04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喻学巍;卫俊;张寿良;王玉景;张丽君;化春宝;董勋;李凯祥
谷仕民;湛美松;司婧昳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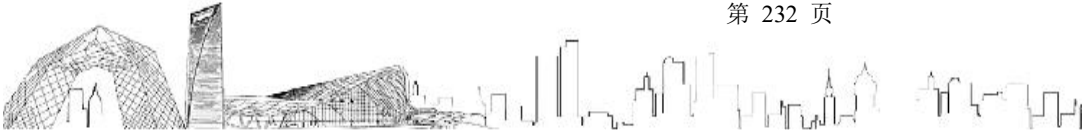




第 1 页 (共 1 页)



第 232 页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DONGFANG DECORATION CO.,LTD

网站查询页面截图



专利 6：一种无横梁双曲面玻璃幕墙构造

42/31

证书号第 11752097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无横梁双曲面玻璃幕墙构造

发 明 人：郑慧翔;谢作凡;郭志坚;张龙;彭许明;李凯;徐晓强;刘健

专 利 号：ZL 2019 2 2169842.0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12 月 06 日

专 利 权 人：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地 址：200122 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
方路 985 号 21 楼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10 月 27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177487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
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
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
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 11752097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12 月 06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发明人：

郑慧翔；谢作凡；郭志坚；张龙；彭许明；李凯；徐晓强；刘健

第 2 页 (共 2 页)



网站查询页面截图



中国专利公布公告

首页 事务查询 专利公报查询 高级查询 IPC分类查询 LOC分类查询 数据说明 使用说明

公布公告查询

一种无横梁双曲面玻璃幕墙构造

查询

☒ 发明公布 ☒ 发明授权 ☒ 实用新型 ☒ 外观设计

类型选择

实用新型

公布模式 列表模式 附图模式

申请日 公布公告日

每页3条

[实用新型] 一种无横梁双曲面玻璃幕墙构造

授权公告号: CN211774877U 授权公告日: 2020.10.27

申请号: 2019221698420 申请日: 2019.12.06

专利权人: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发明人: 郑慧翔: 全部

地址: 200122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985号211楼

分类号: E04B2/88(2006.01)I: 全部

摘要: 本实用新型公开了一种无横梁双曲面玻璃幕墙构造, 包括竖向龙骨、底座、十字托件和压板。底座上设有托件避让孔。托件包括底板、横板和竖板, 底板的第一侧穿设于托件避让孔并与所述竖向龙骨贴合并固连。横板水平设置于底板的第二侧上, 竖板垂直设置于底板的第二侧上。底板、横板、竖板两两垂直, 且横板和竖板配合将底板分隔为四个玻璃面板定位角, 托件位于四块玻璃面板分格交点处。本实用新型取消横向龙骨的使用, 采用托件来支撑玻璃...

实用新型专利 事务数据



专利 7：一种剧院吊顶装配式 GRG 转换层

证书号第21336580号





专利公告信息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剧院吊顶装配式GRG转换层

专利权人：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地址：200435 上海市静安区场中路1988弄2-5、8-11号1301室

发明人：姜财吉;李承飞;刘凤城;刘杰;童宗新;陈冠;姚林林;黄凡珂
顾哲铭;刘富卫

专利号：ZL 2023 2 2484924.0

授权公告号：CN 221346036 U

专利申请日：2023年09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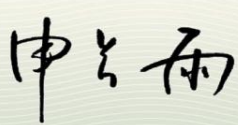
授权公告日：2024年07月16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姜财吉;李承飞;刘凤城;刘杰;童宗新;陈冠;姚林林;黄凡珂
顾哲铭;刘富卫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2024年07月16日

第 1 页 (共 1 页)



网站查询页面截图



中国专利公布公告

首页事务查询专利公报查询高级查询IPC分类查询LOC分类查询数据说明使用说明

公布公告查询

一种剧院吊顶装配式GRG转换层

查询

☒ 发明公布☒ 发明授权☒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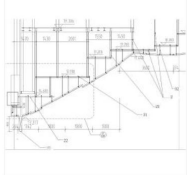
类型选择

实用新型

公布模式列表模式附图模式

申请日↑公布公告日↓

每页3条



[实用新型] 一种剧院吊顶装配式GRG转换层

授权公告号: CN221346036U

申请号: 2023224849240

专利权人: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200435上海市静安区场中路1988弄2-5、8-11号1301室

分类号: E04B9/06(2006.01)I: 全部

摘要: 本实用新型涉及剧院GRG吊顶技术领域, 尤其涉及一种剧院吊顶装配式GRG转换层, 包括: GRG饰面板, 所述GRG饰面板上设有若干预埋件; 龙骨架, 包括若干条竖向主龙骨与若干个横向转换龙骨, 所述竖向主龙骨与所述横向转换龙骨螺栓连接; 吊挂组件, 包括若干个第一转接件、若干个吊挂部件和若干个第二转接件, 所述吊挂部件的一端与所述横向转换龙骨通过所述第一转接件螺栓连接, 另一端通过所述第二转接件与所述GRG饰面板上... 全部

授权公告日: 2024.07.16

申请日: 2023.09.13

发明人: 姜财吉: 全部



实用新型专利

事务数据

专利 8：一种采用金属压制构件作为基层的软膜天花

证书号第22239246号





专利公告信息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采用金属压制构件作为基层的软膜天花

专利权人：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地址：210017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集庆门大街268号苏宁慧谷E08-2栋2201室

发明人：江国乐;李宗旺;韩涛;王欢;胡则旺

专利号：ZL 2024 2 1313978.9

授权公告号：CN 222252723 U

专利申请日：2024年06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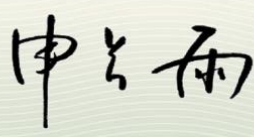
授权公告日：2024年12月27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江国乐;李宗旺;韩涛;王欢;胡则旺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2024年12月27日

第 1 页 (共 1 页)



网站查询页面截图



中国专利公布公告

首页

事务查询

专利公报查询

高级查询

IPC分类查询

LOC分类查询

数据说明

使用说明

专利公报查询

一种采用金属压制构件作为基层的软膜天花

查询

☒ 发明公布☒ 发明授权☒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类型选择

实用新型

公布模式

列表模式

附图模式

申请日

公布公告日

每页3条



[实用新型] 一种采用金属压制构件作为基层的软膜天花

授权公告号: CN222252723U

申请号: 2024213139789

专利权人: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210017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集庆门大街268号苏宁慧谷E08-2栋2201室

分类号: E04B9/00(2006.01)I: 全部

摘要: 一种采用金属压制构件作为基层的软膜天花, 包括软膜 (1)、扣边条 (2) 和龙骨 (3), 其特征是: 所述的软膜天花安装在龙骨 (3) 上安装有边板 (5), 边板 (5) 上设有多块带有压制结构的金属勾板 (6), 金属勾板 (6) 勾搭形成金属基层 (7), 所述的金属勾板 (6) 的两端或对应的侧边搭接在对应的边板 (5) 上; 所述的金属勾板 (6) 由平面底板 (8) 及与平面底板两侧相连的向上凸起两个扣接结构 (9) 组成。本实用新型...

授权公告日: 2024.12.27

申请日: 2024.06.11

发明人: 江国乐; 李宗旺; 韩涛; 王欢; 胡则旺



实用新型专利

事务数据

专利 9：一种大尺寸 UHPC 双面镂空雕花构件及制作工艺

证书号第7366439号





专利公告信息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大尺寸UHPC双面镂空雕花构件及制作工艺

专利权人：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地址：200122 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985号21层

发明人：冯斌;洪安享;黄轩;黄涛;杨世斌;陈雄;韩立波;韩建;李庆达
齐圣鑫

专利号：ZL 2021 1 1032531.5

授权公告号：CN 113668747 B

专利申请日：2021年09月03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09月13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冯斌;洪安享;黄轩;黄涛;杨世斌;陈雄;韩立波;韩建;李庆达
齐圣鑫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1 页)



网站查询页面截图



中国专利公布公告

首页

事务查询

专利公报查询

高级查询

IPC分类查询

LOC分类查询

数据说明

使用说明

公布公告查询

一种大尺寸UHPC双面镂空雕花构件及制作工艺

查询

发明公布

发明授权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公布模式

列表模式

附图模式

申请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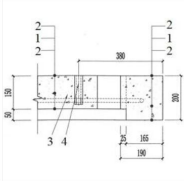
公布公告日

每页3条

类型选择

发明公布

发明授权



[发明公布] 一种大尺寸UHPC双面镂空雕花构件及制作工艺

申请公布号: CN113668747A

申请号: 2021110325315

申请人: 中建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200122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985号21层

分类号: E04B2/92(2006.01)I; 全部

摘要: 本发明公开了一种大尺寸UHPC双面镂空雕花构件及制作工艺, 分为UHPC背板和UHPC正板, UHPC背板上设置第一雕花面和第一接合面, UHPC正板上设置第二雕花面和第二接合面; 第一接合面内设置有第一预埋件, 并且设置有用于插入第二接合面的连接件; 通过第一接合面与第二接合面的结合, 以及连接件插入未凝固的UHPC正板相接, 从而形成构件本体, 第一雕花面和第二雕花面则分别设有装饰层, 形成正反两个装饰面, 解决了...

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申请

事务数据



专利 10: 基于 Rhino.Inside.Revit 的轻钢龙骨隔墙参数化建模方法及系统

证书号第7294104号





专利公告信息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 基于Rhino.Inside.Revit的轻钢龙骨隔墙参数化建模方法及系统

专利权人: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地址: 200122 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985号21层

发明人: 何政国;吴丽婷;姜财吉

专利号: ZL 2022 1 0378138.X

授权公告号: CN 114756935 B

专利申请日: 2022年04月12日

授权公告日: 2024年08月16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 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 何政国;吴丽婷;姜财吉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 决定授予专利权, 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1 页)



网站查询页面截图



中国专利公布公告

首页

事务查询

专利公报查询

高级查询

IPC分类查询

LOC分类查询

数据说明

 使用说明

专利公报查询

基于Rhino.Inside.Revit的轻钢龙骨隔墙参数化建模方法及系统

 查询

☒ 发明公布

☒ 发明授权

☒ 实用新型

☒ 外观设计

类型选择

发明公布

发明授权

公布模式

列表模式

附图模式

申请日

公布公告日

每页3条

图1

图2

图3

图4

图5

图6

图7

图8

图9

图10

图11

图12

图13

图14

图15

图16

图17

图18

图19

图20

图21

图22

图23

图24

图25

图26

图27

图28

图29

图30

图31

图32

图33

图34

图35

图36

图37

图38

图39

图40

图41

图42

图43

图44

图45

图46

图47

图48

图49

图50

图51

图52

图53

图54

图55

图56

图57

图58

图59

图60

图61

图62

图63

图64

图65

图66

图67

图68

图69

图70

图71

图72

图73

图74

图75

图76

图77

图78

图79

图80

图81

图82

图83

图84

图85

图86

图87

图88

图89

图90

图91

图92

图93

图94

图95

图96

图97

图98

图99

图100

图101

图102

图103

图104

图105

图106

图107

图108

图109

图110

图111

图112

图113

图114

图115

图116

图117

图118

图119

图120

图121

图122

图123

图124

图125

图126

图127

图128

图129

图130

图131

图132

图133

图134

图135

图136

图137

图138

图139

图140

图141

图142

图143

图144

图145

图146

图147

图148

图149

图150

图151

图152

图153

图154

图155

图156

图157

图158

图159

图160

图161

图162

图163

图164

图165

图166

图167

图168

图169

图170

图171

图172

图173

图174

图175

图176

图177

图178

图179

图180

图181

图182

图183

图184

图185

图186

图187

图188

图189

图190

图191

图192

图193

图194

图195

图196

图197

图198

图199

图200

图201

图202

图203

图204

图205

图206

图207

图208

图209

图210

图211

图212

图213

图214

图215

图216

图217

图218

图219

图220

图221

图222

图223

图224

图225

图226

图227

图228

图229

图230

图231

图232

图233

图234

图235

图236

图237

图238

图239

图240

图241

图242

图243

图244

图245

图246

图247

图248

图249

图250

图251

图252

图253

图254

图255

图256

图257

图258

图259

图260

图261

图262

图263

图264

图265

图266

图267

图268

图269

图270

图271

图272

图273

图274

图275

图276

图277

图278

图279

图280

图281

图282

图283

图284

图285

图286

图287

图288

图289

图290

图291

图292

图293

图294

图295

图296

图297

图298

图299

图300

图301

图302

图303

图304

图305

图306

图307

图308

图309

图310

图311

图312

图313

图314

图315

图316

图317

图318

图319

图320

图321

图322

图323

图324

图325

图326

图327

图328

图329

图330

图331

图332

图333

图334

图335

图336

图337

图338

图339

图340

图341

图342

图343

图344

图345

图346

图347

图348

图349

图350

图351

图352

图353

图354

图355

图356

图357

图358

图359

图360

图361

图362

图363

图364

图365

图366

图367

图368

图369

图370

图371

图372

图373

图374

图375

图376

图377

图378

图379

图380

图381

图382

图383

图384

图385

图386

图387

图388

图389

图390

图391

图392

图393

图394

图395

图396

图397

图398

图399

图400

图401

图402

图403

图404

图405

图406

图407

图408

图409

图410

图411

图412

图413

图414

图415

图416

图417

图418

图419

图420

图421

图422

图423

图424

图425

图426

图427

图428

图429

图430

图431

图432

图433

图434

图435

图436

图437

图438

图439

图440

图441

图442

图443

图444

图445

图446

图447

图448

图449

图450

图451

图452

图453

图454

图455

图456

图457

图458

图459

图460

图461

图462

图463

图464

图465

图466

图467

图468

图469

图470

图471

图472

图473

图474

图475

图476

图477

图478

图479

图480

图481

图482

图483

图484

图485

图486

图487

图488

图489

图490

图491

图492

图493

图494

图495

图496

图497

图498

图499

图500

图501

图502

图503

图504

图505

图506

图507

图508

图509

图510

图511

图512

图513

图514

图515

图516

图517

图518

图519

图520

图521

图522

图523

图524

图525

图526

图527

图528

图529

图530

图531

图532

图533

图534

图535

图536

图537

图538

图539

图540

图541

图542

图543

图544

图545

图546

图547

图548

图549

图550

图551

图552

图553

图554

图555

图556

图557

图558

图559

图560

图561

图562

图563

图564

图565

图566

图567

图568

图569

图570

图571

图572

图573

图574

图575

图576

图577

图578

图579

图580

图581

图582

图583

图584

图585

图586

图587

图588

图589

图590

图591

图592

图593

图594

图595

图596

图597

图598

图599

图600

图601

图602

图603

图604

图605

图606

图607

图608

图609

图610

图611

图612

图613

图614

图615

图616

图617

图618

图619

图620

图621

图622

图623

图624

图625

图626

图627

图628

图629

图630

图631

图632

图633

图634

图635

图636

图637

图638

图639

图640

图641

图642

图643

图644

图645

图646

图647

图648

图649

图650

图651

图652

图653

图654

图655

图656

图657

图658

图659

图660

图661

图662

图663

图664

图665

图666

图667

图668

图669

图670

图671

图672

图673

图674

图675

图676

图677

图678

图679

图680

图681

图682

图683

图684

图685

图686

图687

图688

图689

图690

图691

图692

图693

图694

图695

图696

图697

图698

图699

图700

图701

图702

图703

图704

图705

图706

图707

图708

图709

图710

图711

图712

图713

图714

图715

图716

图717

图718

图719

图720

图721

图722

图723

图724

图725

图726

图727

图728

图729

图730

图731

图732

图733

图734

图735

图736

图737

图738

图739

图740

图741

图742

图743

图744

图745

图746

图747

图748

图749

图750

图751

图752

图753

图754

图755

图756

图757

图758

图759

图760

图761

图762

图763

图764

图765

图766

图767

图768

图769

图770

图771

图772

图773

图774

图775

图776

图777

图778

图779

图780

图781

图782

图783

图784

图785

图786

图787

图788

图789

图790

图791

图792

图793

图794

图795

图796

图797

图798

图799

图800

图801

图802

图803

图804

图805

图806

图807

图808

图809

图810

图811

图812

图813

图814

图815

图816

图817

图818

图819

图820

图821

图822

图823

图824

图825

图826

图827

图828

图829

图830

图831

图832

图833

图834

图835

图836

图837

图838

图839

图840

图841

图842

图843

图844

图845

图846

图847

图848

图849

图850

图851

图852

图853

图854

图855

图856

图857

图858

图859

图860

图861

图862

图863

图864

图865

图866

图867

图868

图869

图870

图871

图872

图873

图874

图875

图876

图877

图878

图879

图880

图881

图882

图883

图884

图885

图886

图887

图888

图889

图890

图891

图892

图893

图894

图895

图896

图897

图898

图899

图900

图901

图902

图903

图904

图905

图906

图907

图908

图909

图910

图911

图912

图913

图914

图915

图916

图917

图918

图919

图920

图921

图922

图923

图924

图925

图926

图927

图928

图929

图930

图931

图932

图933

图934

图935

图936

图937

图938

图939

图940

图941

图942

图943

图944

图945

图946

图947

图948

图949

图950

图951

图952

图953

图954

图955

图956

图957

图958

图959

图960

图961

图962

图963

图964

图965

图966

图967

图968

图969

图970

图971

图972

图973

图974

图975

图976

图977

图978

图979

图980

图981

图982

图983

图984

图985

图986

图987

图988

图989

图990

图991

图992

图993

图994

图995

图996

图997

图998

图999

图1000

图1

图2

图3

图4

图5

图6

图7

图8

图9

图10

图11

图12

图13

图14

图15

图16

图17

图18

图19

图20

图21

图22

图23

图24

图25

图26

图27

图28

图29

图30

图31

图32

图33

图34

图35

图36

图37

图38

图39

图40

图41

图42

图43

图44

图45

图46

图47

图48

图49

图50

图51

图52

图53

图54

图55

图56

图57

图58

图59

图60

图61

图62

图63

图64

图65

图66

图67

图68

图69

图70

图71

图72

图73

图74

图75

图76

图77

图78

图79

图80

图81

图82

图83

图84

图85

图86

图87

图88

图89

图90

图91

图92

图93

图94

图95

图96

图97

图98

图99

图100

图101

图102

图103

图104

图105

图106

图107

图108

图109

图110

图111

图112

图113

图114

图115

图116

图117

图118

图119

图120

图121

图122

图123

图124

图125

图126

图127

图128

图129

图130

图131

图132

图133

图134

图135

图136

图137

图138

图139

图140

图141

图142

图143

图144

图145

图146

图147

图148

图149

图150

图151

图152

图153

图154

图155

图156

图157

图158

图159

图160

图161

图162

图163

图164

图165

图166

图167

图168

图169

图170

图171

图172

图173

图174

图175

图176

图177

图178

图179

图180

图181

图182

图183

图184

图185

图186

图187

图188

图189

图190

图191

图192

图193

图194

图195

图196

图197

图198

图199

图200

图201

图202

图203

图204

图205

图206

图207

图208

图209

图210

图211

图212

图213

图214

图215

图216

图217

图218

图219

图220

图221

图222

图223

图224

图225

图226

图227

图228

图229

图230

图231

图232

图233

图234

图235

图236

图237

图238

图239

图240

图241

图242

图243

图244

图245

图246

图247

图248

图249

图250

图251

图252

图253

图254

图255

图256

图257

图258

图259

图260

图261

图262

图263

图264

图265

图266

图267

图268

图269

图270

图271

图272

图273

图274

图275

图276

图277

图278

图279

图280

图281

图282

图283

图284

图285

图286

图287

图288

图289

图290

图291

图292

图293

图294

图295

图296

图297

图298

图299

图300

图301

图302

图303

图304

图305

图306

图307

图308

图309

图310

图311

图312

图313

图314

图315

图316

图317

图318

图319

图320

图321

图322

图323

图324

图325

图326

图327

图328

图329

图330

图331

图332

图333

图334

图335

图336

图337

图338

图339

图340

图341

图342

图343

图344

图345

图346

图347

图348

图349

图350

图351

图352